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 目 名 称 : 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照片 1：项目厂区原有工程全貌



照片 2：项目厂区原固废堆放区（拟建固废加工车间）



照片 3：项目区原石材加工车间外貌



照片 4：项目区原石材加工生产线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照片 5：项目区原石材加工车间内废水收集沟



照片 6：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实地踏勘

项目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11781-04-01-381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养烁	联系方式	13687837833
建设地点	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		
地理坐标	(107度 54分 14.950秒, 31度 50分 51.17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 【2506-511781-04-01-381291】 FGQB-0327
总投资（万元）	995.66	环保投资（万元）	273.00
环保投资占比（%）	27.4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5 年 6 月 10 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固废处置生产线已安装颚破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立式冲击破 1 台、振动筛 2 台和压滤机 2 台等设施设备，工程进度 40%，涉及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107m ² （全部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和 SO ₂ 、NO _x ，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厂处理，不新增废水直排，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液化石油气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取自厂区南侧的大河沟，取水口下游汇入后河。查阅资料，后河设有后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后河宣汉段，鱼类“三场一通道”位于宣汉县毛坝镇，位于本项目后河大河沟汇入口的下游 3.75km。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规划地点：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罗文镇、长坝镇、曾家乡）。 规划规模：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以矿山开采的砂岩矿荒料为原料进行石材加工，以及利用加工过程的石材边角废料为原料，加工成砂石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C3032建筑用石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6-511781-04-01-381291】FGQB-0327。

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 与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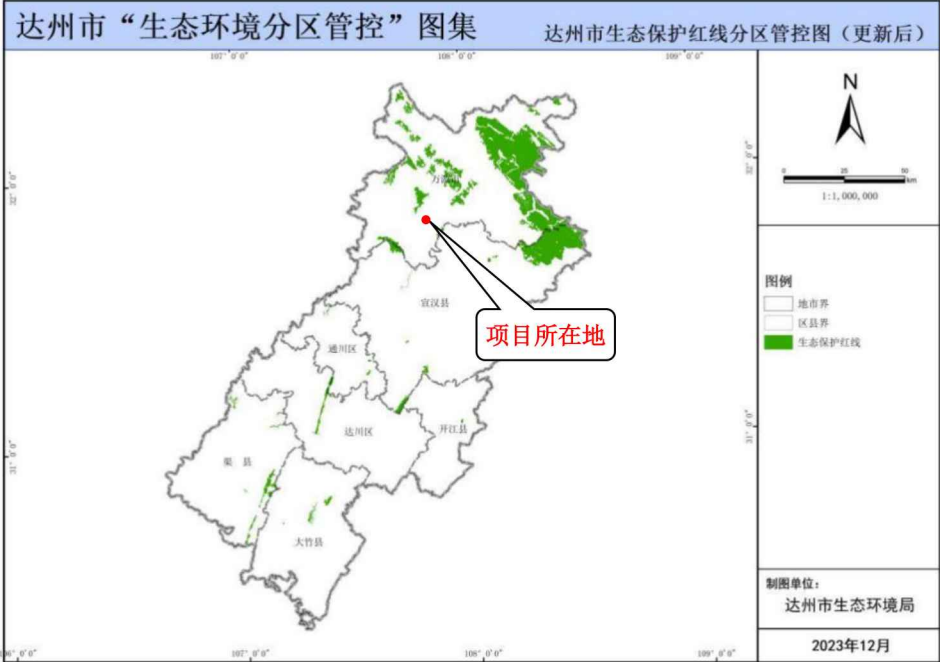


图 1-1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不属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²，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积429.53km²，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116.92km²，占国土面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2829.45km²，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²，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3)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通过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辅助研判”分析：本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即万源市城镇空间（管控单元编号：ZH51178120001）；涉及5个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截图如下。



图 1-3：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研判截图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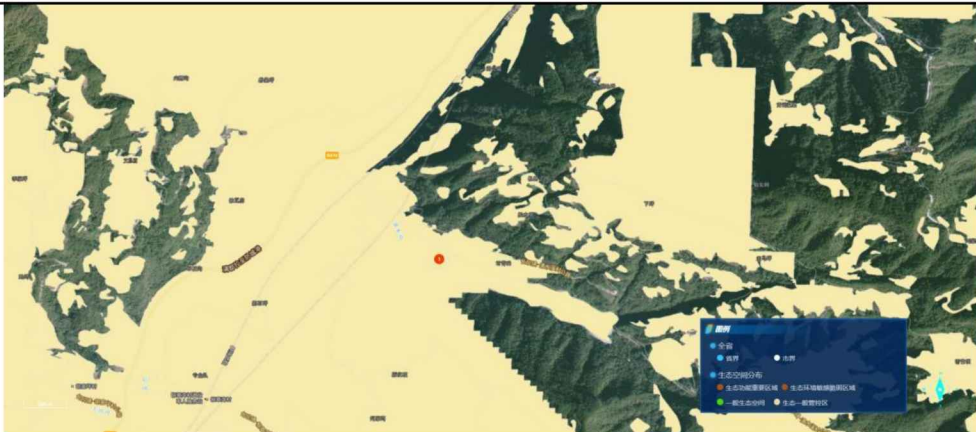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图 1-4：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及管控分区情况如下：																																				
	表1-2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行政区划</th><th>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tr><td>1</td><td>万源市城镇空间</td><td>ZH51178120001</td><td>达州市</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tabl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万源市城镇空间	ZH51178120001	达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万源市城镇空间	ZH51178120001	达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行政区划</th><th>环境要素类型</th><th>环境要素细类</th></tr><tr><td>1</td><td>万源市其他区域</td><td>YS5117813110001</td><td>达州市</td><td>生态</td><td>一般生态空间</td></tr><tr><td>2</td><td>后河-万源市-漩坑坝-控制单元</td><td>YS5117813210001</td><td>达州市</td><td>水</td><td>水环境一般管控区</td></tr><tr><td>3</td><td>万源市城镇集中建设区</td><td>YS5117812340001</td><td></td><td>大气</td><td>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td></tr><tr><td>4</td><td>万源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td><td>YS5117812550001</td><td>达州市</td><td>自然资源</td><td>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td></tr><tr><td>5</td><td>万源市城镇开发边界</td><td>YS5117812530001</td><td>达州市</td><td>自然资源</td><td>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td></tr></tabl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万源市其他区域	YS5117813110001	达州市	生态	一般生态空间	2	后河-万源市-漩坑坝-控制单元	YS5117813210001	达州市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万源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17812340001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万源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81255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万源市城镇开发边界	YS511781253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万源市其他区域	YS5117813110001	达州市	生态	一般生态空间																																
2	后河-万源市-漩坑坝-控制单元	YS5117813210001	达州市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万源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17812340001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万源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81255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万源市城镇开发边界	YS511781253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3) 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属于位于园区外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评价拟结合辅助研判导出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综合分析本项目与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类别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 812000 1	万源市 城镇空 间	市州 普适 性清 单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企业（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法定城乡规划除外。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2.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3.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4.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卫生防护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2、本项目为已办理环评手续的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工程，不属于新建工业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以及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项目距离西北面后河河道堤岸约385m，不属于后河河湖管理范围。 4.根据《关于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坝镇清水溪村仗水坝组用地情况的说明》《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因此本项目属于符合国	符合

				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5.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6.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可不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只降不增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设工业园区项目。 5.项目不属于非法采砂、非法码头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已办理环保等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6.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不属于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7.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到2025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升级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科学确定水质提升目标，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	1、项目废水收集率能达到 100%，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采取喷雾降尘等有效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3、项目所在地万源市，2024 年为环境空气达标城市，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石材火烧加工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楚处置。	符合

				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暂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加快城市天然气利用，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严格落实建设工地管理要求，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从事机动车修理、印刷、服装干洗、研发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综合治理。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作业；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餐饮服务业油烟和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等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到2023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力争达州市鲜家坝、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各县（市）城市达85%；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30%以上。 -实施密闭化收运，推广干湿分类收运。强化垃圾渗滤液、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到2023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		
--	--	--	--	---	--	--

				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2030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31.61亿m³以内，渠江干流COD排放总量限制在4.89万t/a内、NH₃-N排放总量限制在0.54万t/a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率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 and 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达到95%以上；3.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4.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限期退城入园或关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严控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垃圾。 -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或者拉运至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水来源循环用水和附近河沟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能源主要为电能，不设置锅炉，也不	符合

ZH5117 812000 1	万源市 城镇空 间	县区 普适 性清 单-万 源市		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涉及使用煤、油等能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石材加工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固废加工车间的部分原料也来源于合法开采的矿山。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加快污水处理厂级配套管网等城市及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暂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农村面源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或者拉运至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开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本项目石材加工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区域特点	/	/	/
			县区普适性清单-万源市	发展定位与目标	在达州市“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引领下，万源市应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立足“北翼能源资源优势，突出资源转化利用和特色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的战略部署，建设“川渝陕生态文旅名城、大秦巴生态产业绿城、川东北生态宜居优城、大巴山生态和美新城”。 近期2025年：耕地布局持续优化，耕地数量质量持续提高，特色农业空间集聚发展。生态空间整体性进一步改善，重点生态空间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不断恢复。城乡融合程度明显提高，城乡体系更加合理，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大幅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中心镇村持续升级，一般镇村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巴山乡韵自然风貌特色突出，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名品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的人文魅力增强。重大交通持续完善，产业园区逐渐培育。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远期2035年：全市经济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现代经济体系基本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格局得到全面优化。耕地保有量达到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形成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生产生活方式，共同建成“生态福地·和美万源”。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占地属于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改扩建后能够实现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堆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对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由于地方经济落后，导致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2、矿山矿企开采方式落后，生态修复治理难以落实。 3、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时有发生。	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总体控制要求	1、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 2、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城市及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3、加强农村面源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加强开发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本项目石材加工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生活污水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或者拉运至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暂无	/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在城区2公里内设置养殖场;现有大型集中养殖场须立即配套粪便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其它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同城镇重点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结合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结合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符合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符合
	表 1-5 达州市普适性要求及所属经济区要求					
	项目	管控类别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普适性要求	区域特点	暂无		/	/
		发展定位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深化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对达州市提出的“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战略定位,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推进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贯彻达州第五次党代会及五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双园驱动、一核两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实现达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占地属于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改扩建后能够实现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堆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对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水环境方面: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农村面源污染、市县城市污水直排、溢流等问题导致中小流域水质较差,其中通川区魏家河、双龙河,大竹县平滩河、东柳河、石桥河水质还处于Ⅳ类到劣Ⅴ类之间。 2、大气环境方面:一是达州主城区四面环山,导致污染物聚集和累积速度快,扩散慢;二是钢铁、火电、化工等重化工业围城严重,主城区及周边工业废气排放和燃煤消耗总量居高不下;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柴油货车、餐饮油烟等污染管理不精细,面源污染量大面宽。		项目施工期采取喷雾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湿法生产工业、设除尘器以及采取喷雾降尘等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会加重区域生态环境问题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符合所属生态环境	符合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分区管控的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自然保护区：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学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区域。	符合

		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禁止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 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	--	--	--	--

		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森林公园：（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3）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4）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地质公园：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		
--	--	--	--	--

		造田、造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严格执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中相关要求，主要要求如下：-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布局。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		
--	--	---	--	--

		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自然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减少林木采伐，恢复山地植被，保护野生		
--	--	--	--	--

			物种。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结合已有的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工程，加强森林、草地和湿地的管护和恢复，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合理开发水电，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 -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加快农业人口的转移，降低人口对生态系统的压力。 -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对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①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		
--	--	--	--	--	--

			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开展珍稀特有鱼类人工繁育研究及增殖放流，分别在达州境内的土溪口水库、固军水库、鲜家湾水库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一座，并依托已建的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救护中心开展增殖放流。以上自然保护区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用水循环回用率 100%	符合
	所属经济区要求（川东北经济区）	区域特点	南充、达州、广安、广元、巴中 5 市内大部分区域属于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是一般管控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发展定位为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	项目位于万源市，属于石材加工项目，对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符合
		发展定位与目标	围绕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对省域经济副中心、区域中心城市、其他市（州）以及国省新区、各类高新区经开区提出明确要求；围绕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提出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形成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同时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一步加强与重庆方面全方位协作，强化双核联动、双圈互动，突出成渝主轴、南北两翼，合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项目位于万源市，属于石材加工项目，对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小流域污染问题突出，嘉陵江及渠江部分支流部分河段水环境承载力不足，乡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出川断面多，水质要求高，保护压力大。 2、区域嘉陵江流域存在输入性水环境风险问题。 3、达州、广安大气污染问题须重视。	项目施工期采取喷雾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湿法工艺、设除尘器及喷雾降尘等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	符合

				外排；不会加重区域生态环境问题。	
		总体管控要求	1、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做农肥利用或者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营运期采取湿法工艺、设除尘器及喷雾降尘等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治理措施。	符合

3、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文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td>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相距约385m的后河。根据《2025年7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后河漩坑坝监测断面的水质能够满足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td><td>符合</td></tr><tr><td>2</td><td>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4</td><td>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td><td>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来自废水处理后的循环回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相距约385m的后河。根据《2025年7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后河漩坑坝监测断面的水质能够满足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来自废水处理后的循环回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相距约385m的后河。根据《2025年7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后河漩坑坝监测断面的水质能够满足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来自废水处理后的循环回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表 1-7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 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或者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水，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4	第二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能够处理后全部回用，发生水污染事故的概率极低。生活污水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或者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防治措施。	符合
5	第三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禁止从事采砂活动。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	符合
6	第七十一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	符合

7	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符合
8	第七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属于建材行业，但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温室气体。	符合
9	第八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相距约 385m 的后河，项目南面有溪沟汇入后河。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4、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1-9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TSP、SO ₂ 、NO _x ，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SO ₂ 、NO _x ，将采取喷雾降尘、湿法生产工艺、除尘器收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SO ₂ 、NO _x 排放量极少，通过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符合
	5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为块状石材和水洗砂石料，运输过程不会造成物料遗撒不会造成扬尘污染。	符合
(2)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7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能够降低对区域土壤的污染风险。	符合
2	(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或者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避免污水废液渗漏。	符合
3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继续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	符合

	4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采取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3)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 表1-11 项目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文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案。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td></tr><tr><td>3</td><td>(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生活服务5大领域电能替代。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电力装机比重达 83.3%，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41.5%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td><td>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石材火烧加工采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td><td></td></tr></table>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符合	2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案。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3	(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生活服务5大领域电能替代。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电力装机比重达 83.3%，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41.5%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石材火烧加工采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符合																	
2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案。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3	(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生活服务5大领域电能替代。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电力装机比重达 83.3%，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41.5%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石材火烧加工采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4	(八)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2025 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建设锅炉。	
	5	(九)加快工业炉窑清洁化改造。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现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持续抓好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电能替代传统项目,重点做好“电烤烟”“电制茶”页岩气开采“以电代油”等电能替代示范项目。到2025 年,力争完成80%的集中式烤烟房煤改电改造,全省电制茶比例达到80%。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建设锅炉。	符合
	6	(十八)重点区域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 NOx和 VOCs排放大户对标重污染天气绩效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标准实施深度治理,到2025年,重点城市力争完成工程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到 2025年,工业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VOCs污染物;排放的极少量NOx主要来自火烧石材加工环节的LPG燃烧废气, NOx排放量极少,不属于NOx排放大户,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符合
(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四)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大力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的排放。	符合
2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		本项目为建筑用	符合

		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建设锅炉。	
	3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项目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符合
	5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极少。	符合
	6	（二十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时期，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7	（二十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新污染物。	符合
	（7）与《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达市府发〔2022〕18号）的符合性			

表 1-13 项目与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统筹绿色发展空间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万源市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合理开发旅游文化资源,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3	(二)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重污染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或转型升级。加快煤炭采选、钢铁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改造,推进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符合
4	(一)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一屏两廊四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区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建设后河/中河/前河-州河,巴河-渠江生态廊道,加大河湖岸线保护,建设沿江水源涵养林,加强水土保持,打造多元活力的生态景观岸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立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先地位,将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	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受保护的环境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5	(一)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深度治理。稳步推进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项目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1) 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丈水坝组、铜草湾村何家湾组、新房坡组,项目整个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72107m²,系通过与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个人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限。由于《土地租赁协议》与单户村民签订,协议数量较多,本次评价收集了部分协议,详见附件。				

	根据《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坝镇清水溪村仗水坝组用地情况的说明》，核实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024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 号），明确了四川省的战略定位、规划目标、空间总体格局等，是未来十多年四川的发展蓝图。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聚焦共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建设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和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而制定的文件。2024 年 2 月 27 日，《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以文“川府函〔2024〕64 号”批复。 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发〔2024〕8 号）</td><td>第五节 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函〔2024〕64 号）</td><td>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td><td>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td><td>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发〔2024〕8 号）	第五节 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函〔2024〕64 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发〔2024〕8 号）	第五节 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川府函〔2024〕64 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罗家坝、城坝等大遗址，石桥、清河历史文化名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山渠水城市特色。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6、与周边饮用水源的位置关系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万源市、宣汉县和大竹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20〕124号），项目所在地长坝镇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两个，其中鱼窝池水厂的取水口位于长坝镇鱼窝池村老房嘴溪沟三叉河（北纬：31°52′17.28″、东经 107°53′21.64″），取水点位于项目区西北面直线距离约 2.779km；长坝镇供水站的取水口位于长坝镇清水溪村纸坊沟（北纬：31°51′23.20″、东经 107°56′24.04″），取水点位于项目区东面直线距离约 2.927km。 上述两个饮用水源地与本项目不属于同一汇水河流，无直接水力联系。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7、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其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位于两处山体之间的山谷地带，厂区占地高程约+516m，整体地势上北东南三面环山地势高，最高处高程约+905m，西面地势低。本项目整个厂区呈西北向东南的“长方形”。项目周边的散居住户均位于山体的山腰处，地势较高。项目东面相距约 350m 处有 3 户住户，高程约+688m，与本项目厂区高程差为+172m。项目南面为山体。项目西南面山体上相距约 490m 处有 5 户住户，高程约+790m，与本项目厂区高程差为+274m，不在可视范围内。项目西面为山体。项目西北面相距约 210m 处有 3 户住户，高程约+521m，与本项目厂区高程差为+5m，不在可视范围内。项目北面为山体，在山腰处有 3 户住户，与厂区相距约 90m，高程约+545m，与本项目厂区高程差为+29m。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相距约 385m 的后河，以及项目东南面的溪沟（大河沟），溪沟从项目东南面流经项目厂区南面后向西北面汇入后河，溪沟与项目厂区约 2m。长坝镇场镇位于项目北面约 2.7km。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			

	迹保护区等。 (2)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万源市、宣汉县和大竹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20〕124号)，项目所在地长坝镇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有两个，其中鱼窝池水厂的取水口位于长坝镇鱼窝池村老房嘴溪沟三叉河(北纬：31°52′17.28″、东经 107°53′21.64″)，取水点位于项目区西北面直线距离约 2.779km；长坝镇供水站的取水口位于长坝镇清水溪村纸坊沟(北纬：31°51′23.20″、东经 107°56′24.04″)，取水点位于项目区东面直线距离约 2.927km。上述两个饮用水源地与本项目不属于同一汇水河流，无直接水力联系。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3)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本次建设为原有项目的改扩建，仅在项目现有占地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占用。 (4) 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属于农村环境。结合区域地形条件分析，本项目位于两处山体之间的山谷处，北面和南面均为山体，东面地势较高；项目周边的散居住户较少距离较远，且大都位于周边的山腰处。因此，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及住户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5) 本项目原有工程属于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通过公司股东会议商议决定进行资产整合调整后，原有工程划归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同时该原有工程与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万源市长坝镇桐草湾村上茅坡饰面用石材砂岩矿直线距离仅 2.0km，运距也相对较近。本次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后，一是打通了石材开采和加工的生产链，便于顺源公司的生产经营；二是增加边角废料固废处置生产线，能够确保石材开采和加工过程的废料就地得到妥善处置，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将其加工成具有附加值的砂石料产品后，能够实现“变废为宝”增加公司营收。 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材作为城市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建筑材料，对于满足城市建设不断增长的需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石材可加工成各类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场、公园、园林、市政工程、雕塑以及建筑外墙等场所，市场需求量较大。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润腾飞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成立。2017年，泓润腾飞公司投资建设了“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砂岩矿的矿山开采和石材加工业务，其砂岩矿矿山位于石人乡桂家河村马家岩，年开采规模为6万t/a（2.4万m³/a），石材加工厂位于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建有一个生产车间，设计年产2万m³/a石材产品。该项目于2017年9月20日获得原万源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万环建审〔2017〕20号）。2018年10月17日，泓润腾飞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9年，泓润腾飞公司又投资建设了“砂岩矿开采(二期)及年产2.3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开展砂岩矿的矿山开采和石材加工业务，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扩建，其砂岩矿矿山仍位于石人乡桂家河村马家岩，年开采规模增加至12.5万t/a（5.0万m³/a），石材加工厂仍位于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在保留一期生产车间的同时新建了两个生产车间，石材产品年产量增加了2.3万m³/a，总产能达到4.3万m³/a。该项目二期工程于2019年6月6日获得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万环建〔2019〕15号）。2020年12月11日，泓润腾飞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0年4月6日，泓润腾飞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781MA62E9UF44002Y），完善了排污许可手续。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成立。2022年，顺源公司投资建设了“万源市长坝镇桐草湾村上茅坡13万吨/年饰面用石材砂岩矿开采项目”。该项目主要开展砂岩矿的开采业务，矿山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桐草湾村，设计年开采砂岩矿13万吨/年(5.2万m³/a)。该项目已于2022年1月20日获得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万环建〔2022〕4号）。该项目开采的砂岩矿荒料全部对外销售。 经调查，泓润腾飞公司原有的石材加工厂所需原料来自其自有经营的石人乡桂家河村马家岩砂岩矿矿山，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同时，石材加工厂产生的边角废料主要采用外运至周边砂石加工厂进行利用的方式处理。近年来，周边距离较近的砂石加工厂经营状况不佳，大部分已停产倒闭，部分仍在经营的砂石厂因
------	---

建设内容	运输距离远、运输成本高等因素，成为企业固废处置的实际阻碍。此外，顺源公司的上茅坡砂岩矿山经过一定开采后，矿石质地较差，远达不到设计的采区荒料率72.7%。目前实际的采区荒料率仅能达到40%，导致矿山的废石料产生量成倍增长，年产生量约19.5万吨。废石料的处置和去向问题成为矿山运行的实际阻碍。 由于泓润腾飞公司与顺源公司的投资人相同，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解决两家公司上述项目存在的经营难题，2025年6月1日，经股东会议商议决定，将泓润腾飞公司所经营的石材加工厂（即位于万源市长坝镇铜草湾村、清水溪村的“年产2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厂区”和“年产2.3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厂区”）进行资产整合调整，转移给顺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由顺源公司作为上述石材加工厂的环保责任主体。2025年6月6日，顺源公司对上述石材加工厂排污许可手续进行了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781314463059G001X），完善了排污许可手续。 由于泓润腾飞的原石材加工厂与顺源公司的上茅坡饰面用石材砂岩矿直线距离仅2.0km，运输距离较近。顺源公司接手泓润腾飞的石材加工厂后，能够在较近区域形成集石材开采和加工的完整生产链，便于公司经营管理。通过本次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石材加工厂的生产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石材荒料用量从12.5万吨/年增加至13万吨/年，石材产品产量从43000m³增加至44720m³）；通过建设边角废料固废处置生产线，能够确保顺源公司石材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废料就近得到妥善处置，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将废石料加工成具有高附加值的砂石产品约203641.15t/a，也能够实现“变废为宝”，增加公司营收。 环评类别判定：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和“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应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类别，应编制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类别：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如下：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	仅切割加工的

建设内容

	303	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用石加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	-----	---------------	--	--

综上,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2、建设内容

项目区占地面积 72107m² (约 108.1605 亩),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 3 栋, 总建筑面积 4221m², 各车间设置有桥式大切机、红外线切机、中切机、火烧机、磨光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 预计年加工石材荒料 5 万 m³/a (12.5 万吨/年), 年产石材产品 4.3 万 m³/a。厂区配套建设有荒料临时堆放区、石材产品堆放区、边角废料堆放区、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办公生活区。

本次改扩建仅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实施, 一是对原有项目使用年限较长的 4 台大切设备进行更换, 石材加工所用荒料均来自上茅坡砂岩矿矿山, 原料从 12.5 万吨/年增加至 13 万吨/年, 石材产品产量从 4.3 万 m³/a 增加至 4.47 万 m³/a; 二是利用边角废料堆放区的闲置场地建设一个封闭式的固废处置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², 车间内建设一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 利用石材加工车间产生的边角废料和顺源公司上茅坡砂岩矿开采过程产生的废石料为原料, 采用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工艺, 加工成多种规格的水洗砂石料产品外售。车间内设置有生产区、产品堆放区、废水处理区等。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改扩建后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石材加工车间: 本项目石材加工车间包括 1#~3#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4221m ² , 预计年加工砂岩矿荒料约 13 万吨, 年产各类石材产品约 44720m ³	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生态影响等	粉尘、燃烧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利旧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的北侧, 建筑面积约 1917m ² , 车间内主要设备有红外线切边机、手控切边机等, 主要进行石材切边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利旧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的南侧, 建筑面积约 1152m ² , 车间内主要设备有龙门大切机、单臂大切机、单臂锯机、绳锯机、石材喷砂机、石材火烧机等, 主要进行荒料的粗加工、板材的喷砂和火烧加工等		粉尘、燃烧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利旧 (更换 4 台大切)
	3#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的南侧, 建筑面积约 1152m ² , 车间内主要设备有石材喷砂机、磨光机以及石材分货平台, 主要进行板材的喷砂和抛光加工, 以及荒料大切后卸料分货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利旧
	固废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部的东侧, 建筑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 车间内主要设备有给料机、颚破机、圆锥破、立轴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设计年加工废石料约 207802.50t/a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辅助	原料及产品运输依托附近公路, 厂区内转运道路运距约		扬尘、噪声	整改

建设内容	工程	1.2km，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设备维修：本项目不设置维修间，生产设备若发生故障，由设备厂家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厂区维修。日常设备的液压油、润滑油等由工作人员更换	危险废物	利旧
		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占地中部，3#生产车间东面，仅作为荒料的临时堆放，面积约 1500m ²	/	利旧
		固废加工车间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运至车间后直接卸料至料斗投入生产	/	/
		石材加工生产线的成品堆场：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采取露天堆放，地面硬化防渗、篷布遮盖	/	利旧
		固废加工生产线的成品堆场：布置在封闭式固废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共设有 4 个料仓，设三面实体围挡	/	新建
		空压机：各生产车间内设一台空压机	噪声、废矿物油	利旧
		液化石油气瓶间：布置在 2#生产车间内，专门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最多存放 5 个 LPG 钢瓶，单个最大充装量约 15kg，主要用于石材表面火烧加工环节	环境风险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在厂区北侧设一台变压器，电源来自附近场镇电网	噪声	利旧
		给水设施：生活用水取自附近山泉水，生产用水为大气降雨及循环回用水，补充水来自附近山水	/	利旧
		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拉运至长坝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石材加工车间内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加工车间的生产废水也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两条生产线各建设有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厂区露天场地修建有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池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用水	/	利旧、新建
	环保工程	石材加工粉尘：主要产污工序为石材切割、打磨。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有喷雾降尘措施；加工工序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废水、噪声	利旧
		喷砂加工粉尘：在 2#和 3#生产车间均设有喷砂生产线，采用密闭型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尘灰、噪声	利旧
		火烧加工废气：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式 2#生产车间内，采用封闭型生产设备，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石材表面火烧处理，属于清洁能源且使用量较少，火烧设备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石材火烧处理后用自动排刷和喷水的方式清理表面残留的碎屑，属湿法作业	废水	利旧
		石材抛光粉尘：布置在封闭式 3#生产车间内，并利用车间的喷雾降尘；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废水	利旧
		运输扬尘：厂区内部转运道路部分区域已采取硬化处理，适时清扫、洒水防尘；在整个厂区的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防尘冲洗	冲洗废水	整改
		整改措施： 对厂区转运道路未硬化部分及时硬化处理，加强营运期防尘洒水		
		废气处理（固废）原料卸料粉尘：卸料料斗布置在车间内，卸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料直接卸料至料头投入生产，不在露天区域临时堆放；原料本身属	/	新建

建设内容		加工车间)	于块状砂岩料, 产生少			
			振动给料粉尘: 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 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新建
			皮带输送及中转料仓粉尘: 生产线的输送皮带以及中转料仓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 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 皮带落料处喷雾降尘; 加强输送机维护保养, 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	新建
			颚破和圆锥破粉尘: 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 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 对设备采取二次封闭措施, 在设备进出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新建
			振动筛分及立轴破碎制砂粉尘: 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 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 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 由于振动筛分水洗后物料含水率较高, 立轴破碎机进料也为水洗料, 因此在振动筛及立轴破碎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	新建
			产品料仓粉尘: 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各料仓设置三面围挡; 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 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	新建
		废水处理 (石材加工车间)	石材加工废水: 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湿法加工工序和地面冲洗废水。在 1#和 2#车间之间建设有废水处理系统, 占地约 600m ² 。在 1#~3#生产车间内修建有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由 7 个沉淀池(池体总容积约 1431m ³)、1 套加药设备、2 台板框压滤机组成, 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干化泥饼	利旧
			厂区初期雨水: 厂区地面设置雨水导流沟, 将车间外地面散排水收集至北面地势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容积 200m ³), 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用水; 厂区北侧靠山体一侧设置排水沟, 避免山水流入厂区内, 做到雨污分流		沉淀泥沙	利旧
			车辆冲洗废水: 在车辆冲洗设施旁设有废水沉淀池(容积 5m ³), 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沉淀泥沙	利旧
			生活污水: 厂区办公楼及宿舍楼底各设化粪池 1 个(单个化粪池容积约 20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清掏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恶臭	利旧
		废水处理 (固废加工车间)	洗砂废水: 在车间内设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沉淀罐(容积 200m ³)和清水池(容积 120m ³), 容积共 360m ³ ,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 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干化泥饼	新建
			产品渗沥水: 设导水沟接入车间内的污水收集水池(容积约 40m ³), 泵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新建
		噪声治理	石材加工车间: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利用四面围墙建筑隔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布局, 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转运叉车等设备高噪声运行		/	利旧
			固废加工车间: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		/	新建

建设内容			时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干化泥饼:定期转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有一个泥饼暂存间(容积约 20m ³),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间的敞口面设有截排水沟,引导散水排入旁边的废水处理设施	/		利旧
			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干化泥饼:定期转运至矿山用于回填采空区。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一个泥饼暂存间(容积约 10m ³),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间的敞口面设有截排水沟,引导散水排入旁边的沉淀池	/		新建
			石材喷砂和火烧加工环节的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沙一同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		利旧
			石材火烧碎屑:定期清理后与边角废料一同运至固废加工车间做原料	/		新建
		固废处置	雨水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饼一同运至矿山回填	/		利旧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内建设有 1 个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并铺设瓷砖,设置标识标牌等,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据调查,建设单位虽然仍将危废交由原合作单位处置,但现有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且未签订新的协议。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无法得到保障,不满足环保要求。 整改建议:对现有危废间地面敷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落实“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的六防措施;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		整改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利旧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长坝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		利旧
		风险防范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贮存、使用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沉淀泥沙不得采用挖掘机等大型设备清掏,避免毁坏沉淀池。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		利旧
			固废加工车间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的简单防渗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及沉淀池应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		新建
	办公及生活		在厂区北侧建设有砖混结构办公楼 1 栋,共 4 层,建筑面积 1429.39m ² 。在 2#车间北侧建设有砖混结构职工宿舍楼 1 栋,共 5 层,建筑面积 1979.96m ² 。设置有办公室、职工宿舍、娱乐活动室等。办公楼内食堂已外包其他单位经营,不纳入本次环评内容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2、产品方案及标准						
产品方案:本项目改扩建后厂区设有两条生产线,包括石材加工生产线和固废						

加工生产线。

石材加工生产线：项目改扩建后生产的石材产品种类不变，仍为常规板材、火烧板材、喷砂板材、抛光板材等，总产量从 43000m³ 增加至 44720m³。产品用途仍为家装用石、工艺石、园林绿化用石、酒店用石、外墙装饰用石、路面及梯步用石等；产品主要销售至全国各地或出口。

固废加工生产线：利用砂岩矿废石料做原料，加工成各规格的水洗砂石料产品，主要包括碎石（粒径 16~31.5mm）、碎石（粒径 5~15mm）、机制砂（粒径 0.5~5mm）和机制砂（粒径 0.5mm 以下）等四种产品。

表 2-3 改扩建后项目各类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产品种类	规格	数量	产品种类	规格	数量
1	常规板材	/	30000m ³ /a	常规板材	/	30000m ³ /a
2	火烧面板材	/	5000m ³ /a	火烧面板材	/	5000m ³ /a
3	喷砂面板材	/	5000m ³ /a	喷砂面板材	/	5000m ³ /a
4	抛光面板材	/	3000m ³ /a	抛光面板材	/	4720m ³ /a
5				碎石	粒径 16~31.5mm	73310.815t/a
6				碎石	粒径 16~31.5mm	48873.876t/a
7				机制砂	粒径 0.5~5mm	48873.876t/a
8				机制砂	粒径<0.5mm	32582.583t/a

产品标准：本项目石材板材产品无国家标准，具体指标由购货方指定。项目建筑用砂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11）；建筑用碎石执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包括石材加工生产线和固废加工生产线。

改扩建后石材加工生产线工艺不变：进料→切割→切边→边角打磨→外运出售。特殊石材表面加工生产线包括：石材表面喷砂加工、石材表面火烧加工、石材雕刻加工、石材表面抛光加工等，工艺为：常规板材→表面加工→外运出售。

固废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卸料→振动給料→颚破→中转料仓→圆锥破→一级振动筛（冲水）→立轴破碎制砂机→二级振动筛（冲水）→碎石产品库→外运出售；振动筛（冲水）→螺旋洗砂→尾砂回收→机砂产品库→外运出售。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石材加工区							
1	龙门大切	2500	2 台	龙门大切	2500	2 台	利旧
2	龙门大切	3200	4 台	龙门大切	3200	4 台	更换

	3	单臂大切机	/	4 台	单臂大切机	/	4 台	利旧
	4	单臂锯机	9B9S	3 台	单臂锯机	9B9S	3 台	
	5	绳锯	/	1 台	绳锯	/	1 台	
	6	红外线切割机	600	15 台	红外线切割机	600	15 台	
	7	手控切边机	400	1 台	手控切边机	400	1 台	
	7	石材火烧机	/	1 台	石材火烧机	/	1 台	
	8	荔枝面自动加工器	/	1 台	荔枝面自动加工器	/	1 台	
	9	荔枝面打磨机	/	2 台	荔枝面打磨机	/	2 台	
	10	喷砂机	/	2 台	喷砂机	/	2 台	
	11	自动抛光机	/	1 台	自动抛光机	/	1 台	
	12	手动磨光机	/	4 台	手动磨光机	/	4 台	
	13	行车	25t	2 台	行车	25t	2 台	
	14	行车	5t	10 台	行车	5t	10 台	
	15	行车	3t	12 台	行车	3t	12 台	
	16	压滤机	/	2 台	压滤机	/	2 台	
	17	洒水车	/	1 台	洒水车	/	1 台	
	18	叉车	7.5t	1 台	叉车	7.5t	1 台	
	19	叉车	3.8t	3 台	叉车	3.8t	3 台	
	20	叉车	15t	3 台	叉车	15t	3 台	
	21	叉车	10t	1 台	叉车	10t	1 台	
	22	叉车	5t	3 台	叉车	5t	3 台	
	固废加工区							
	20				振动给料机	ZSW1550	1 台	新增
	21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台	
	22				中转料仓	500	1 个	
	23				圆锥破碎机	HST750	1 台	
	24				立轴破碎制砂机	6XL1156	1 台	
	25				振动筛分机	2YZ2770	1 台	
	26				振动筛分机	4YZ2770	1 台	
	27				螺旋洗砂机	1500	2 台	
	28				尾砂回收机	TSH2455	2 台	
	29				传送皮带	/	11 条	
	30				雾化喷淋设施	/	多套	
	31				板框压滤机	250m²	2 台	
32				加药罐	带搅拌溶解装置, 计量泵	1 套		
33				装载机	/	2 台		

6、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改扩建前消耗量	来源	改扩建后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及位置
主料	砂岩矿荒料	12.5 万 t/a	马家岩砂岩矿山	13.0 万 t/a	上茅坡砂岩矿山及本项目废石料	荒料露天临时堆场
	废石料等	/	/	207802.5t/a		不储存
辅料	PAC	28.8t/a	当地市场	87t/a	当地市场购	袋装、污水

料	PAM	2.88t/a	购买	8.7t/a	买	处理站旁边
	润滑油	0.03t/a		0.05t/a		桶装
	液化石油气	1.5t/a		1.5t/a		气瓶装
能 耗	电	150 万 kW·h	场镇电网	230 万 kW·h	场镇电网	/
	生产生活用水	153641.1m ³ /a	山水及回用水	468809.1m ³ /a	山水及回用水	/

7、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后设有两个生产单元，包括石材加工生产线和固废加工生产线。由于两个生产单元的原料来源不同，本次评价对其物料平衡分别分析。

营运期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石材加工生产线的物料平衡表

投 入		产 出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生量 (t)
砂岩矿荒料	130000	产品	111800
		边角废料	12740
		排放的粉尘	4.5
		沉淀泥沙(干物质)	5366.302
		火烧面加工的碎屑	62.5
		收尘灰	26.698
合 计	130000	合 计	130000

注：石材荒料约 5.2 万 m³，容重取 2.5t/m³。

表 2-7 营运期固废加工生产线的物料平衡表

投 入		产 出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生量 (t)
石材加工生产线的边角废料	12740	砂石料产品	203641.15
火烧面加工的碎屑	62.5	干化泥饼(干物质)	4156.05
上茅坡砂岩矿山的废石料	195000	粉尘	5.3
合 计	207802.5	合 计	207802.5

8、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线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生产线用水主要为厂区防尘喷雾洒水，切割机、磨光机、中切机等设备防尘喷水。固废加工车间的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线工艺用水、车间防尘喷雾用水。

(1) 石材加工车间

①石材加工用水

本项目采取湿法切割作业工艺，选购的切割机均配套有喷水管，在切割机备运行过程中喷水管一直喷水，主要起到降低切割锯片温度及防尘作用。

根据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厂区内设计有大中小

	型切割机及磨光机共计 35 台。其中大切机有 14 台，切割作业时的喷水量为 $2\text{m}^3/\text{h}$·台计，则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h}$ ($224\text{m}^3/\text{d}$)；红外线切割机 15 台，切割作业时的喷水量为 $1.6\text{m}^3/\text{h}$·台计，则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h}$ ($192\text{m}^3/\text{d}$)；磨光机、手动切边机共 6 台，切割作业时的喷水量为 $1\text{m}^3/\text{h}$·台计，则用水量为 $6\text{m}^3/\text{h}$ ($48\text{m}^3/\text{d}$)，则切割用水总量为 $58\text{m}^3/\text{h}$ ($464\text{m}^3/\text{d}$)，其中约 5% 的水随切割刀片旋转飞溅损耗或者物料带走，损耗水量约 ($23.2\text{m}^3/\text{d}$)，其余的水全部成为形成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440.8\text{m}^3/\text{d}$，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石材表面处理加工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砂石材产品年产约 5000m^3，火烧石材产品年产约 5000m^3，抛光石材产品年产约 4720m^3。由于石材表面加工属于特殊产品，需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生产，因此生产周期不固定。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其加工过程用水情况如下： 火烧石材加工时仅需对火烧加工后的板材进行冲洗，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m}^3$-产品，则火烧石材加工用水量约 $7500\text{m}^3/\text{a}$ ($25\text{m}^3/\text{d}$)。 石材抛光加工产品约 4720m^3，正常生产时 1 台抛光设备 1 小时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h}$。项目共设置 2 台抛光设备，经计算总用水量约 $480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 项目石材表面加工环节的年总用水量约 $12300\text{m}^3/\text{a}$，平均每天用水量约 $41\text{m}^3/\text{d}$，其中约 5% 的水在加工过程飞溅损耗或者物料带走，损耗水量约 ($2.1\text{m}^3/\text{d}$)，其余的水全部成为形成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8.9\text{m}^3/\text{d}$，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过程干化泥饼带走水分：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占生产过程总固废的 29.5%。经计算，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 5366.302t/a (干物质)。干化泥饼的综合含水率约 60%，则干化泥饼产生量约 13415.755t/a (含水 60%)，带走水分约 $8049.5\text{m}^3/\text{a}$，$26.8\text{m}^3/\text{d}$ (保留 1 位小数)。 ③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拟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防尘冲洗，每天下班冲洗一次。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4221m^2，车间内安装的设备和堆放的板材大约占总面积的 60%，则需要冲洗的车间面积约 1688.4m^2。防尘冲洗的用水量按 $2.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经计算，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3.4\text{m}^3/\text{d}$。冲洗废水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7\text{m}^3/\text{d}$，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石材加工车间生产线的用水量约 $505\text{m}^3/\text{d}$，生产线用水蒸发损耗 $25.3\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约 $479.7\text{m}^3/\text{d}$；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3.4\text{m}^3/\text{d}$，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7\text{m}^3/\text{d}$。车间内废水总产生量约 $482.4\text{m}^3/\text{d}$。废水处理过程干化泥饼带走
--	---

	26.8m³/d，则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约 455.6m³/d。 ④防尘喷雾用水 包括车间防尘和进出场地道路防尘。车间防尘采用喷雾装置防尘，进出场道路防尘安排专人适时洒水防尘。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单日防尘用水量约为 3.0m³/d。 喷雾洒水不会对同一部位进行大量的冲水，喷雾水经渗透、蒸发，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流。 ⑤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石材荒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单车运载荒料约40吨，年生产300天，则原料及产品运载车次平均到每天约21次。 本次改建后将建设固废加工生产线，原料和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会增加车辆冲洗用水量。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原料中约有195000t/a是从厂区外的上茅坡矿山运至厂区。单车运载能力取40t，则运输次数为17次/日。生产的砂石产品由汽车外运出售，砂石产品总量约203641.15t/a，单车运载能力约40吨，则运输次数为17次。因此，固废加工车间的原料和产品年运输次数为34次。因此，项目总运输车次为55次/天。 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约8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4.4m³/d，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产生量约3.5m³/d。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⑥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劳动人员18人，改扩建后拟增加员工8人，全部在厂区内食宿（食堂由当地人承包经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用水定额标准按12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1m³/d（936m³/a），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m³/d（84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清掏后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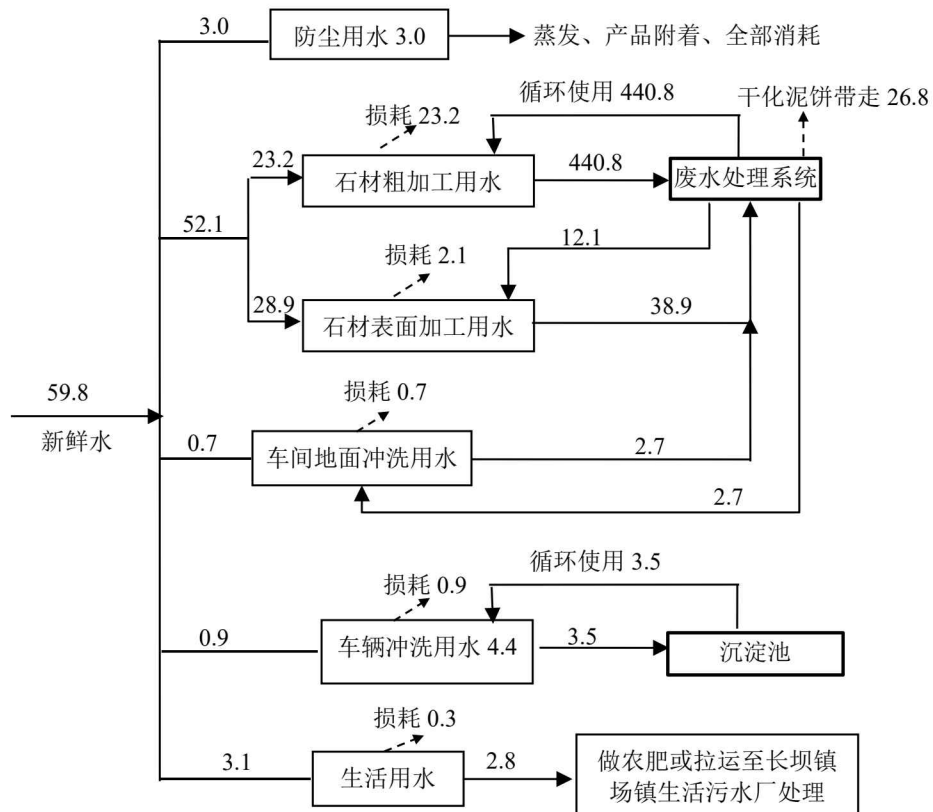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线的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固废加工车间

①喷雾防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在振动筛分处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方式，进行物料冲洗的同时能够抑制粉尘产生；产品为含水的湿物料本身不会起尘。

项目设计在原料卸料、振动给料、中转料仓、颚破、圆锥破及立轴破碎制砂机进出料端以及输送皮带两端落料等处采用高效喷雾装置防尘。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成后拟在生产车间内共设置30个防尘喷雾喷头。通过查询资料，通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5L/h至50L/h不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喷雾喷头用水量约20L/h·个，日运行时间为8h，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防尘喷雾用水量为4.8 m^3/d 。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②生产线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用水主要是振动筛分环节冲水。振动筛冲水主要是为工艺上清洗物料需要。

项目原料为砂岩矿石材加工的边角料和废石料等，本身含泥量极少，水洗加工的用水量与原料的含泥量、粒度以及洗砂机的种类等都有关系。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洗用水量约$1.5\text{m}^3/\text{t}$-原料。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原料总量为207802.5t/a（692.675t/d），则冲水用量约$1039\text{m}^3/\text{d}$。 蒸发损耗等水分：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线的用水在使用过程存在飞溅损耗、浓缩罐、废水池等处也存在蒸发损耗等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本项目生产线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1%计。经计算，项目生产线用水的损耗量约$10.4\text{m}^3/\text{d}$。 产品带走水及渗沥水： 项目水洗加工完成的碎石及砂等产品离开生产线时会带走一定的水分。根据行业经验，碎石离开生产线时带走的水分约10%，机制砂离开生产线时带走水约20%，本项目碎石产量相对较高，综合考虑所有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约15%的水。经计算，项目砂石产量约678.8t/d，则带走水分约$101.8\text{m}^3/\text{d}$。 砂石产品在料仓堆存后会及时装车外售。产品堆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渗沥水。根据行业经验，项目产品外售时含水率约5%，则产品外运时带走水约$33.9\text{m}^3/\text{d}$，渗沥水产生量约$67.9\text{m}^3/\text{d}$。 干化泥饼带走水：本项目固废加工的原料来源于砂岩矿石材加工的边角料和废石料等，本身含泥量极少。生产过程废水中的泥沙大部分为未能分离出的细砂等，结合行业经验和建设单位的介绍，本次评价考虑废水中泥沙含量约占原料总量的2%。经计算，本项目废水中泥沙量约4156.05t/a（干物质）。 废水处理环节形成的沉淀泥沙，通过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形成干化泥饼，再外运利用。干化泥饼含水率约60%，经计算本项目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10390.125t/a，含水率60%，则干化泥饼带走水分约$6234.1\text{m}^3/\text{a}$（$20.8\text{m}^3/\text{d}$）。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加工生产线工艺用水总量约$1039\text{m}^3/\text{d}$，蒸发损耗、产品和泥饼带走水约$65.1\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约$973.9\text{m}^3/\text{d}$（约$121.7\text{m}^3/\text{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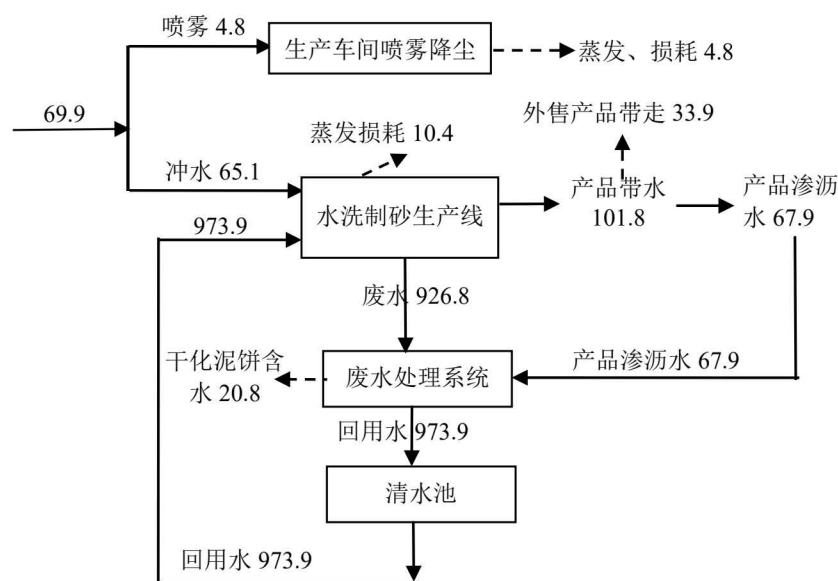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固废加工生产线的水平衡图(单位: 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员工 18 人, 改扩建后拟新增 8 人。

工作制度: 项目投产后,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约 300 天。

10、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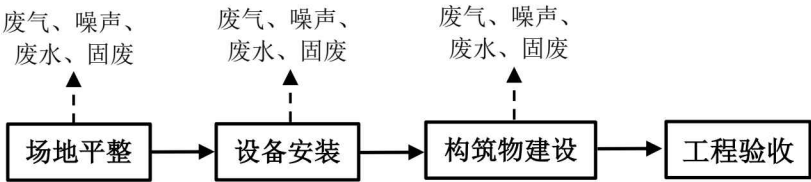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原有项目厂区地形为西北至东南走向的长方形, 本次增加的固废加工车间利用原项目的固废临时堆放区占地建设, 整体上对原项目的平面布置改动较小。

从整体上看, 项目厂区地形为西北至东南走向的长方形, 东侧临近山坡西侧临溪沟。厂区从功能布局上分为 5 个区域, 包括石材加工车间、石材加工原料堆放区、石材加工产品堆放区、固废加工车间以及办公生活区。

厂区地形北部和南部较开阔, 中间较狭窄, 因此为了方便车间布置, 建设单位将石材加工区布置在北部, 固废加工区布置在南部, 中间布置为石材加工的原料堆放区。项目北面有进厂道路连接北面的国道 210 公路, 因此厂区进出大门位于厂区北面, 方便物料运输。石材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占地北部, 共建设有 3 个生产车间, 1#车间靠北 2#、3#车间紧邻 1#车间南面布置。3 个石材加工车间布置相对集中, 便于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车间西侧布置为石材产品堆放区和厂区运输道路。

在项目 3 个石材加工车间内部, 各生产设备的布置统一从南向北依据生产流程进行布置, 一是因为石材加工配套的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南侧, 原料从南侧进入产品从北侧出来, 方便生产; 二是石材产品需要在各个车间之间流转加工, 便于生产协作。各车间内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车间两侧, 中间留有足够的转运通道, 方便物

	料转运。各车间内设置有废水地面收集沟，最终都将废水引至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管道回用。 厂区南部地势相对开阔，此处原为固废临时堆放区，通过本次改扩建进行场平改造后，拟在改区域建设一个固废加工车间。固废加工车间与原有的石材加工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同时，本次改扩建后厂区将不再设置固废临时堆放区，降低了固废堆存过程的环境风险。在固废加工车间内，依据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的工艺流程，生产线各设备遵循从南向北进行布置，车间内设有生产线、中转料仓、产品料仓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固废加工区不设置露天的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从环境保护方面看，本项目在平面布置时充分考虑了环保措施建设的便利性、环保措施运行的可靠性等因素。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北面，此次地势较低，布置有进出车辆冲洗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池体均为地下结构，便于废水自流收集的同时大大降低了池体垮塌废水事故外排的风险。石材加工车间的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之间，由于 3#车间与 2#车间东西走向并排布置，因此该废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相对较集中，能够有效收集 3 个石材加工车间的生产废水，减少了废水收集沟和回用管道的长度，避免管道过长必须使用大功率回用水泵，也能够降低能耗。固废加工车间的废水处理设施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车间临溪沟一侧修建有坚固的堡坎，预防边坡失稳破坏废水处理设施。同时该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铁质浓缩罐处理废水，进一步降低废水事故外排风险。 厂区的办公楼布置在北部，此处相对远离生产车间，避免相互干扰；职工宿舍也位于石材加工车间的东侧且地势相对较高，在厂区有限的地形条件下尽量做到了生产生活互不干扰。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布置在石材加工 2#车间东侧宿舍楼的一楼。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生产场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和管理，废水处理系统的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势因素，确保废水有效自流收集。办公用房与生产车间尽量保持一定的距离，做到生产生活互不干扰。 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 工艺流程 项目本次改扩建将利用厂区原边角废料临时堆放区建设一个固废加工车间。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轻钢结构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等。该项目已动工建设，目前已安装颚破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立式冲击破 1 台、振动筛 2 台和压滤机 2 台等设施，其余暂未建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设备安装] B --> C[构筑物建设] C --> D[工程验收] A -.-> A1[废气、噪声、 废水、固废] B -.-> B1[废气、噪声、 废水、固废] C -.-> C1[废气、噪声、 废水、固废] </pre> 图 2-3：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①施工扬尘与废气：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作业等过程；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输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_xH_x、CO、NO_x。 ②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浇筑废水、各种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过程降雨导致的场地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③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和沉淀池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方、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 (1) 石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原料为砂岩矿荒料，主要来源于附近的长坝镇铜草湾村上茅坡砂岩矿山，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加工方式主要分为粗加工和精加工，精加工主要为石材表面处理，包括石材表面喷砂加工、表面火烧加工、抛光等。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来自长坝镇铜草湾村上茅坡砂岩矿山，该矿山年开采 13 万吨砂岩矿，拟全部运至本项目厂区进行加工。 本项目改扩建后常规石材板材产量仍为20000m²，喷砂石材产品年产约5000m²，火烧石材产品年产约5000m²，抛光石材产品年产约4720m²。 ①石材加工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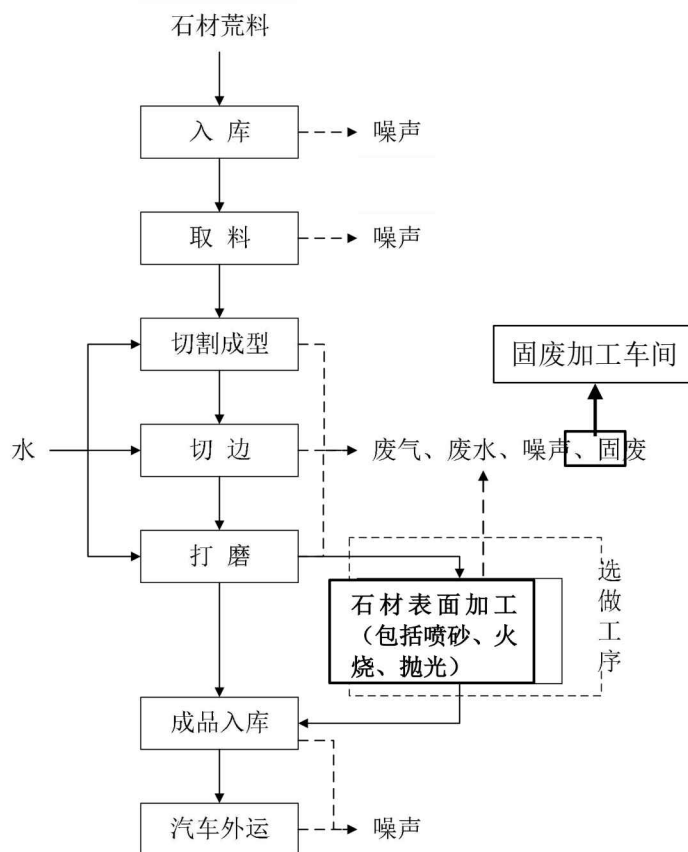


图 2-4：营运期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运输：本项目所用石材来自附近砂岩矿矿山，运输至厂区荒料堆放区临时堆放，然后立即开展生产加工。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原料一直处于“即运即用”状态，仅作临时堆放，不存在大量堆放状况。

取料：生产时采用叉车设备将荒料装运至生产车间，再通过航吊吊装至生产线。

切割加工：加工过程先采用大切割机（桥式大切机或红外线切机）将荒料按照一定的规格切割成板材，切割机配套安装喷水装置，切割机开启时，喷水装置同时启动，一边切一边对切割片进行喷水，实现湿法切割，起到降低切割片温度的作用，有利于延长切割片的寿命，同时也起到抑制粉尘产生的作用。

切边打磨：对切割下来的石料采用中切机、手切机进行切边，修掉边上多余的部分。手切机也配套安装喷水装置，运行时与大切割机原理相同。对切割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最后的修饰完善，主要对石料边角进行打磨光滑，磨光机安装有自动喷水装置，开启时喷水装置同时启动，减少粉尘产生。

堆放待售：经过切割打磨加工成为板材后，若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即可运至成品堆场待售。若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则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

②石材表面加工工艺介绍

该工序为选做工序，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对板材产品进行喷砂、火烧、抛光等加工处理。

A、喷砂石材（荔枝面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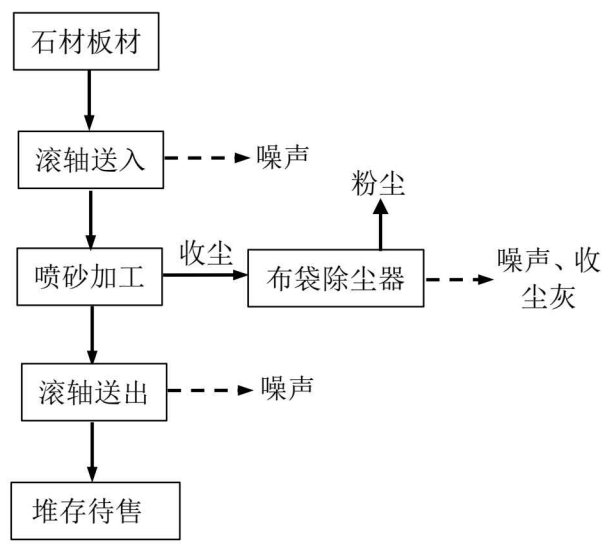


图 2-5：营运期喷砂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石材表面喷砂是一种现代化的石材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修、艺术雕刻等多个领域。通过喷砂工艺，可以改善石材的外观，增加表面质感，提升其光泽度与装饰效果。喷砂不仅能赋予石材表面独特的纹理和视觉效果，还能够改善其功能性，比如增强防滑性、提高耐久性等。

喷砂是利用高压气流将砂粒（如铝砂、钢砂、玻璃珠等）加速，并喷射到石材表面。这一过程通过粒子与石材表面发生碰撞，产生一定的冲击力，对石材表面进行细微的加工、清理或装饰。根据喷射力度、颗粒选择和喷射角度的不同，喷砂可以产生多种不同的效果。

石材表面喷砂的作用与效果，主要有提升质感、提升光泽，达到磨光效果增加视觉冲击力等。

本项目采用2台全自动喷砂机。生产时将石材板材从设备入口送入，经滚轴自动送入喷砂加工区。加工完成后，板材经滚轴自动传送出来。该设备为封闭型设备，石材进出口均设置有防尘软性遮帘，防尘粉尘逸散。同时设备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可有效收集喷砂过程的粉尘，降低污染。石材喷砂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噪声、收尘灰。

B、火烧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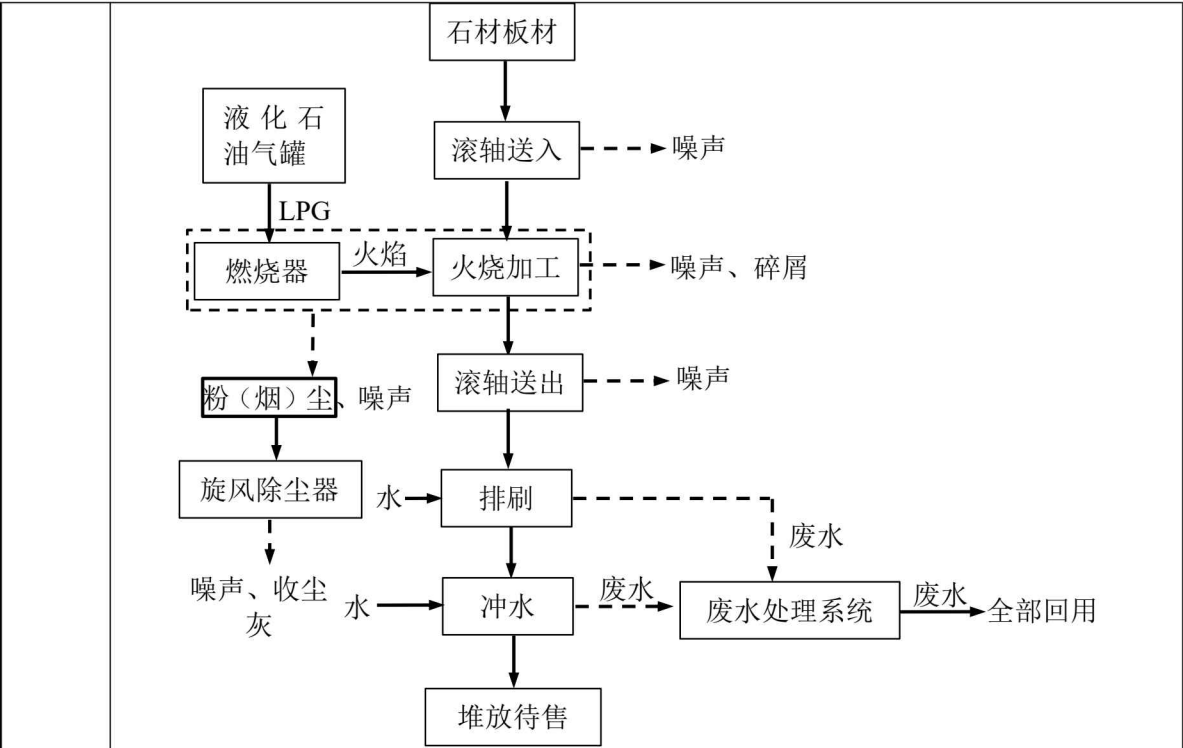


图 2-6: 营运期火烧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石材的火烧水洗面是一种常见的石材表面处理方法，它能够为石材带来独特的质感和外观效果。火烧水洗面是一种利用高温火焰对石材表面进行热处理的方法。在火烧过程中，石材表面的晶体结构会被破坏，形成一种独特的粗糙质感。随后，在石材表面进行喷水或浸水处理，使石材吸收水分并膨胀，从而形成一种自然的凹凸纹理。

火烧水洗面能够为石材带来以下效果：

- A.增强质感：经过火烧水洗面处理后的石材表面会形成独特的粗糙质感，给人一种自然、质朴的感觉。
- B.增加防滑性：由于火烧水洗面处理后的石材表面具有凹凸纹理，因此能够增加石材的防滑性。提高耐久性：火烧水洗面能够增强石材表面的抗磨损性能，提高石材的耐久性。
- C.增加美观度：经过火烧水洗面处理后的石材表面具有独特的颜色和光泽，能够为石材带来更加美观的外观效果。

本项目采用了3台自动火烧加工设备，采用液化石油气（LPG）为燃料。石材经滚轴自动送入火烧加工区，加工区为一个封闭式罩体，一是防止热量散失二是避免碎屑飞溅。板材火烧加工完成后经滚轴送出，先经过设备自带的一排毛刷，刷走大部分的石材碎屑，然后再经过喷水冲洗降温，最终得到产品。石材火烧加工过程会产生石油气燃烧的废气、脱落的石材碎屑、噪声及废水。

C、抛光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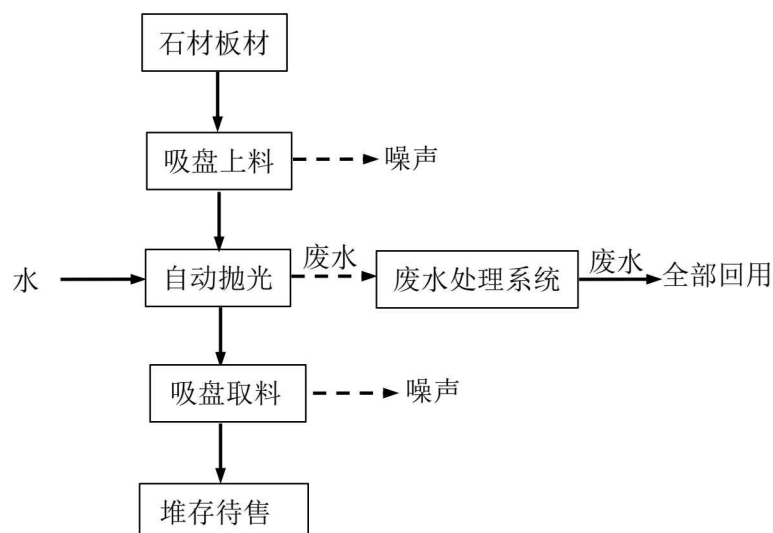


图 2-7：营运期抛光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装饰石材的美观，除产品颜色外，主要反映在产品的光泽度上故产品的抛光是很重要、关键的环节。

抛光的原理：当磨料颗粒由粗磨到粗磨、抛光时，磨料在石材表面磨削的痕迹由粗到细再到无肉眼看到的痕迹，表面便呈现光滑、平整、细腻，当深度达110微米时，被加工面出现镜面光泽，光彩照人，色泽鲜艳。加工后的产品，无肉眼察觉的痕迹。表面越来越光滑，光泽度约40~50度左右。抛光后的石材表面明亮如镜，具有一定的镜面光泽度(85度以上)。

本项目采用1台石材抛光机，采用湿法抛光工艺，生产时有喷水装置连接着设备，设备运行的同时喷水也启动，实现湿法作业。因此，石材抛光过程无粉尘产生。

(2) 边角废料等固废加工工艺流程介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加工车间主要接纳本项目石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和碎屑（约 12802.5t/a）和顺源公司经营的长坝镇铜草湾村上茅坡砂岩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约 195000t/a），总共约 20780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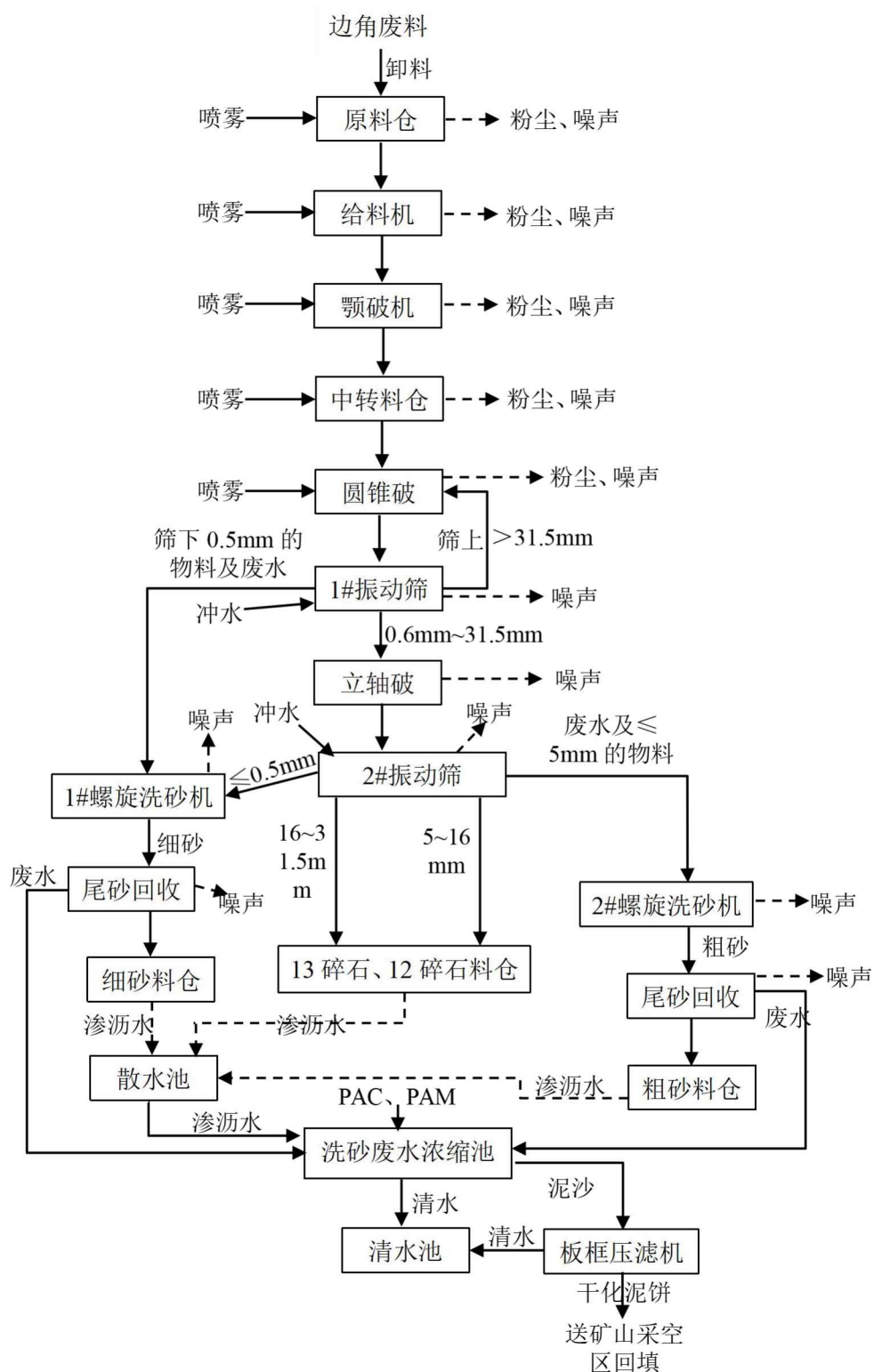


图 2-8：营运期固废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原料仓卸料：本项目固废加工车间主要接纳本项目石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和顺源公司经营的长坝镇铜草湾村上茅坡砂岩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矿山上的边角废料尺寸相对较大，会在矿山上采用液压锤等设备进行初破，使其便于运输和生产线投料，采用汽车转运至厂区后直接卸料在生产线的原料仓里面。本项目石材加工车间的边角废料相对尺寸较小，可直接转运至生产线投料。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少量装卸扬尘及噪声。 ②振动给料：进入原料仓的原料经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并通过封闭式输送皮带平稳输送至颚破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颚破及中转料仓：原料进入颚破机后，利用颚式破碎机将原料破碎至小规格物料，再利用封闭式输送带设备输送至中转料仓暂存。中转料仓上部封闭，仅留皮带输送入料口，颚破机和中转料仓进料口配有喷雾装置，尽可能降低粉尘污染。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圆锥破及第一次振动筛分(1#)：经过颚破的物料已经由大规格变为小规格。此时经封闭式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加工，进一步降低砂石的粒径，使大部分物料的粒径都小于31.5mm。砂石料在圆锥破碎机腔体内部受动锥的挤压作用被压碎。圆锥破碎机也配有喷雾设施，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经过两级破碎后的原料经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第一次振动筛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第一次振动筛(1#)分配备冲水设施，对物料进行冲洗。第一次筛分主要是为了筛选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31.5mm），经封闭式皮带返回至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加工。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0.6mm~31.5mm）则经皮带输送至立轴破碎制砂机加工。振动筛分冲洗产生的含泥废水和细砂（≤0.5mm）则进入旁边的螺旋式洗砂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破碎制砂及第二次振动筛分(2#)：本项目采用立轴破碎制砂机，设备集成度高，制砂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制砂产品合格率高。制砂机也配备有喷雾装置，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破碎制砂完成的物料经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振动筛分。由于进入立轴破碎制砂机的物料为水洗后的湿物料，加上破碎机本身为封闭式结构，因此立轴破碎制砂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第二次振动筛分(2#)也配备冲水设施，对物料进行冲洗。第二次筛分会筛选出产品，其中16mm~31.5mm的碎石和5mm~15mm的碎石直接经输送带送至产品料仓储存。≤5mm的砂和含泥废水则进入旁边的螺旋式洗砂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⑥螺旋洗砂及尾砂回收：本项目设置有两台螺旋洗砂机，其中1#振动筛旁边的洗砂机主要接受来自1#振动筛处产生的废水和物料，主要为小于0.5mm的细砂。经
--

	过洗砂和尾砂回收后，经皮带输送至产品料仓贮存。2#振动筛旁边的洗砂机主要接受来自2#振动筛处产生的废水和物料，主要为小于5mm的粗砂。经过洗砂和尾砂回收后，经皮带输送至产品料仓贮存 尾砂回收机配有直线脱水筛和旋流器，能够尽可能的回收废水中的机制砂。经过洗砂和尾砂回收后的含泥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的浓缩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得到的清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罐底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定期转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⑦装车出售：水洗好的成品砂石产品经皮带送至产品料仓分类暂存，然后及时装车外售。本项目产品料仓均布置封闭式车间内，各类产品的料仓设有实体挡墙分隔开。 (2) 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有石材粗加工（切割、切边、打磨等）产生的粉尘、喷砂加工产生的粉尘、火烧加工的粉尘及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抛光加工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固废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露天区域会产生一定的初期雨水、固废加工车间产生的洗砂废水和产品料仓的渗沥水等。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砂和火烧加工产生的收尘灰、火烧加工产生的石材碎屑、石材加工和固废加工车间的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干化泥饼、废包装袋、厂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另外，厂区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润腾飞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成立。2017年，泓润腾飞公司投资建设了“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砂岩矿的矿山开采和石材加工业务，其砂岩矿矿山位于石人乡桂家河村马家岩，年开采规模为6万t/a（2.4万m³/a），石材加工厂位于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建有一个生产车间，设计年产2万m³/a石材产品。该项目于2017年9月20日获得原万源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万环建审〔2017〕20号）。2018年10月17日，泓润腾飞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9年，泓润腾飞公司又投资建设了“砂岩矿开采(二期)及年产2.3

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开展砂岩矿的矿山开采和石材加工业务，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扩建，其砂岩矿矿山仍位于石人乡桂家河村马家岩，年开采规模增加至12.5万t/a（5.0万m³/a），石材加工厂仍位于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在保留一期生产车间的同时新建了两个生产车间，石材产品年产量增加了2.3万m³/a，总产能达到4.3万m³/a。该项目二期工程于2019年6月6日获得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万环建〔2019〕15号）。2020年12月11日，泓润腾飞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0年4月6日，泓润腾飞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781MA62E9UF44002Y），完善了排污许可手续。 经调查，泓润腾飞公司原有的石材加工厂所需原料来自其自有经营的石人乡桂家河村马家岩砂岩矿矿山，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同时，石材加工厂产生的边角废料主要采用外运至周边砂石加工厂进行利用的方式处理。近年来，周边距离较近的砂石加工厂经营状况不佳，大部分已停产倒闭，部分仍在经营的砂石厂因运输距离远、运输成本高等因素，成为企业固废处置的实际阻碍。 由于泓润腾飞公司与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相同，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解决两家公司上述项目存在的经营难题，2025年6月1日，经股东会议商议决定，将泓润腾飞公司所经营的石材加工厂（即位于万源市长坝镇铜草湾村、清水溪村的“年产2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厂区”和“年产2.3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厂区”）进行资产整合调整，转移给顺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由顺源公司作为上述石材加工厂的环保责任主体。2025年6月6日，顺源公司对上述石材加工厂排污许可手续进行了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781314463059G001X），完善了排污许可手续。			
二、项目组成			
表2-8 项目原有工程组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石材加工车间：石材加工车间包括 1#~3#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4221m ² ，预计年加工砂岩矿荒料约 12.5 万吨，年产各类石材产品约 4.472 万 m ³	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生态影响等	粉尘、燃烧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的北侧，建筑面积约 1917m ² ，车间内主要设备有红外线切边机、手控切边机等，主要进行石材切边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的南侧，建筑面积约 1152m ² ，车间内主要设备有龙门大切机、单臂大切机、单臂锯机、绳锯机、石材喷砂机、石材火烧机等，主要进行荒料的粗加工、板材的喷砂和火烧加工等		粉尘、燃烧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的南侧，建筑面积约 1152m ² ，车间内主要设备有石材喷砂机、磨光机以及石材分货平台，主要进行板材的喷砂和抛光加工，以及荒料大切后卸料分货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原料及产品运输依托附近公路，厂区内转运道路运距约1.2km		扬尘、噪声
		设备维修：项目区不设置维修间，生产设备若发生故障，由设备厂家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厂区维修。日常设备的液压油、润滑油等由工作人员更换		危险废物
		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占地中部，3#生产车间东面，仅作为荒料的临时堆放		/
		石材加工生产线的成品堆场：位于1#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6000m ² ，采取露天堆放，地面硬化防渗篷布遮盖		/
		空压机：各生产车间内设一台空压机		噪声、废矿物油
	公用工程	液化石油气瓶间：布置在2#生产车间内，专门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最多存放5个LPG钢瓶，单个最大充装量约15kg，主要用于石材表面火烧加工环节		环境风险
		供电系统：在厂区北侧设一台变压器，电源来自附近场镇电网		噪声
		给水设施：生活用水取自附近山泉水，生产用水为大气降雨及循环回用水，补充水来自附近山水		/
		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拉运至长坝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石材加工车间内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露天场地修建有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池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用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材加工粉尘：主要产污工序为石材切割、打磨。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有喷雾降尘措施；加工工序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废水、噪声
			喷砂加工粉尘：在2#和3#生产车间均设有喷砂生产线，采用密闭型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尘灰、噪声
			火烧加工废气：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式2#生产车间内，采用封闭型生产设备，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石材表面火烧处理，属于清洁能源且使用量较少，火烧设备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石材火烧处理后用自动排刷和喷水的方式清理表面残留的碎屑，属湿法作业	废水
			石材抛光粉尘：布置在封闭式3#生产车间内，并利用车间的喷雾降尘；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废水
		废水处理	运输扬尘：厂区内内部转运道路大部分区域已采取硬化处理，适时清扫、洒水防尘；在整个厂区的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防尘冲洗	冲洗废水
			石材加工废水：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湿法加工工序和地面冲洗废水。在1#和2#车间之间建设有废水处理系统，占地约600m ² 。在1#~3#生产车间内修建有纵横交错的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由7个沉淀池（池体总容积约1431m ³ ）、1套加药设备、2台板框压滤机组成，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干化泥饼
			厂区初期雨水：厂区地面设置雨水导流沟，将车间外地面散排水收集至北面地势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容积200m ³ ），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用水；厂区北侧靠山体一侧设置排水沟，避免山水流入厂区内，做到雨污分流	沉淀泥沙

			车辆冲洗废水：在车辆冲洗设施旁设有废水沉淀池（容积 5m ³ ），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沉淀泥沙
			生活污水：厂区办公楼及宿舍楼底各设化粪池 1 个（单个化粪池容积约 20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恶臭
		噪声治理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四面围墙建筑隔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管理，避免转运叉车等设备高噪声运行		/
		固废处置	干化泥饼：定期转运至矿山用于回填采空区。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有一个泥饼暂存间（容积约 20m ³ ），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间的敞口面设有截排水沟，引导散水排入旁边的废水处理设施		/
			石材喷砂和火烧加工环节的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沙一同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
			石材火烧碎屑：定期清理后与边角废料一同运至固废加工车间做原料		/
			雨水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饼一同运至矿山回填		/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内建设有 1 个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并铺设瓷砖，设置标识标牌等，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据调查，建设单位虽然仍将危废交由原合作单位处置，但现有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且未签订新的协议。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无法得到保障，不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长坝场镇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
		风险防范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贮存、使用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沉淀泥沙不得采用挖掘机等大型设备清掏，避免毁坏沉淀池。		/
	办公及生活		在厂区北侧建设有砖混结构办公楼 1 栋，共 5 层，建筑面积 1429.39m ² 。在 2#车间北侧建设有砖混结构职工宿舍楼 1 栋，共 5 层，建筑面积 1979.96m ² 。设置有办公室、职工宿舍、娱乐活动室等。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二、环保措施落实及达标情况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石材粗加工（切割、切边、打磨等）产生的粉尘、喷砂加工产生的粉尘、火烧加工的粉尘及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抛光加工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将石材加工车间建设为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喷雾降尘，生产线采取湿法

生产工艺。

②采用封闭式石材喷砂加工设备，该设备配备有布袋除尘器收尘。

③石材火烧加工设备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配有封闭罩盖及旋风除尘器收尘。

④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

环保设施照片如下：



污染物产排计算：

①切割、切边、打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荒料锯解裁切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0325kg/m²-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原项目板材常规厚度约以30mm为主，但在实际生产中考虑到荒料本身的品质、工艺稳定性及各种损耗等因素会有些许变化。项目年产石材产品约43000m³。经计算，项目年产石材产品约有143.33万m²，则粉尘产生量约46.582t/a。 通过采取湿法工艺、喷雾降尘以及封闭式车间阻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荒料采用湿法锯解裁切工艺，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0%。然后少量的粉尘逸散在封闭式车间内，经过车间内喷雾降尘和封闭式车间阻挡，可极大地降低排放至外环境的逸散尘。通过采取上述粉尘治理措施，综合去除率取95%。经计算，原项目荒料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的粉尘排放量约2.329t/a，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喷砂加工产生的粉尘 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无石材喷砂工艺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8-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即“工件表面干式预处理抛丸过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 原项目年喷砂加工石材产品约5000m³，原料均为半成品板材，喷砂加工时板材损耗较小。板材容重按2.5t/m³，则喷砂加工的材原料用量约12500t/a。经计算，石材喷砂加工的粉尘产生量约27.375t/a。 通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5%左右，除尘器收尘口与喷砂室密闭连接，收尘效率取99%，仅极少量的粉尘排放至车间内。然后少量的粉尘逸散在封闭式车间内，经过车间内喷雾降尘和封闭式车间阻挡，可极大地降低排放至外环境的逸散尘。经计算，项目喷砂粉尘排放量约1.629t/a，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火烧加工产生的粉尘和燃烧废气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相关数据，“燃烧1万m³天然气产生2.4kg烟尘、1.0kg SO₂、6.3kg NO₂”。液化石油气总使用量约1.5t/a。经查询资料，一般情况下一吨液化石油气可以气化420 Nm³，则原项目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可换算约630 Nm³。经计算，原项目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排放量约0.06kg/a、NO₂排放量约0.397kg/a、烟尘排放量约0.15kg/a。 板材表面的晶体结构破坏崩开产生的粉尘：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无石材火烧工艺的产污系数。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石材板材火烧面加工
--	--

	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约占石材板材本身重量的万分之一。原项目石材火烧面板材产量 5000m³/a，容重取 2.5t/m³，经计算火烧面加工板材重量约 125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1.25t/a。 原项目的板材火烧加工设备配有一个封闭式罩盖，起到防止火焰散开热量损失。在该罩盖的上方设有一个排气口，经管道连接着一台旋风除尘器。生产时通过风机抽风的方式，将火烧加工的粉尘和液化石油气燃烧的废气一并抽排至旋风除尘器收尘处理。该废气收集方式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大约在80%左右，单筒旋风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85%，收集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的底部排口落入收集袋，未被处理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则从除尘器的顶部排放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由于火烧机及旋风除尘器等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由于火烧机及旋风除尘器等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然后少量的粉尘逸散在封闭式车间内，经过车间内喷雾降尘和封闭式车间阻挡，可极大地降低排放至外环境的逸散尘。 经计算，项目石材火烧面加工过程的粉尘排放量约0.448t/a、SO₂排放量约0.06kg/a、NO₂排放量约0.397kg/a。原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较大，车间内场地宽阔、空气流通良好，石材火烧面加工产生的废气，经过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外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较小。 ④抛光加工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原项目石材表面加工的抛光工艺，属于全自动化控制的湿法生产工艺。项目石材抛光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可充分利用车间的喷雾降尘措施和封闭式车间阻挡粉尘的逸散，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因此，抛光生产过程几乎无粉尘排放。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⑤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运输道路主要依托附近公路以及厂区内部道路。根据厂区布置情况，项目荒料卸车堆放区布置位置相对距离厂区入口更远，运输车辆的入厂出厂的行驶距离约1.2km。由于产品堆场布置在厂区入口旁，运输车辆行驶距离极短，本次评价不考虑其运输扬尘产生量。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P—路面情况，以平均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线的物料运输量约 11 车次/天，平均载重量
--	--

按 40 吨计(还应考虑汽车自重 10 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1200m。厂区内运输速度取 5km/h,路面情况 P 取 0.3kg/m²。按上式计算,项目汽车行驶时扬尘产生量约 0.462kg/km·辆,年产生量约 1.828t/a。 通过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设车辆防尘冲洗设施等扬尘防治措施,能够起到一定的降尘项目,抑尘率取 7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约 0.548t/a。 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环评开展时对原有项目进行了污染源监测。根据《检测报告》(融华检测(2025)字第 082002 号),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项目东界外	0.448	0.476	0.415	0.476
		2*	项目南界外	0.216	0.202	0.194	0.216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本次各检测点位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另外,厂区露天区域会产生一定的初期雨水。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生产车间用水:项目改扩建前后石材加工生产线的设备种类和数量相同,运行时设备用水情况也相等。根据水平衡分析,石材加工生产线用水量约 505m³/d、废水产生量约 477.7m³/d。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3.377m³/d。冲洗废水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7m³/d。因此,生产车间总废水产生量约 480.4m³/d。							
②车辆冲洗用水:原项目石材荒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单车运载荒料约 40 吨,年生产 300 天,则原料及产品运载车次平均到每天约 20 次。车辆冲洗用水约 8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6m³/d,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产生量为 1.28m³/d。							
③初期雨水:原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采用《达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暴雨强度约 206.7893L/(hm²·s)。初期雨水取 15min 时长。原项目厂区的露天场地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按铺装路面考虑)径流系数取 0.9,汇入面积 0.8hm²。荒料堆放区为非铺装路面,径流系数取 0.3,汇入面积 1.1hm²。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约 196m³/次。							

④生活污水：原项目有劳动人员 18 人，全部在厂区内食宿（食堂由当地人承包经营）。用水定额标准按 12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6m³/d，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4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①原项目在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之间设置有石材加工废水处理系统，并建设有防雨顶棚及围挡。废水处理系统占地约 600m²。在 1#、2#和 3#生产车间内修建有纵横交错的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由 7 个沉淀池（池体总容积约 1431m³）、1 套加药设备、2 台板框压滤机组成；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②目前厂区地面设置有雨水沟和雨水池，能够将车间外地面散排水收集至场内的雨水收集池。该雨水收集池建设在生产车间的北面地势较低处，便于雨水收集。池体分隔呈三级，总容积约 20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水泵及时泵回生产车间回用做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原项目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建设有冲洗废水沉淀池，容积 5m³。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④项目办公楼及宿舍楼底各设化粪池 1 个（单个容积约 20m³），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利用不完的则委托专业机构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设施照片如下：



图 1：废水处理系统



图 2：废水收集沟



图 3：初期雨水池



图 4：车辆冲洗池

根据环评调查，原有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废水外排事故，能够做到全部回用。

3、噪声

原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抛光机、喷砂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之间。另外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隔振垫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隔声。

②优化厂区布局，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靠厂区中部的位置；将材料堆放区设置在靠厂界的方向，利用堆场的石材作为屏障，降低噪声的污染影响。

③生产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最低声级水平运行，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④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噪声增大。

⑤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不安排生产。产品及原料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沿途住户时，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环保设施照片如下：



图 1：封闭式生产车间



图 2：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环评开展时对原有项目进行了污染源监测，监测期间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检测报告》（融华检测(2025)字第 082002 号），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	项目区北面厂界外 1m， 高 1.3m	10:06~10:11	50.8
2 [#]	项目区东面厂界外 1m， 高 1.3m	09:45~09:50	52.1
3 [#]	项目区南面厂界外 1m， 高 1.3m	09:23~09:28	51.0
4 [#]	项目区西面厂界外 1m， 高 1.3m	09:57~10:02	58.7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本次各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喷砂和火烧工序产生的收尘灰、切割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火烧加工产生的碎屑、废水处理产生的干化泥饼，厂区废水处理使用药剂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厂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另外，厂区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边角废料: 边角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边缘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或意外损坏产生的废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原项目石材加工的成材率约 86%，项目年加工石材荒料 12.5 万 t/a，则石材产品约 107500t/a，所有固废产生量约为 17500t/a。固废中又以边角废料占比最大，约占 70%。经计算，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线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2250t/a。

②干化泥饼: 来自废水处理过程中板框压滤机的副产物，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产生的沉淀物经潜污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得到干化泥饼。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占生产过程总固废的 29.5%。经计算，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 5162.5t/a（干物质）。干化泥饼的综合含水率约 60%，则该类固废的含水重约 12906.25t/a（含水 60%）。

③收尘灰: 石材喷砂和火烧加工设备配备有除尘器，收集喷砂加工过程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喷砂工艺粉尘产生量约 27.375t/a，除尘器收尘率 99%除尘滤 95%，则收尘灰约 25.746t/a。板材火烧面加工环节的粉尘产生量约 1.4t/a，除尘器收尘率 80%除尘滤 85%，则收尘灰约 0.952t/a。因此，项目收尘灰总产生量约 26.698t/a。

	④火烧加工的碎屑：石材采用火烧机进行表面加工处理过程，因高温火焰的炙烤，使石材表面的晶体结构被破坏，产生少量脱落的矿石碎屑。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石材火烧加工过程产生的碎屑约占其产品的 0.5%。原项目石材火烧面板材产量 5000m³/a，容重取 2.5t/m³，经计算火烧面加工板材重量约 12500t/a。经计算碎屑产生量约 62.5t/a。 ⑤生活垃圾：原项目运营期员工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预计产生量约 2.7t/a。 ⑥废包装材料：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做絮凝剂，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为塑料编织袋，单个废包装材料重量约80g/个。原项目年使用PAM约2.88t/a、PAC约28.8t/a。包装规格为25kg/袋。经计算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0.101t/a。 ⑦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原项目在设备运行生产、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其中 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4-08。 废矿物油桶：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其中 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 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边角废料为砂岩矿矿石的一部分，属于一般固废。原项目将边角废料送至厂区南侧的固废堆场堆存，定期外运砂石厂利用。 ②干化泥饼属于一般固废，原项目将干化泥饼应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定期清理及时送至位于万源市石人乡的马家岩矿山开采区回填，运距约 30km。 ③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饼一同送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④火烧石材加工的碎屑定期清理后，送至厂区南侧的固废堆场堆存，与边角废料一同定期外运砂石厂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附近废品回收站。 ⑥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区已在厂区内建设有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约 10m²，落实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措施，水泥硬化地面并铺设瓷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据调查，建设单位虽然仍将危废交由原合作单位处置，但现有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且未签订新的协议。因此原项目危废委托处置无法得到保障，不满足环保要求。 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

环保设施照片如下：



图 1：车间内干化泥饼暂存池



图 2：车间南面固废堆场



图 3：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4：危废暂存间内部

三、原有工程环评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调查，项目原有工程自 2018 年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保投诉案件。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调查，项目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厂区内部转运道路未完全硬化处理；危废间的防渗防腐措施不满足环保要求，原有危废处置协议已经过期。

整改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厂区仍未硬化处理的部分转运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加强道路洒水防尘。

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对现有危废间地面敷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落实“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的六防措施；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原项目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5 年 1月24日发布的《达州市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我市主城区 SO₂ 平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平均浓度为 328μg/m³，CO 浓度为 1.2mg/m³，O₃ 浓度为 132μg/m³，PM_{2.5} 平均浓度为 28μ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9μg/m³。2024 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1.3%，同比上升 1.2%，达标天数全年 334 天，同比增加 5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 170 天、良 164 天、轻度污染 26 天、中度污染 6 天。

达州市 5 个县级城市：2024 年 SO₂ 浓度宣汉县最高为 7μg/m³，其他各县均最低为 5μg/m³；NO₂ 浓度大竹县最高为 21μg/m³，渠县最低为 14μg/m³；CO 浓度大竹县最高为 1.2mg/m³，开江县、渠县和万源市均最低为 1.0mg/m³；O₃ 浓度宣汉县和渠县并列最高为 122μg/m³，开江县最低为 111μg/m³；PM_{2.5} 浓度大竹县最高为 34μg/m³，万源最低为 21μg/m³；PM₁₀ 浓度大竹县最高为 52μg/m³，万源最低为 35μg/m³。

2024 年万源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3%	0	达标
NO ₂		18μg/m ³	40μg/m ³	45.0%	0	达标
PM ₁₀		35μg/m ³	70μg/m ³	50.00%	0	达标
PM _{2.5}		21μg/m ³	35μg/m ³	60.00%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 ³)	4 (mg/m ³)	25.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113μg/m ³	160μg/m ³	70.63%	0	达标

根据《达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的万源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其环境质量状况采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5 日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项目区下风向厂界处。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取日均值。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项目区内	2025.8.13	75ug/m³	300ug/m³	25.00%	0
	2025.8.14	104ug/m³	300ug/m³	34.67%	0
	2025.8.15	94ug/m³	300ug/m³	31.33%	0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 TSP 评价指标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调查，项目区周边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的后河。因此本报告采用后河的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8月8日发布的《2025年7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5年7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I~II类）、良（III类）水质断面37个，占比100%。

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交界情况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1	州河水系	后河	漩坑坝	县界(万源市→宣汉县)	国考	II	II	III	/

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为后河。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渐滩河的园门监测断面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主要以人工绿化为主，无各类保护植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仅有少量散居住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与项目厂界距离、高程差</th><th>规模</th><th>保护等级</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散居住户</td><td>东面</td><td>350m、+172m</td><td>3 户，约 6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散居住户</td><td>西南面</td><td>490m、+274m</td><td>5 户，约 12 人</td></tr><tr><td>散居住户</td><td>西北面</td><td>210m、+5m</td><td>3 户，约 6 人</td></tr><tr><td>散居住户</td><td>北面</td><td>90m、+29m</td><td>3 户，约 7 人</td></tr></table> 2、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住户等敏感目标。 3、地表水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为西北面相距约 385m 的后河，以及项目东南面的溪沟（大河沟），溪沟从项目东南面流经项目厂区南面后向西北面汇入后河，溪沟与项目厂区约 2m。根据调查，本项目后河和大河沟评价河段范围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高程差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居住户	东面	350m、+172m	3 户，约 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散居住户	西南面	490m、+274m	5 户，约 12 人	散居住户	西北面	210m、+5m	3 户，约 6 人	散居住户	北面	90m、+29m	3 户，约 7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高程差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居住户	东面	350m、+172m	3 户，约 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散居住户	西南面	490m、+274m	5 户，约 12 人																					
	散居住户	西北面	210m、+5m	3 户，约 6 人																					
	散居住户	北面	90m、+29m	3 户，约 7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μg/m³	自监测起持续
		其他工程阶段	250μg/m³	15 分钟
营运期粉尘废气、液化石油气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SO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³	
2、生产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后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排放，因此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受纳污水处理厂已有指标中调剂。			
	项目营运期涉及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其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约 0.397kg/a，属于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下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在施工期通过采取喷雾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余下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有固废车间地面的硬化工程、建设封闭式厂房、修建废水沉淀池等。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施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 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针对施工扬尘，建设单位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对施工场地管理，文明施工，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防治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控制施工扬尘的专项方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②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③施工场地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应对工地、建筑物料采取覆盖、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飞散，必要时停止施工。 ④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严禁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必须封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四处散落；在施工场地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池，在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做好冲洗工作，防止将粉尘带出场地污染周边环境。 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等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性影响，上述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浇筑废水、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以及施工过程泥浆及降雨导致的散料和泥浆漫流。施工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砂与悬浮物，另有少量油污，基本没有有机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场地内建设一个沉淀池作为施工废水收集处理用，将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 ②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 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和沉砂池，沉砂池需设置安全防护盖。 ④水泥等建材必须远离水体堆放，并设雨蓬遮挡，必要时设防护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⑤工程完工后尽快进行硬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上述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建筑施工的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机械有：钻机、挖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5dB(A)。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设备名称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距离（m）							
		6	10	20	40	45	60	100	200
钻机	85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挖机	95	79.4	75	68.9	63.9	61.9	59.4	55	49.0
切割机	90	74.4	70	64.0	57.9	56.9	54.4	50	44.0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 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 dB(A) 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界处。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

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5	6m	65.9	/	/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81.5	5m	67.5	/	/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81.5	12m	59.9	/	/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81.5	16m	57.4	/	/	70	55	达标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项目场地已进行场地平整，施工期主要进行封闭式厂房的建设和沉淀池的开挖等，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和开挖土方。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评价建议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集中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施工期构筑物修建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拟设的固废堆场回填。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石材粗加工（切割、切边、打磨等）产生的粉尘、喷砂加工产生的粉尘、火烧加工的粉尘及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抛光加工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固废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1.1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1）石材加工生产线

①切割、切边、打磨粉尘

项目在石材切割、切边及打磨加工时会产生大量的粉尘。该粉尘属于岩石粉末，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石材加工时产生的粉尘若不加以治理，人体若大量吸入后，会对健康造成极大危害。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荒料锯解裁切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25kg/m²-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板材常规厚度约以 30mm 为主，但在实际生产中考虑到荒料本身的品质、工艺稳定性及各种损耗等因素会有些许变化。项目年产石材产品约 44720m³。经计算，项目年产石材产品约有 149.07 万 m²，则粉尘产生量约 48.45t/a。 现有治理措施： 本项目石材切割采取湿法切割工艺，在每台切割机旁安装喷水管，当切割机启动时，喷水装置也随之启动；保证切割锯片与石材的接触部分全部有水流通过。湿法切割既能给锯片降温保护锯片，又能起到降尘的作用。 a、石材切割作业应采取湿法工艺，即对每一台切割机等设备均配套安装喷水装置。当切割机启动时喷水装置同时启动，对切割点进行不间断喷水，起到冷却设备保护切割机锯片的同时，最大限度抑制粉尘的产生、扩散，降低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b、将整个生产厂区设置为全封闭式轻钢结构厂房，所有生产作业全部位于厂房内部，实行封闭式生产。 c、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内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 d、定期给工人发放防尘口罩，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健康影响。 项目石材切割、打磨粉尘采取的现有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外的量极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24号），荒料采用湿法锯解裁切工艺，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0%。然后少量的粉尘逸散在封闭式车间内，经过车间内喷雾降尘和封闭式车间阻挡，可极大地降低排放至外环境的逸散尘。通过采取上述粉尘治理措施，综合去除率取95%。 经计算，本项目荒料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的粉尘排放量约2.423t/a，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能够使绝大部分的切割粉尘进入切割废水中，极少量与水雾混合后逸散出来的粉尘基本上也会在车间内沉降，飘散至车间外的粉尘量极少，能够降低切割粉尘对作业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喷砂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石材表面喷砂加工，主要是喷砂机喷射出钢球撞击石材表面，形成细小坑凹达到所需的磨砂效果，类似于荔枝面，其工作原理类似于机械加工行业中的抛丸工艺，喷砂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无石材喷砂工艺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8-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即“工件表面干式预处理抛丸过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 本项目年喷砂加工石材产品约5000m³，原料均为半成品板材，喷砂加工时板材损耗较小。板材容重按2.5t/m³，则喷砂加工的材原料用量约12500t/a。经计算，石材喷砂加工的粉尘产生量约27.375t/a。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石材喷砂设备集成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5%左右，除尘器收尘口与喷砂室密闭连接，收尘效率取99%，仅极少量的粉尘排放至车间内。然后少量的粉尘逸散在封闭式车间内，经过车间内喷雾降尘和封闭式车间阻挡，可极大地降低排放至外环境的逸散尘。经计算，项目喷砂粉尘排放量约1.629t/a，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喷砂粉尘采取的现有粉尘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③火烧加工产生的粉尘和燃烧废气 项目石材表面加工过程会用到液化石油气（LPG）作为燃料，通过燃烧机产生火焰直接对石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 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的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SO₂、NO_x和烟尘。板材进行表面火烧加工时，由于板材表面的晶体结构遭到破坏崩开，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排刷工序因为有冲水的湿法作业因此不产生粉尘。 由于项目无液化石油气的成分资料，本次评价拟参考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核算方式进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的计算。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结合本项目预计的石材火烧加工量（产量5000m²/a），预计年需用到100支充装量约15kg/支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因此，液化石油气总使用量约1.5t/a。经查询资料，一般情况下一吨液化石油气可以气化420 Nm³，则本项目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可换算约约630 Nm³。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相关数据，“燃烧1万m³天然气产生2.4kg烟尘、1.0kg SO₂、6.3kg NO₂”。经计算，本项目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SO₂排放量约0.06kg/a、NO₂排放量约0.397kg/a、烟尘排放量约0.15kg/a。 板材表面的晶体结构破坏崩开产生的粉尘：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无石材火烧工艺的产污系数。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石材板材火烧面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约占石材板材本身重量的万分之一。本项目石材火烧面板材产量5000m³/a，容重取2.5t/m³，经计算火烧面加工板材重量约12500t/a，则粉尘产生量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约1.25t/a。 现有治理措施：本项目的板材火烧加工设备配有一个封闭式罩盖，起到防止火焰散开热量损失。在该罩盖的上方设有一个排气口，经管道连接着一台旋风除尘器。生产时通过风机抽风的方式，将火烧加工的粉尘和液化石油气燃烧的废气一并抽排至旋风除尘器收尘处理。该废气收集方式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大约在80%左右，单筒旋风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85%，收集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的底部排口落入收集袋，未被处理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则从除尘器的顶部排放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由于火烧机及旋风除尘器等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然后少量的粉尘逸散在封闭式车间内，经过车间内喷雾降尘和封闭式车间阻挡，可极大地降低排放至外环境的逸散尘。 经计算，项目石材火烧面加工过程的粉尘排放量约0.448t/a、SO₂排放量约0.06kg/a、NO₂排放量约0.397kg/a。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较大，车间内场地宽阔、空气流通良好，石材火烧面加工产生的废气，经过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外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较小。 项目石材火烧加工的燃烧废气，采取的现有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④抛光加工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石材表面加工的抛光工艺，属于全自动化控制的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几乎无粉尘排放。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石材抛光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可充分利用车间的喷雾降尘措施和封闭式车间阻挡粉尘的逸散，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上述工艺本身为湿法工艺，全过程几乎无粉尘排放。 ⑤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运输道路主要依托附近公路以及厂区内部道路。根据厂区布置情况，项目荒料卸车堆放区布置位置相对距离厂区入口更远，运输车辆的入厂出厂的行驶距离约1.2km。由于产品堆场布置在厂区入口旁，运输车辆行驶距离极短，本次评价不考虑其运输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一般与道路的清洁度、风速、车速等有关。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路面情况，以平均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线的物料运输量约 11 车次/天，平均载重量按 40 吨计(还应考虑汽车自重 10 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1200m。厂区内运输速度取 5km/h，路面情况 P 取 $0.3\text{kg}/\text{m}^2$。按上式计算，项目汽车行驶时扬尘产生量约 $0.462\text{kg}/\text{km}\cdot\text{辆}$，年产生量约 1.828t/a。 现有治理措施： a、强化厂区内卫生管理，对厂区道路、车间等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对厂区硬化地面进行清扫，保持清洁卫生，降低因粉尘沉积于地面被车轮带走的几率。 b、加强厂区硬化地面的维护保养，如出现硬化地面破损出现坑洞，应及时硬化维护。 c、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 d、在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进出车辆的防尘冲洗，避免带尘上路。 整改措施：目前项目厂区内转运道路未能实现全硬化处理，仍有一小部分路段未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对该段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加强道路扬尘管控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起到一定的降尘项目，抑尘率取7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约0.548t/a。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 (2) 固废加工生产线 ①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卸料粉尘主要是在卸料过程因原料中的少量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本项目固废加工的原料为砂岩矿废石料和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原料本身含有的颗粒物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原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取$0.01\text{kg}/\text{t}$-原料量。项目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原料总量为207802.5t/a，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2.078t/a。 现有治理措施：本项目卸料料斗目前安装在露天场地，固废车间的封闭式厂房还未建设，料斗处的喷雾装置也未安装，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将卸料料斗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仅留车辆卸料面。在卸料作业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污染。原料运至厂区后直接卸料至料斗投入生产线，不卸料至露天场地。同时由于本项目原料为砂岩矿废石料和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原料本身含有的颗粒物较少。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原料卸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416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	--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②振动给料粉尘 项目生产时原料通过振动均匀给料至下一个颚破生产环节。由于机械振动导致物料振动，引起原料中的少量颗粒物振动形成粉尘。本项目固废加工的原料为砂岩矿废石料和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原料本身含有的细颗粒物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原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取0.01kg/t-原料量。项目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原料总量为207802.5t/a，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2.078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本项目振动给料机安装在露天场地，固废车间的封闭式厂房还未建设，给料机处的喷雾装置也未安装，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将振动给料机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给料机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设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污染。同时由于本项目原料为砂岩矿废石料和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原料粒径较大含有的颗粒物较少。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粉尘抑尘率取85%，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312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③中转料仓落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线的颚破机后面设有中转料仓一个，主要起到缓存生产物料之用，确保生产线各环节间衔接紧密匀速运行。中转料仓落料时由皮带从料仓顶部落料，物料进入料斗后又从底部出料至皮带。整个落料环节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本项目物料在各个工艺环节之间的输送均依靠输送皮带。 中转料仓落料的粉尘产生与原料卸料过程相似，主要是原料中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但其物料为破碎加工后的物料，属于粒状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会比块料矿石料的卸料粉尘稍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2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207802.5t/a，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4.156t/a。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本项目仅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中转料仓和输送皮带还未安装。 整改措施：根据设计，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中转料仓拟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能够有效避免逸散尘飘散至车间外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在料仓落料过程进行集中地、定点的喷雾降尘，能够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项目所有的输送皮带配备减速机，使皮带能够平稳运行；在各生产环节设有喷水工序，增加物料含水使其自身不易起尘。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破碎机产生的粉尘仅有少量逸散至厂房内。由于项目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并安装有喷雾装置，能够最大限度降低车间内粉尘逸散至外环境的排放量。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中转料仓落料及输送粉尘抑尘率取90%，则粉尘排放量为0.416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④两级破碎环节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原料加工过程拟采取二次破碎，即第一次颚式破碎、第二次圆锥破碎。破碎粉尘的产生主要是物料在机械内部相互撞击、翻滚的过程。其中颚式破碎和圆锥破碎的入料主要为干料，圆锥破碎有少部分经过水洗的回料，立轴破碎布置在第一次水洗振动筛分之后，入料全部为水洗料，破碎过程等同于湿法作业，几乎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破碎环节的粉尘主要产生在颚式破碎和圆锥破碎环节。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颚式破碎处入料均为大块状原料，产尘相对较小，粉尘产生系数0.05kg/t-原料量；圆锥破碎处的产尘相对颚破处较大，粉尘产生系数0.15kg/t-原料量。 项目原料总量207802.5t/a。经计算，项目颚式破碎机的粉尘产生量约10.39t/a，圆锥破碎处的粉尘产生量约31.17t/a。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本项目振动给料机安装在露天场地，固废车间的封闭式厂房还未建设，给料机处的喷雾装置也未安装，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本项目拟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将破碎机全部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采用的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设备均为密闭型的破碎设备，设备进料口设置喷雾装置，并对设备进行二次封闭，降低粉尘的产生。圆锥破碎机有部分回料为水洗料，能够从源头上降低部分粉尘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破碎机产生的粉尘仅有少量逸散至厂房内。由于项目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并安装有喷雾装置，能够最大限度降低车间内粉尘逸散至外环境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颚式破碎机综合抑尘率取90%，粉尘排放量约1.039t/a；圆锥破碎机综合抑尘率取90%，粉尘排放量约3.117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⑤制砂筛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物料经过两级破碎后，再进入立轴破碎机进行破碎制砂。然后进行第二次振动筛分，筛分出所需产品。从工艺上分析，本项目破碎制砂位于第一次冲水式湿法筛分之后，进入设备的物料为水洗物料，含水率高，加上设备本身为密闭型设备，生产过程几乎不起尘。项目在一次筛分和二次筛分处，均采用不间断冲水的湿法作业，起到清洗物料的作用，同时也是极好的抑尘措施。参考行业同类型项目，采取湿法作业工艺的砂石加工环节，几乎无粉尘产生，能够从工艺本身上杜绝粉尘的产生。本次环评仅对振动筛分和制砂环节的粉尘进行定性分析。 ⑥产品料仓粉尘
---------------------------	--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本项目产品料仓安装在露天场地，固废车间的封闭式厂房还未建设，料仓的喷雾装置也未安装，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厂房，将产品料仓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设置三面围挡。项目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产品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自身含水不易起尘。因此，在产品堆放期间不会受到风力影响不考虑风力扬尘产生尘；因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加之装车过程有雾炮机喷雾降尘，在产品装车过程也不会产生粉尘。本次环评仅对产品料仓的粉尘产排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⑦运输道路的扬尘 项目固废加工车间的原料和成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运输道路主要依托附近公路以及厂区内部道路。根据厂区布置情况，项目原料和产品经汽车运输时，在厂区内的驶距离约 1.2km。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一般与道路的清洁度、风速、车速等有关。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P—路面情况，以平均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加工生产线的物料运输量约 34 车次/天，平均载重量按 40 吨计(还应考虑汽车自重 10 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1200m。厂区内运输速度取 5km/h，路面情况 P 取 0.3kg/m²。按上式计算，项目汽车行驶时扬尘产生量约 0.462kg/km·辆，年产生量约 5.65t/a。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项目厂区内部转运道路已硬化处理，运输车辆的防尘冲洗可利用原有项目已设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扬尘防尘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经营中加强道路扬尘的污染治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强化厂区内部卫生管理，定期对厂区硬化地面进行清扫，保持清洁卫生，降低因粉尘沉积于地面被车轮带走的几率。 b、加强厂区硬化地面的维护保养，如出现硬化地面破损出现坑洞，应及时硬化维护。 c、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d、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的防尘冲洗，充分利用原有的冲洗设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防尘冲洗，避免带尘上路。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起到一定的降尘项目，抑尘率取7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约1.695t/a。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

1.2 废气排放情况

表4-3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序号	生产线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1	石材加工生产线	切割机、打磨机	石材粗加工	粉尘	无组织	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喷雾降尘、采取湿法生产工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喷砂机	石材喷砂	粉尘	无组织	采用封闭式设备、设布袋除尘器收尘	/	
3		火烧机	石材火烧	粉尘	无组织	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配有封闭罩盖及旋风除尘器	/	
				SO ₂				
		NO _x						
4	抛光机	石材抛光	粉尘	无组织	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喷雾降尘、采取湿法生产工艺	/		
5		运输车辆	运输作业	扬尘	无组织	厂区地面硬化、设车辆冲洗设施	/	
6	固废加工线	原料料斗	卸料	粉尘	无组织	三面封闭仅留卸料口、喷雾降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		振动给料机	给料	粉尘	无组织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喷雾降尘	/	
8		中转料仓、皮带	物料输送	粉尘	无组织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喷雾降尘	/	
9		颚式破碎机	一级破碎	粉尘	无组织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采取喷雾降尘	/	
10		圆锥破碎机	二级破碎	粉尘	无组织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采取喷雾降尘	/	
11		立轴破碎制砂机、振动筛分机	筛分	粉尘	无组织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不间断冲水式的湿法工艺	/	
12		产品料仓	堆存	粉尘	无组织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喷雾降尘、水洗产品本身不易起尘	/	
13		运输车辆	运输作业	扬尘	无组织	厂区地面硬化、设车辆冲洗设施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生产 线	生产设施 编号	生产设施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 信息
						名称	排放限值（速 率或浓度）	
石材 加工 生产 线	MF0001	切割机、打 磨机	粉尘	2.423	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喷雾降 尘、采取湿法生产工艺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 996)	浓度≤ 1.0mg/m³	达标
	MF0002	喷砂机	粉尘	1.629	采用封闭式设备、设布袋除 尘器收尘			
	MF0003	火烧机	粉尘	0.448	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车间 通风换气；设备配有封闭罩 盖及旋风除尘器			
			SO ₂	0.06kg/a				
			NO _x	0.397kg/a				
	MF0004	抛光机	粉尘	/	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喷雾降 尘、采取湿法生产工艺			
MF0005	运输车辆	扬尘	0.548	厂区地面硬化、设车辆冲洗 设施				
固废 加工 生产 线	MF0006	原料料斗	粉尘	0.416	三面封闭仅留卸料口、喷雾 降尘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 996)	浓度≤ 1.0mg/m³	
	MF0007	振动给料机	粉尘	0.312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喷雾降 尘			
	MF0008	中转料仓、 皮带	粉尘	0.416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喷雾降 尘			
	MF0009	颚式破碎机	粉尘	1.039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二 次封闭、采取喷雾降尘			
	MF0010	圆锥破碎机	粉尘	3.117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设备二 次封闭、采取喷雾降尘			
	MF0011	立轴破碎制 砂机、振动 筛分机	粉尘	/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不 间断冲水式的湿法工艺			
	MF0012	产品料仓	粉尘	/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喷雾降 尘、水洗产品本身不易起尘			
	MF0013	运输车辆	扬尘	1.695	厂区地面硬化、设车辆冲洗 设施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适用于陶瓷工业、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也适用于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以及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等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参照HJ 954-2018中“6.2.1 可行技术”可知，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5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为湿法作业；同时项目通过设置封闭式厂房，将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设置能够覆盖粉尘产生环节的喷雾抑尘装置，能够有效降低粉尘影响；石材喷砂加工环节配套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上述可行性

技术中“湿法作业”的范畴，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下风向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5 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扬）尘，通过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喷砂工序配备除尘器、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喷雾降尘、厂区进出道路硬化处理、设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程度为可以接受的影响程度。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另外，固废加工生产线会产生生产废水、产品料仓渗沥水等。厂区露天区域会产生一定的初期雨水。

2.1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1）石材加工生产线

①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线改扩建后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切割、切边、打磨等工序，以及石材火烧、抛光等加工环节。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工序的废水产生量约 482.4m³/d（每天 8 小时，每小时废水约 60.3m³/h），车间防尘用水经渗透、蒸发，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流。

现有废水处理方案：石材加工行业防尘喷水将石粉颗粒带入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极高，造成废水中悬浮物的浓度较高。项目石材加工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能满足切割防尘喷水回用的要求，回用价值高，可避免外排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因此，本项目已在原有工程的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之间设置有石材加工废水处理系统，并建设有防雨顶棚及围挡。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系统占地约 600m²。在 1#、2#和 3#生产车间内修建有纵横交错的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由 7 个沉淀池（池体总容积约 1431m³）、1 套加药

设备、2 台板框压滤机组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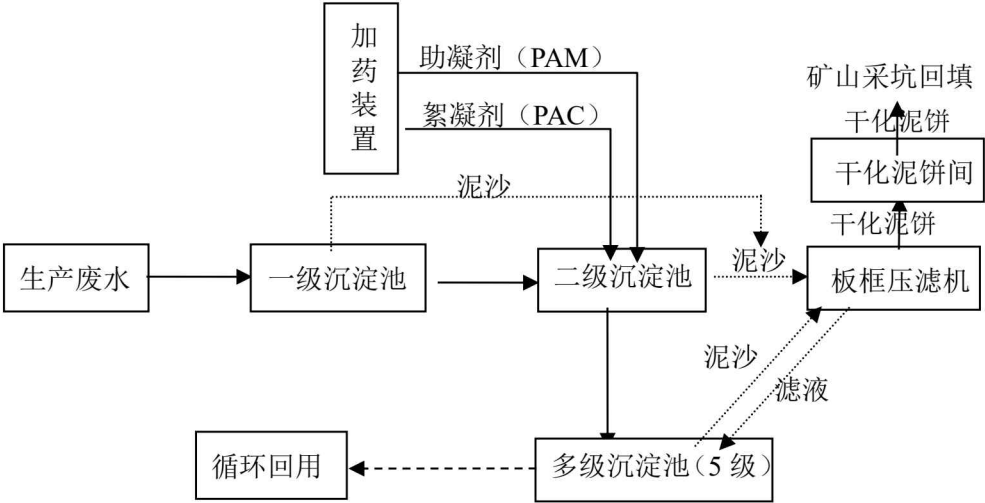


图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介绍：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由 7 个沉淀池（池体总容积约 1431m³）、1 套加药设备、2 台板框压滤机及污泥泵组成，另外配套加药装置、回用水泵及回用管线、废水收集沟渠等。在 1#、2#和 3#生产车间内修建有纵横交错的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的废水产生量为 482.4m³/d（产生速率为 60.3m³/h）。车间内修建废水地面收集沟接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由 7 个沉淀池组成，各级沉淀池之间的隔墙上设置溢流口，废水通过溢流进入下一级继续处理。废水首先进入一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内的泥浆颗粒较大。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项目石材加工车间的废水产生量约 482.4m³/d，废水处理设施总容积 1431m³，每天产生的废水停留时间可达到约 2.97 天。由于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石粉颗粒，比重较大，按照上述处理工艺后，能够使颗粒物质迅速沉淀。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对泥砂的去除率可达到 98%，则处理后的废水浓度约为 100mg/L，该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为确保废水有足够的到沉淀时间，保证达到处理效果，建设单位应该定期对各废水处理设施底部的泥砂进行清理，保证沉淀池有足够的容积。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生产废水通过设沉淀池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各级沉淀池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基本不会存在废水泄漏的事故排放。同时，项目的生产废水是随生产进行而产生的，若机械故障等情况发生时，项目立即进入停产状态，不会继续产生废水。只要废水沉淀池内的回用水及时回用生产，给后续产生的废水留有足够的容积，就不会造成废水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废水闭路循环可行性分析：根据项目占地地势情况，设计时通过地面放坡处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占地区域低于生产车间，能够将废水排入处理设施。项目各沉淀池之间可全部通过自流进入下一级沉淀池，仅需在回用水池内安装循环水泵，每天先抽用回用水池的水，保证回用水池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每天处理后的废水，以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小于每日生产用水的需求量，处理后的废水能够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的污泥泵，每天及时抽取沉淀池底的泥砂干化处理，上层滤液回流至沉淀池，确保沉淀池有足够的容积。 因此，本项目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生产所需，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水沉淀池布置相对较规范，原有工程运行以来，未发生废水事故外排的情形。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采用《达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215.274 \times (1 + 0.997 \times \lg P)}{(t + 9.102)^{0.639}}$ 式中：P——设计重现期（a），取值 2； q——暴雨强度（L/（hm²·s））； t——降雨历时（min），取值 15； 根据上式计算，暴雨强度约 206.7893L/（hm²·s）。 初期雨水取 15min 时长。本项目石材加工车间周围的露天场地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按铺装路面考虑）径流系数取 0.9，汇入面积 0.8hm²；荒料堆放区为非铺装路面，径流系数取 0.3，汇入面积 1.1hm²。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约 196m³/次。 现有治理措施：目前厂区地面设置有雨水沟和雨水池，能够将车间外地面散排水收集至场内的雨水收集池。该雨水收集池建设在生产车间的北面地势较低处，便于雨水收集。池体分隔呈三级，总容积约 200m³，略大于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水泵及时泵回生产车间回用做生产用水，能够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池进水口设置有截断阀，避免暴雨季节池子被灌满发生溢流。同时，项目厂区靠北侧山坡处的厂房外，设有排水沟，能够确保山水不涌入厂区场地内，能够做到雨污分流。 ③车辆冲洗废水 由于项目运输车辆较多，车辆进场厂区时轮胎上携带的泥土带出厂区，容易产生道路扬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3.52m³/d。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原有工程已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建设有冲洗废水沉淀池，容积5m³。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能够满足环保要
---------------------------	--

求。

④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1\text{m}^3/\text{d}$ ($843\text{m}^3/\text{a}$)。

现有治理措施：本项目办公楼及宿舍楼底各设化粪池 1 个（单个容积约 20m^3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利用不完的则委托专业机构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北面及东面山坡上有散居住户居住，附近也有在耕种的耕地，并且为附近居民种植的蔬菜等农作物。该处距离项目区较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附近耕地做农肥可行。若遇非施肥季节，生活污水较多不能完全被农用地消纳时，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采用拉运的方式将生活污水拉运至附近的长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长坝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区东北面约 2.5km （运输距离约 3.0km ），设计处理规模 $500\text{m}^3/\text{d}$ ，采用“PASG”处理工艺，处理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东面的后河。根据调查，长坝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400\text{m}^3/\text{d}$ ，尚有 $100\text{m}^3/\text{d}$ 的剩余容量，本项目污水量 $2.81\text{m}^3/\text{d}$ ，远小于长坝镇污水处理厂的富余处理能力，项目废水通过吸粪车拉运至长坝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2）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废水

①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但部分悬浮物颗粒较小自然沉降效果较差。因此，本项目固废加工生产线为本次扩建的生产线，其废水处理设计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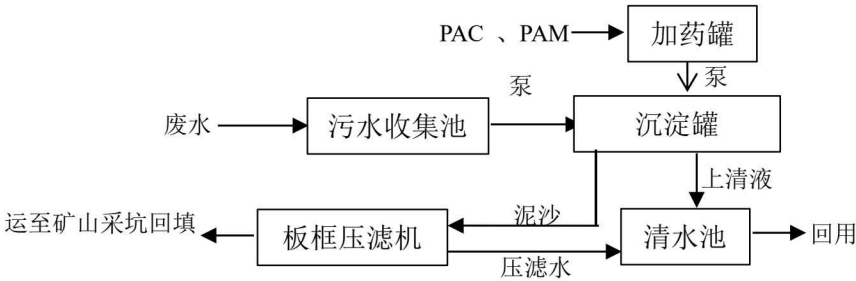


图 4-2：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首先进入洗砂设备旁边的污水收集池，然后通过管道泵入污水沉淀罐。此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大，仅靠自然沉淀效果不佳。沉淀罐旁配备有加药机（加药

设备配有一个 1m³ 的加药罐），通过加入 PAC 和 PAM 与水混合均匀后，再将药水泵入沉淀罐，能有效提升悬浮物的沉淀速度。聚合氯化铝 PAC 有良好的絮凝性、无毒害且不会引入其他杂质（如铝等），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逐渐结合成团状，沉淀至锥形罐底成为淤泥。罐体上清液通过溢流口进入清水池。此时悬浮物的浓度约 100~200mg/L，能够满足回用需求。沉淀泥沙主要存在于沉淀罐底部，定期由污泥泵抽取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定期拉运至顺源公司的上茅坡矿山采坑回填。

根据设计，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由 3 个池（罐）体、加药机、水泵、污泥泵等组成。池体总容积约 360m³。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可靠度高，废水在处理系统内的停留时间设计为 1.5 小时，即可得到可回用的清水，则处理能力可达到 260m³/h，大于 121.7m³/h 的废水产生量，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砂石生产系统废水产生量 973.9m³/d（约 121.7m³/h）。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最长可达到约 2.9 小时，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处理主要设施见下表。

表4-7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总容积	数量	备注
1	一级沉淀池	4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2	沉淀浓缩罐	20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罐体防渗
3	清水池	12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4	加药机	/	1 台	配备药品 PAC、PAM
5	加药罐	1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6	水泵	/	3 台	2 用 1 备
7	污泥泵	/	3 台	2 用 1 备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论证：

<1>废水处理工艺论证

由于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物种类少且处理；同时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制砂冲洗用水等环节，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回用价值高。项目选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然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罐后悬浮物开始沉淀，同时向沉淀罐内加入絮凝剂，再药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加速沉淀。沉淀罐设有溢流口，上清液可溢流进

	入清水池；清水池内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回用。由于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比重较大，沉淀速率较快，废水严格按照该工艺处理，按照同类项目的生产的实际经验，保守估计，废水处理系统对泥砂的去除率可达到 90~95%，该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2>废水闭路循环的可靠性 项目砂石生产线振动筛分环节每日冲水量为 1039m³/d，生产线每天产生的废水 994.7m³/d，处理后的回用水约 973.9m³/d 全部回用，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地势高低，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通过在清水池内安装有循环水泵，每天先抽用回用水，保证沉淀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容纳每天产生的废水，以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项目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360m³，废水在沉淀池内通过添加絮凝剂能够使废水中的泥砂快速沉淀，达到回用的要求；同时利用清水池储存处理后的废水，确保废水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废水在产生的同时也不断地被抽取回用，使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保持一个动态平衡。 按照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计算，每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每小时的废水产生量约 121.7m³/h。项目设计废水处理过程的停留时间 1.5 小时，则停止生产期间，最大需要约 183m³ 的蓄水池储存生产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总容积约 360m³，即使在不生产期间厂区也有足够的容积储存昼间产生的所有废水。项目须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以便为新产生的废水提供足够的停留时间，满足生产需求。沉淀罐底部均配备 1 台泥浆泵，池底淤泥由泥浆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处理，压滤水回流至清水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泥浆泵正常运行，及时抽走产生的泥砂，保证沉淀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将处理后的回用水切实回用于生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废水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零排放的要求是可行可靠的。 ②产品渗沥水处理措施 产品渗沥水产生于产品料仓，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了部分水分。在堆存经过一段时间的暂存后，水分会逐渐的渗沥出来，产生量约 67.9m³/d。 根据设计，项目固废加工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在产品料仓旁设置排水沟，将渗沥水全收集至污水收集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2.2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	---

表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a)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系数 法	843	450	0.38	厌氧	23.3	/	843	350	0.295	300
		氨氮			45	0.038	处理	23.3		843	35	0.03	
车辆 冲洗	冲洗废水	SS	系数 法	1056	/	/	沉淀	/	/	/	/	/	/
石材加 工车间	生产废水	SS	系数 法	144120	/	/	絮凝 沉淀	/	/	/	/	/	/
固废加 工车间	生产废水	SS	系数 法	292167			絮凝 沉淀	/	/	/	/	/	/
露天场 地	初期雨水	SS	系数 法	196m³/ 次	/	/	沉淀	/	/	/	/	/	/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辆冲洗废水	SS	/	/	TW001	沉淀池	自然沉淀	是	/	/	/
初期雨水	SS	/	/	TW002	雨水池	自然沉淀	是	/	/	/
石材加工车间废水	SS	/	/	TW003	废水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	是	/	/	/
固废加工车间废水	SS	/	/	TW004	废水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	是	/	/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	/	TW005	化粪池	厌氧	是	/	/	/

2.3 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线和固废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含泥沙废水，经各自建设的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和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做生产补充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营运期新增噪声源主要有：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立轴破碎制砂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尾砂回收机、输送机、板框压滤机、装载机及水泵等，噪声源强约 70~95dB(A)。另外，固废加工生产线物料运输作业涉及新增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

表4-10 项目新增室内声源调查一览表											
区域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区	固废加工生产车间	给料机	85	优选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943.1,-505.9,2.5	4	73.0	8	15	52	1
		颚破机	95		940.8,-510.4,2.5	8	76.9		15	55.9	1
		圆锥破碎机	90		938.6,-513.9,2.5	8	71.9		15	50.9	1
		立轴破碎机	90		935.21,-519.2,2.5	8	71.9		15	50.9	1
		振动筛	90		924.3,-500.1,2	9	70.9		15	49.9	1
		螺旋洗砂机	80		921.4,-498.4,1	9	60.9		15	39.9	1
		尾砂回收机	80		918.2,-497.4,1.8	10	60.0		15	39	1
		输送机	75		929.4,-507.5,1	10	55.0		15	34	1
		压滤机	75		911.5,-503.8,3	4	63.0		15	42	1
		装载机	85		907.5,-491.6,1	11	64.2		15	43.2	1
		水泵	70		911.6,-505.9,0	3	60.5		15	39.5	1
说明：表中坐标以项目占地西北角为原点（0,0）坐标为（E107.90666748,N31.84616401,高程 486m）为坐标原点，x 代表横轴，y 代表纵轴，z 代表竖轴											
表4-11 项目室外声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运输车辆	/		75~85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昼间					
噪声控制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											
②减振消声。产噪设备设安装减振垫；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											
③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隔声。											
④优化厂区布局，在顺应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车间中部；亦可利用料仓作为屏障，降低噪声的污染影响。											
⑤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噪声增大。											
⑥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不安排生产。产品及原料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沿途住户时，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本次预测拟以项目现有工程的厂界噪声排放检测数据作为现有工程的噪声贡献值，反映厂区目前的噪声控制情况，然后以本次改建											

新增噪声源和厂界噪声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改建后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8小时，仅昼间生产，因此仅对昼间的噪声影响情况都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污自行检测数据详见表 2-10。

表 4-1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3.9,-306.4,1.2)	/	/	52.1	0	60	50	29.74	0	52.1	0	0	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989.7,-591.7,1.2)	/	/	51.0	0	60	50	43.79	0	51.0	0	0	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73.54,-234.7,1.2)	/	/	58.7	0	60	50	24.49	0	58.7	0	0	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0.69,101.7,1.2)	/	/	50.8	0	60	50	21.11	0	50.8	0	0	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天	每季度1次

3.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改扩建后涉及石材加工和固废加工两条生产线，其中固废加工的部分原料来自石材加工生产线的边角废料和碎屑，因此该类固废仅做数量计算，不计入项目固体废物统计之列。

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喷砂和火烧工序产生的收尘灰、废水处理产生的干化泥饼，固废加工生产线废水处理产生的干化泥饼，厂区

	废水处理使用药剂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厂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另外，厂区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1）石材加工生产线 ①边角废料 边角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边缘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或意外损坏产生的废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石材加工的成材率约 86%，项目年加工石材荒料 13 万 t/a，则石材产品约 111800t/a，所有固废产生量约为 18200t/a。固废中又以边角废料占比最大，约占 70%。经计算，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线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2740t/a。 现有处置措施：边角废料为砂岩矿矿石的一部分，属于一般固废。原项目要求将边角废料送至厂区南侧的固废堆场堆存，定期外运砂石厂利用。 改扩建后处置措施：全部及时转运至本项目的固废加工车间做原料利用，实现就地资源化利用，降低固废堆存的污染风险。 ②干化泥饼 干化泥饼来自废水处理过程中板框压滤机的副产物，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产生的沉淀物经潜污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得到干化泥饼。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占生产过程总固废的 29.5%。经计算，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 5366.302t/a（干物质）。干化泥饼的综合含水率约 60%，则该类固废的含水重约 13415.755t/a（含水 60%）。 现有处置措施：该类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原环评要求将干化泥饼应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定期清理及时送至位于万源市石人乡的马家岩矿山开采区回填，运距约 30km。 改扩建后处置措施：要求将干化泥饼定期清理，及时送至位于万源市长坝镇的上茅坡矿山开采区回填，运距约 6km。缩短了运距，且运输途中不跨越后河等地表水体，降低了运输途中的环境风险。 ③收尘灰 石材喷砂和火烧加工设备配备有除尘器，收集喷砂加工过程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喷砂工艺粉尘产生量约 27.375t/a，除尘器收尘率 99%除尘滤 95%，则收尘灰约 25.746t/a。板材火烧面加工环节的粉尘产生量约 1.4t/a，除尘器收尘率 80%除尘滤 85%，则收尘灰约 0.952t/a。因此，项目收尘灰总产生量约 26.698t/a。 现有处置措施：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饼一同送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改扩建后处置措施：与干化泥饼一同送至固废堆场堆存处置，缩短了运输距离降低了环境风险。
--	---

	④火烧加工的碎屑 项目石材采用火烧机进行表面加工处理过程，因高温火焰的炙烤，使石材表面的晶体结构被破坏，产生少量脱落的矿石碎屑。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石材火烧加工过程产生的碎屑约占其产品的 0.5%。本项目石材火烧面板材产量 5000m³/a，容重取 2.5t/m³，经计算火烧面加工板材重量约 12500t/a。经计算碎屑产生量约 62.5t/a。 现有处置措施：原项目要求将碎屑同边角废料一起送至厂区南侧的固废堆场堆存，定期外运砂石厂利用。 改扩建后处置措施：该类固废本质上属于砂岩矿的一部分，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与边角废料一同送至固废加工生产线做原料利用。实现就地资源化利用，降低固废堆存的污染风险。 ⑤生活垃圾 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员工 2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预计产生量约 3.9t/a。 现有处置措施：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采取袋装收集的方式，定期清运至长坝镇垃圾转运点，由环卫负责清运，满足环保要求。 (2) 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干化泥饼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废水的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干化泥饼，干化泥饼主要为原料中含有的泥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砂岩矿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废石料、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线产生的边角废料等固废，本身含泥量极少，废水处理过程的沉淀泥沙主要为洗砂过程未能完全回收的砂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沉淀泥沙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2%。 项目固废加工生产线原料总量约207802.5t/a，经计算泥沙产生量约4156.05t/a(干物质)。废水处理系统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降至60%左右。经计算，项目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10390.13t/a，含水率60%。干化泥饼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定期拉运至顺源公司上茅坡矿山采空区回填。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运营期切实做好干化泥饼的合理处置，做好干化泥饼外运处置的台账记录。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做絮凝剂，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为塑料编织袋，单个废包装材料重量约 80g/个。本项目改扩建后年使用 PAM 约 8.7t/a、PAC 约 87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经计算，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306t/a。 现有处置措施：统一收集后外售附近废品回收站，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	---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4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表及处理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 类别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边角废料	12740	生产过程	900-099-SW59	不贮存	直接送至固废加工车间加工成砂石产品
2	收尘灰	26.698	喷砂、火烧 环节除尘	900-099-SW59	不贮存	定期清理后直接与泥饼一同送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3	石材碎屑	62.5	火烧加工	900-099-SW59	不贮存	直接送至固废加工车间加工成砂石产品
4	干化泥饼	23805.885	废水处理	900-099-SW07	压滤机下方泥饼池	定期送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废包装材料	0.306	废水处理	900-003-SW17	车间内收集	外售附近废品回收站
5	生活垃圾	3.9	办公生活	/	袋装收集	由环卫清运

4.2危废产生、处置及管理措施

(1) 废矿物油

本项目在设备运行生产、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项目改扩建后预计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其中 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4-08。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项目使用的各类机油、润滑油后会产生一些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其中 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C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C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分类存放，密闭暂存	500kg	3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4.3 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内建设有1个危废间，建筑面积约10m²，水泥硬化地面并铺设瓷砖，设置标识标牌等，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据调查，建设单位虽然仍将危废交由原合作单位处置，但现有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且未签订新的协议。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无法得到保障，不满足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对现有危废间地面敷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落实“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的六防措施；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危废间的管理要求（摘录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间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废水渗漏，导致含泥废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废水收集管沟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将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划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露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区原有的危废暂存间仅采取地面水泥硬化和铺设瓷砖的方式进行防渗，防渗措施不能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化粪池等已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20cm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地面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 cm/s$。石材加工车间及其他露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对现有危废间采取整改措施，主要是对地面敷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cm/s$，落实“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的六防措施；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危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本次建设的固废加工车间应按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建设，车间内废水处理设施应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建议采用20cm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地面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 cm/s$。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能够避免项目营运过程造成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
--	---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的评价。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所使用的物品或物品涉及含有危险物质的主要有废矿物油和液化石油气。

表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临界量 (t)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矿物油	0.05	0.05	桶装	2500	危废间	否
2	液化石油气	0.075	/	专用钢瓶	10	生产车间	否

6.2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和附录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当只涉及一种污染物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及B.2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属油类物质），Q值计算结果为：Q=0.00832。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不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简单分析。

6.3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废矿物油属于可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含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液化石油气罐在泄漏后，如果遇到明火、静电、高温等外部条件，极易引发爆炸。爆炸不仅会瞬间释放大量能量，还会产生高温和冲击波，对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矿物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废矿物油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液化石油气罐泄漏后，如果遇到明火、静电、高温等外部条件，极易引发爆炸。项目固废堆场如未按要求建设和管理不当，容易引发边坡滑坡、溃坝风险。 ④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其生产装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池体垮塌或处理设施设备故障，造成废水事故外排的风险。 综上，项目风险源为废矿物油、液化石油气的贮存过程，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池体垮塌，造成废水事故外排的风险。 6.4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②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具，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安排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
--	---

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③应定期对液化石油气罐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避免使用超期限、检验不合格或报废的钢瓶。在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擅自更换减压阀、疏忽大意等操作不当行为。气瓶应存放在通风良好、温度适宜的地方，远离火源和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应确保在正规、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液化石油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④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必须采取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池设置为地下式，最大限度降低沉淀池垮塌的风险。废水沉淀池池体内侧采用水泥砂浆进行防渗漏处理。沉淀泥沙不得采用挖掘机等大型设备清掏，避免毁坏沉淀池。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根据调查，目前本项目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备案发布。评价要求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矿物油、液化石油气。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以新带老”措施及三本账

（1）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通过环评调查对现有工程不足的环保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其主要以新带老措施为：对现有危废间地面敷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落实“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的六防措施；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2）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编号	污染物	改建前排放量	本工程(改建)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4.954	12.043	4.954	+7.089	12.043
	SO ₂	0.06	0	0	0	0.06
	NO _x	0.397	0	0	0	0.397
废水	生活污水	583.2	288	0	+288	871.2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12250	12740	12250	+490	12740
	干化泥饼	12906.25	23805.885	12906.25	+10899.635	23805.885
	收尘灰	26.698	26.698	26.698	0	26.698
	碎屑	62.5	62.5	62.5	0	62.5
	废包装材料	0.101	0.306	0.101	+0.205	0.306
	废矿物油	0.03	0.05	0.03	+0.02	0.05
	废矿物油桶	0.01	0.02	0.01	+0.01	0.02

注：1、表中单位：废气t/a、废水m³/a、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表示）t/a。2、改建前排放量+改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最终排放量。3、排放增减量：“+”表示排放增加、“-”表示排放减少。

8、工程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95.66万元，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环保投资为27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42%。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	石材加工粉尘：主要产污工序为石材切割、打磨。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有喷雾降尘措施；加工工序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	已投入
	喷砂加工粉尘：在 2#和 3#生产车间均设有喷砂生产线，采用密闭型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已投入
	火烧加工废气：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式 2#生产车间内，采用封闭型生产设备，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石材表面火烧处理，属于清洁能源且使用量较少，火烧设备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石材火烧处理后用自动排刷和喷水的方式清理表面残留的残渣，属湿法作业	/	已投入
	石材抛光粉尘：布置在封闭式 3#生产车间内，并利用车间的喷雾降尘；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	已投入
	运输扬尘：对厂区内内部转运道路全部采取硬化处理，适时清扫、洒水防尘；在整个厂区的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防尘冲洗	5.0	整改
	原料卸料粉尘：卸料斗布置在车间内，卸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料直接卸料至料头投入生产，不在露天区域临时堆放；原料本身属于块状砂岩料，产尘少	/	计入运行费用
	振动给料粉尘：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	2.0	新建

			尘外逸，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皮带输送及中转料仓粉尘：生产线的输送皮带以及中转料仓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皮带落料处喷雾降尘；加强输送机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5.0	新建
			颚破和圆锥破粉尘：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设备进出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5.0	新建
			振动筛分及立轴破碎制砂粉尘：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由于振动筛分水洗后物料含水率较高，立轴破碎机进料也为水洗料，因此在振动筛及立轴破碎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2.0	新建
			产品料仓粉尘：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各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3.0	新建
	废水 处理	石材 加工 车间	石材加工废水：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湿法加工工序和地面冲洗废水。在 1#和 2#车间之间建设有废水处理系统，占地约 600m ² 。在 1#~3#生产车间内修建有纵横交错的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由 7 个沉淀池（池体总容积约 1431m ³ ）、1 套加药设备、2 台板框压滤机组成，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已投入
			厂区初期雨水：厂区地面设置雨水导流沟，将车间外地面散排水收集至北面地势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容积 200m ³ ），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用水；厂区北侧靠山体一侧设置排水沟，避免山水流入厂区内，做到雨污分流	/	已投入
			车辆冲洗废水：在车辆冲洗设施旁设有废水沉淀池（容积 5m ³ ），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	已投入
			生活污水：厂区办公楼及宿舍楼底各设化粪池 1 个（单个化粪池容积约 20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清掏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投入
		固废 加工 车间	洗砂废水：在车间内设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 ）、沉淀罐（容积 2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 120m ³ ），容积共 36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15.0	新建
			产品渗沥水：设导水沟接入车间内的污水收集水池（容积约 40m ³ ），泵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6.0	新建
	噪声 防治	石材加工车间：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四面围墙建筑隔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管理，避免转运叉车等设备高噪声运行		/	已投入
		固废加工车间：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100.0	新建
	固废 处置	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干化泥饼：定期转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有一个泥饼暂存间（容积约 20m ³ ），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间的敞口面设有截排水沟，引导散水排入旁边的废水处理设施		/	已投入
		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干化泥饼：定期转运至矿山用于回填采空区。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一个泥饼暂存间（容积约 10m ³ ），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间的敞口面设有截排水沟，引导散水排入旁边的沉淀池		5.0	新建
		石材喷砂和火烧加工环节的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沙一同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		/	已投入
		石材火烧碎屑：定期清理后与边角废料一同运至固废加工车间做原料		/	已投入
		雨水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饼一同运至矿山回填		/	已投入

		危险废物：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整改，对危废间地面敷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落实“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的六防措施；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5.0	整改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计入运行费用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长坝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	已投入
	环境风险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废水处理设施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贮存、使用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沉淀泥沙不得采用挖掘机等大型设备清掏，避免毁坏沉淀池。固废加工车间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的简单防渗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及沉淀池应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20.0	新建
	合计		273.00	27.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废气	扬尘、燃油废气	限制车速，加强管理，及时清扫洒水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石材加工	颗粒物	主要产污工序为石材切割、打磨。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有喷雾降尘措施；加工工序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喷砂加工	颗粒物	在 2#和 3#生产车间均设有喷砂生产线，采用密闭型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火烧加工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式 2#生产车间内，采用封闭型生产设备，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石材表面火烧处理，属于清洁能源且使用量较少，火烧设备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石材火烧处理后用自动排刷和喷水的方式清理表面残留的残渣，属湿法作业	
	石材抛光	颗粒物	布置在封闭式 3#生产车间内，并利用车间的喷雾降尘；采取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安装有喷水装置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部转运道路采取硬化处理，适时清扫、洒水防尘；在整个厂区的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防尘冲洗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卸料料斗布置在车间内，卸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料直接卸料至料头投入生产，不在露天区域临时堆放；原料本身属于块状砂岩料，产尘少	
	振动給料	颗粒物	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皮带输送及 中转料仓	颗粒物	生产线的输送皮带以及中转料仓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厂房阻隔粉尘外逸；皮带落料处喷雾降	

			尘；加强输送机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颚破和圆锥破	颗粒物	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设备二次封闭，在设备进出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振动筛分及立轴破碎制砂	颗粒物	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由于振动筛分水洗后物料含水率较高，立轴破碎机进料也为水洗料，因此在振动筛及立轴破碎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产品料仓	颗粒物	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各料仓设置三面围挡；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SS	设置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石材加工废水	SS	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湿法加工工序和地面冲洗废水。在 1#和 2#车间之间建设有废水处理系统，占地约 600m ² 。在 1#~3#生产车间内修建有纵横交错的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由 7 个沉淀池（池体总容积约 1431m ³ ）、1 套加药设备、2 台板框压滤机组成，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	SS	厂区地面设置雨水导流沟，将车间外地面散排水收集至北面地势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容积 200m ³ ），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用水；厂区北侧靠山体一侧设置排水沟，避免山水流入厂区内，做到雨污分流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在车辆冲洗设施旁设有废水沉淀池（容积 5m ³ ），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等	厂区办公楼及宿舍楼底各设化粪池 1 个（单个化粪池容积约 20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利用或者委托环卫机构定期清掏拉运至长坝镇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加工车	SS	在车间内设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包	不外排

	间洗砂废水		括污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 ）、沉淀罐（容积 2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 120m ³ ），容积共 36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废加工车间产品渗沥水	SS	设导水沟接入车间内的污水收集水池（容积约 40m ³ ），泵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施工噪声	噪声	优选施工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四面围墙建筑隔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管理，避免转运叉车等设备高噪声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施工期 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及时送至废品回收站，其余建筑垃圾可在场平时回填。 2、营运期 （1）石材加工生产线的干化泥饼：定期转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有一个泥饼暂存间（容积约 20m³），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间的敞口面设有截排水沟，引导散水排入旁边的废水处理设施 （2）固废加工生产线的干化泥饼：定期转运至矿山用于回填采空区。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一个泥饼暂存间（容积约 10m³），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间的敞口面设有截排水沟，引导散水排入旁边的沉淀池 （3）石材喷砂和火烧加工环节的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沙一同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雨水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与干化泥饼一同运至矿山回填 （4）石材火烧碎屑：定期清理后与边角废料一同运至固废加工车间做原			

	料 (5)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厂区内已建设有 1 个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0m²，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整改，对危废间地面敷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落实“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的六防措施；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6)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7)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长坝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其中危废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废水处理设施划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露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地面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应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水泥硬化地面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②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具，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安排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③应定期对液化石油气罐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避免使用超期限、检验不合格或报废的钢瓶。在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擅自更换减压阀、疏忽大意等操作不当行为。气瓶应

	存放在通风良好、温度适宜的地方，远离火源和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应确保在正规、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液化石油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④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必须采取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池设置为地下式，最大限度降低沉淀池垮塌的风险。废水沉淀池池体内侧采用水泥砂浆进行防渗漏处理。沉淀泥沙不得采用挖掘机等大型设备清掏，避免毁坏沉淀池。 ⑤严格落实堆场水保措施，加强运行期日常监管。堆场西侧临空面必须先修筑一条墙基稳固、留有泄水孔的挡土墙或拦渣坝，挡土墙必须坚固结实，确保不垮塌。挡土墙西侧应设置排水沟和沉砂池，收集堆场渗沥水泵回厂区处理后回用，避免直排造成环境污染。堆场运行期严格落实分区堆存制度，东侧地势较高的上半区主要堆存泥饼、粗砂等细碎料和粉料，堆存后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雾炮机喷雾降尘；西侧地势较低的下半区主要堆存边角废料等大块料，采取雾炮机喷雾降尘。细碎料堆存在上半区主要是为了防止泥饼受雨水冲刷积聚后堵塞挡土墙的排水管道，造成堆场排水不畅引发垮塌；大块料堆存在下半区可确保其堆体基础稳固，不易造成堆体滑坡的风险。堆场运行结束后（最高水平与现有厂区水平一致），应立即对堆场进行硬化处理。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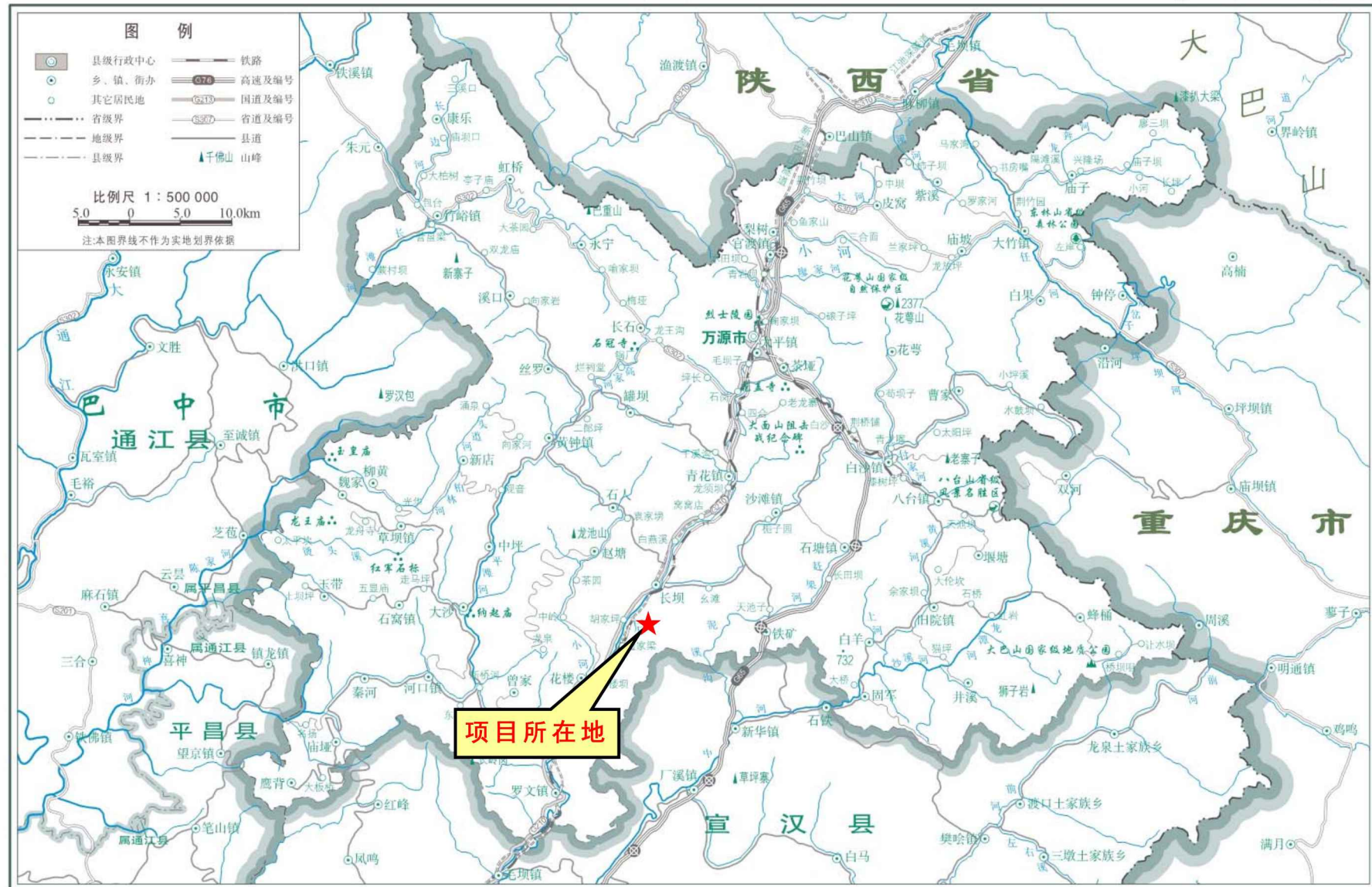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954t/a			12.043t/a	4.954t/a	12.043t/a	7.089t/a
	SO ₂	0.06t/a			0	0	0.06t/a	0
	NO _x	0.397t/a			0	0	0.397t/a	0
废水								
一般废物	边角废料	12250t/a			12740t/a	12250t/a	12740t/a	490t/a
	干化泥饼	12906.25t/a			23805.885t/a	12906.25t/a	23805.885t/a	10899.635t/a
	收尘灰	26.698t/a			26.698t/a	26.698t/a	26.698t/a	0
	碎屑	62.5t/a			62.5t/a	62.5t/a	62.5t/a	0
	废包装材料	0.101t/a			0.306t/a	0.101t/a	0.306t/a	0.20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3t/a			0.05t/a	0.03t/a	0.05t/a	0.02t/a
	废矿物油桶	0.01t/a			0.02t/a	0.01t/a	0.02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万源市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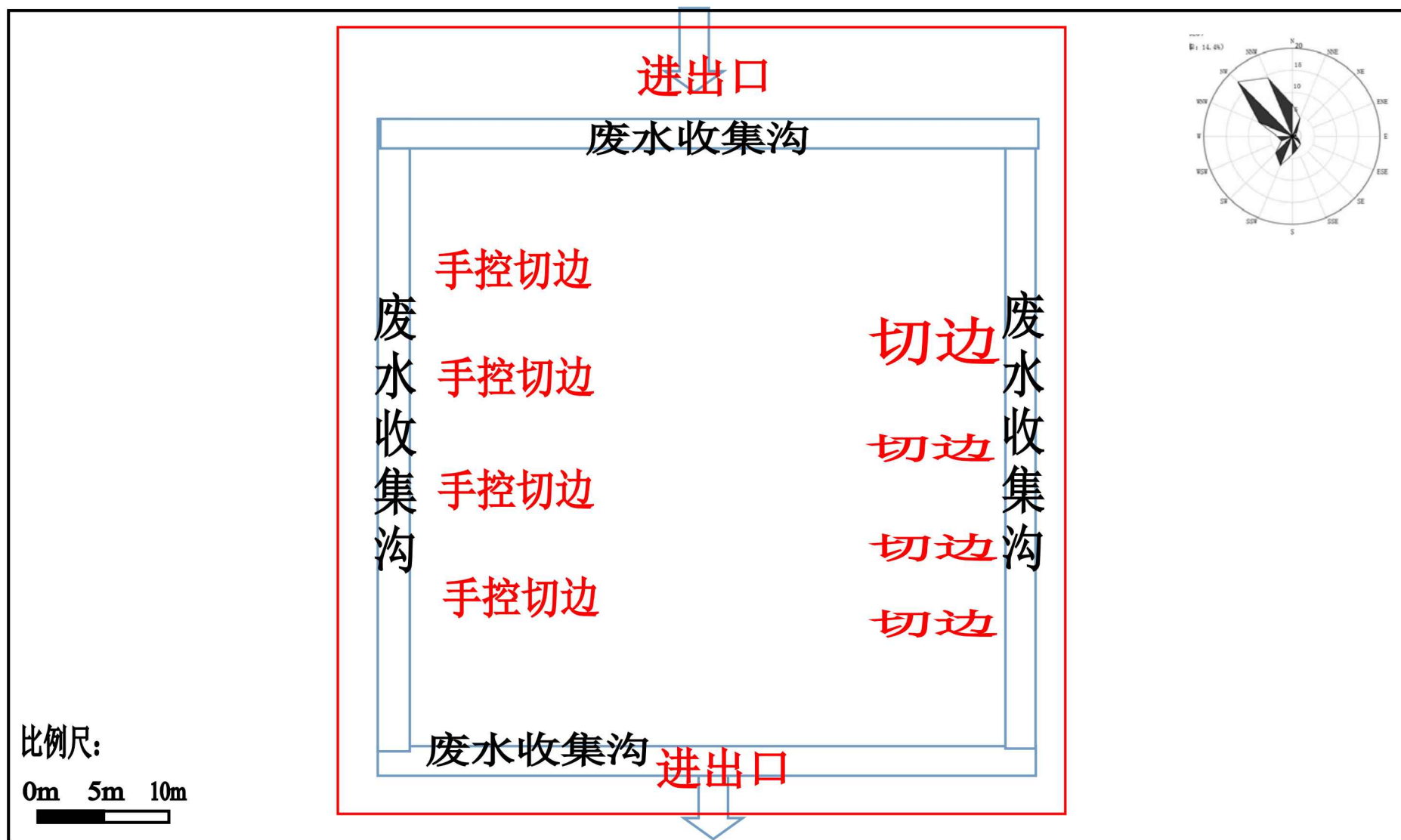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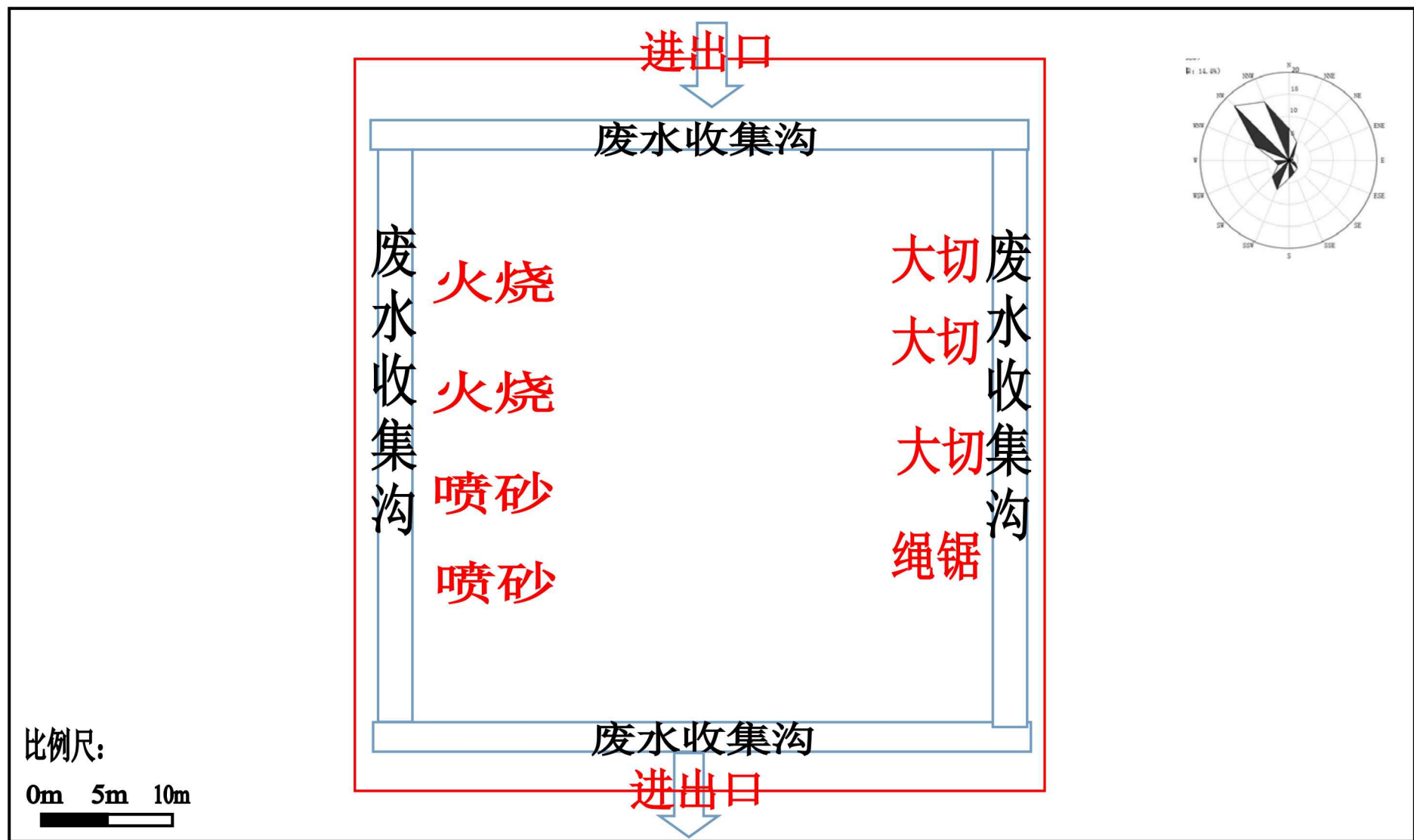
附图 2-1：本项目改扩建前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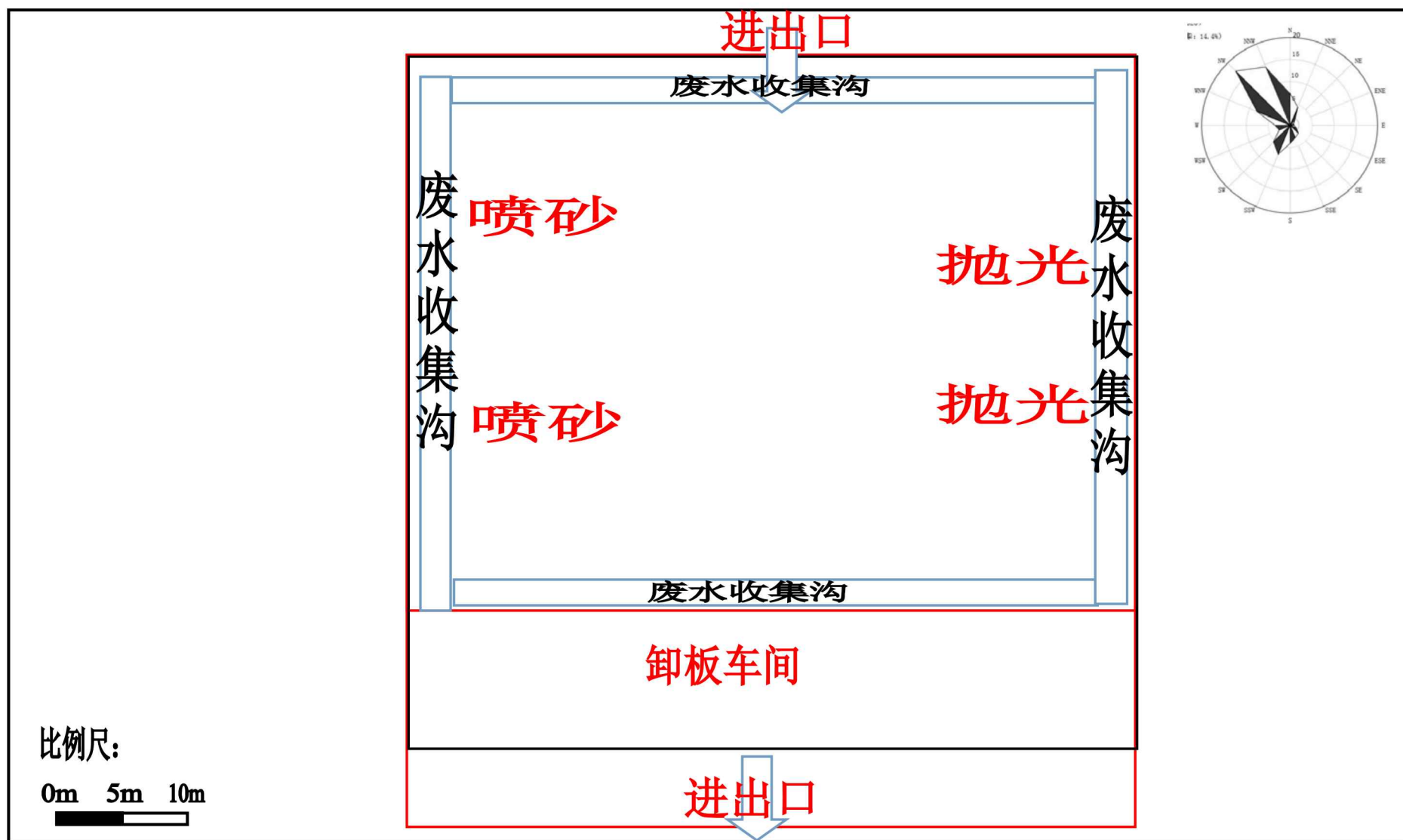
附图 2-2：本项目改扩建后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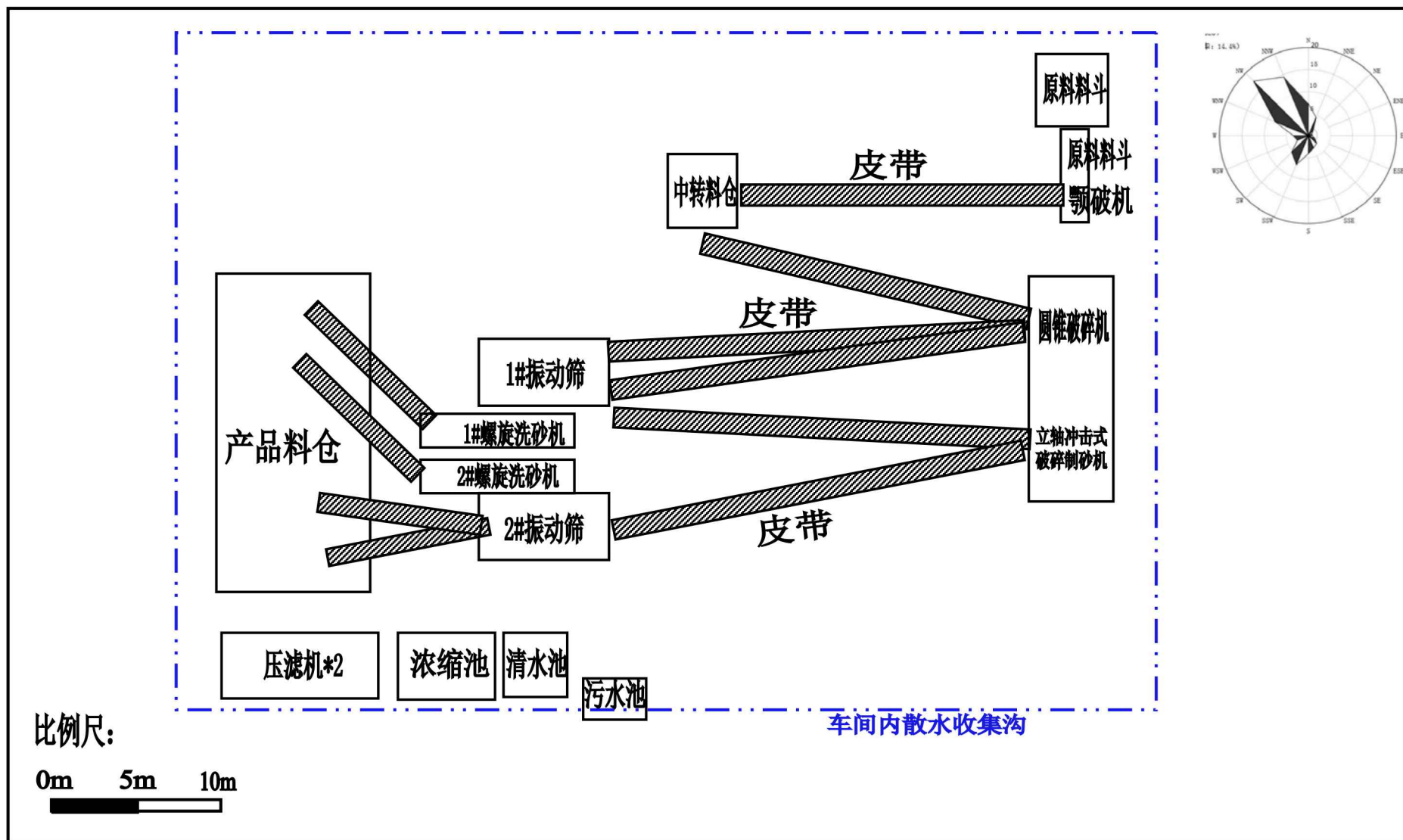
附图 2-3：本项目石材加工 1#车间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4：本项目石材加工 2#车间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5：本项目石材加工 3#车间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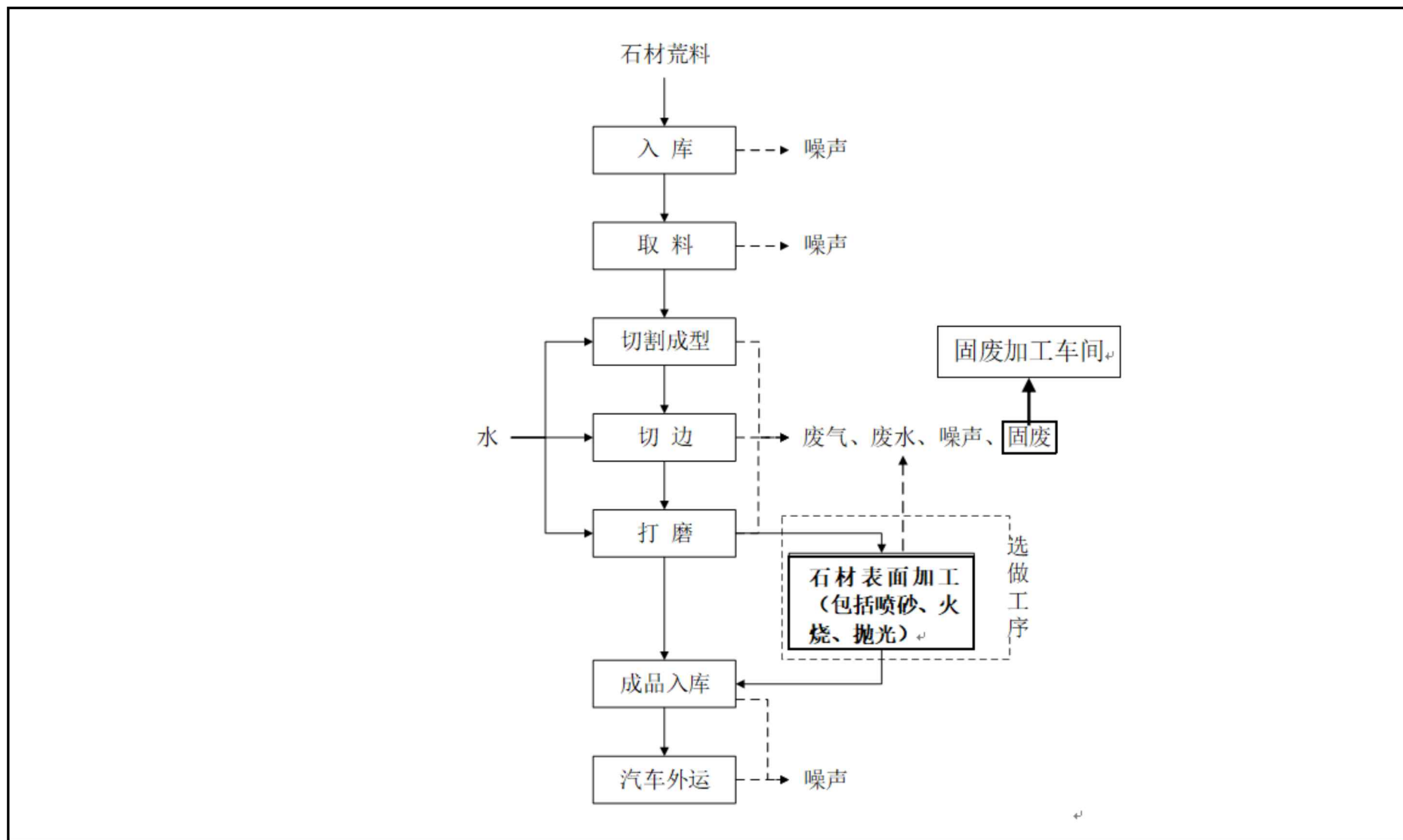
附图 2-6：本项目固废加工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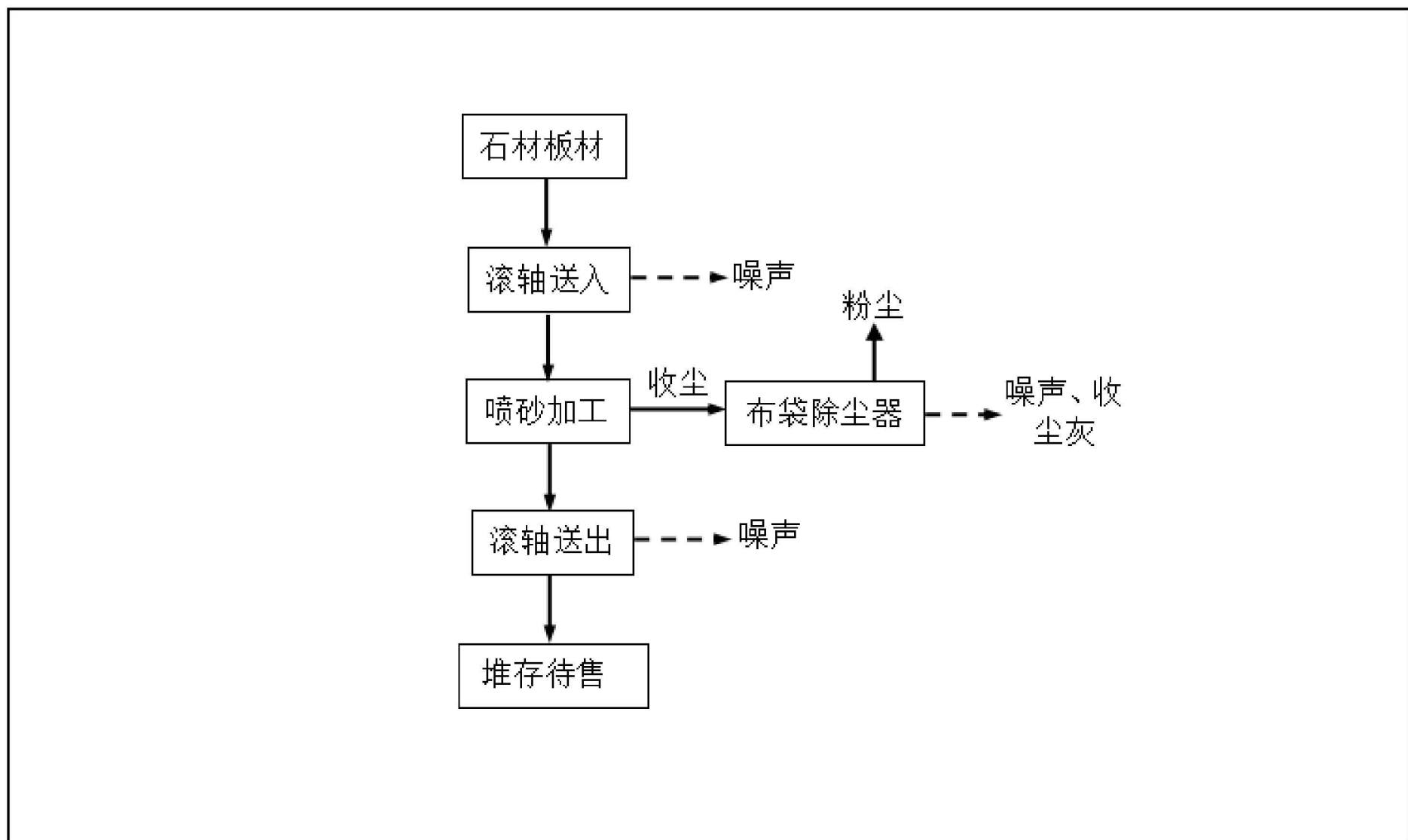
附图 3-1：项目周边近距离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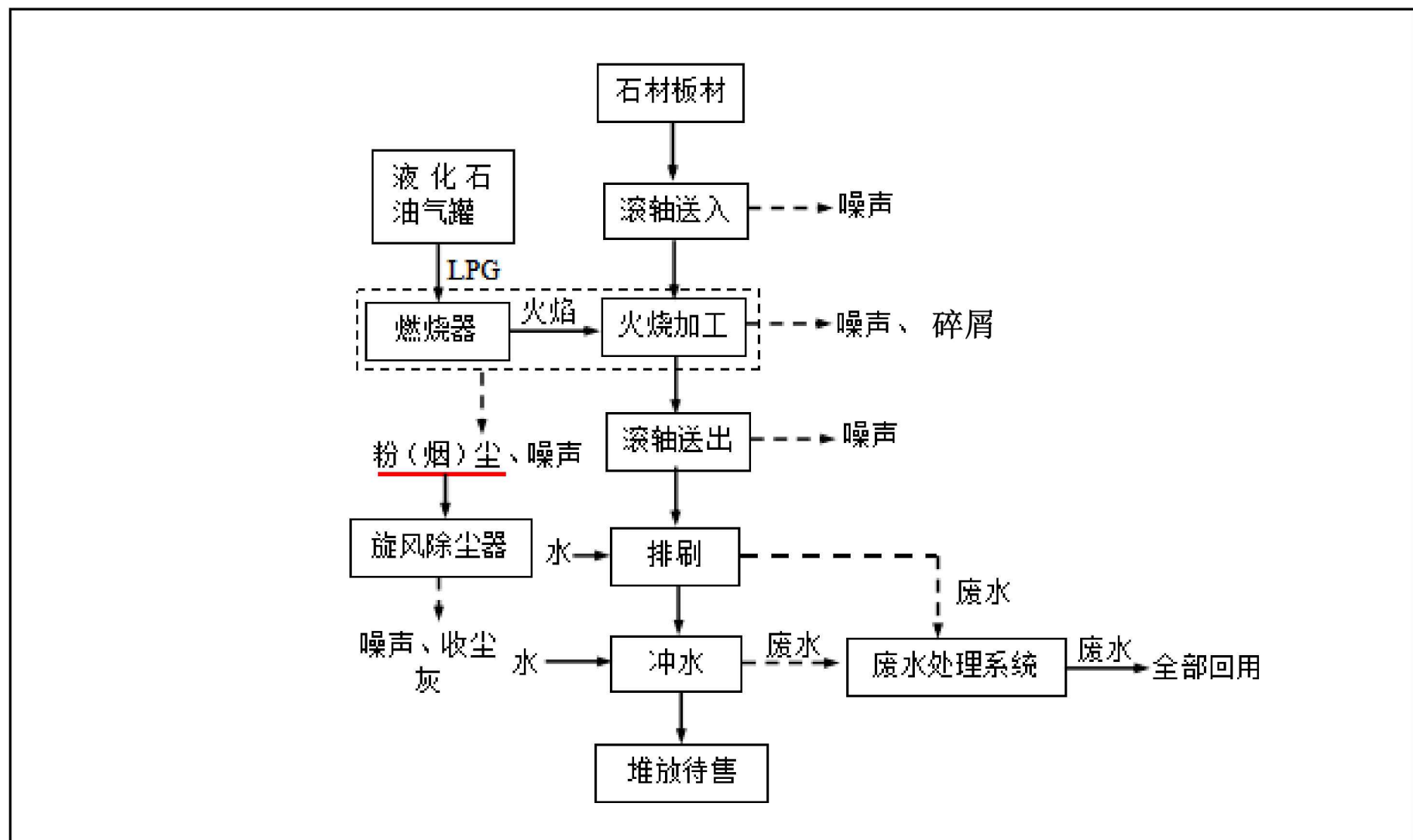
附图 3-2：项目周边远距离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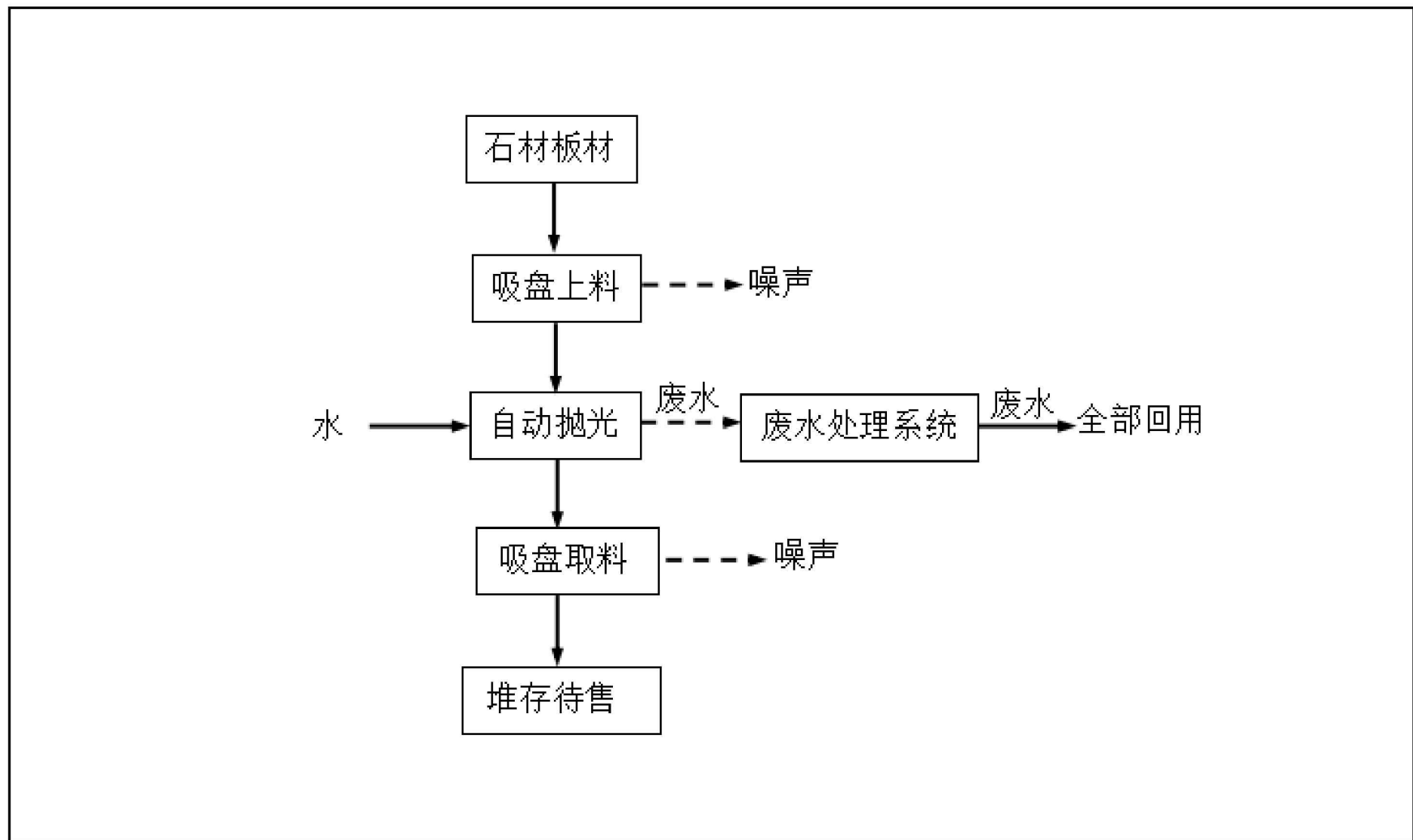
附图 4-1：项目运营期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附图 4-2：项目营运期喷砂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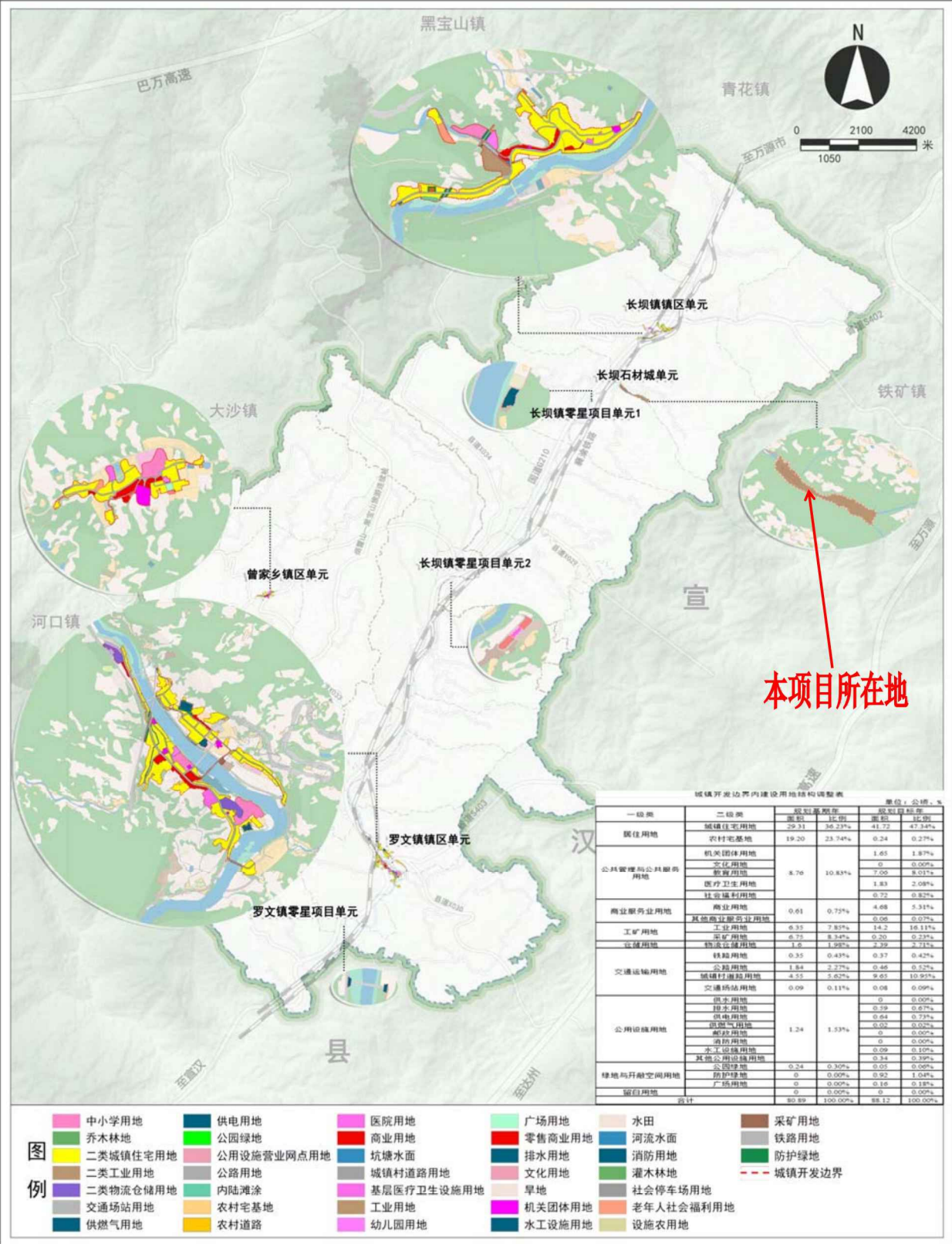
附图 4-3：项目营运期火烧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附图 4-4：项目运营期抛光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达州市万源市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6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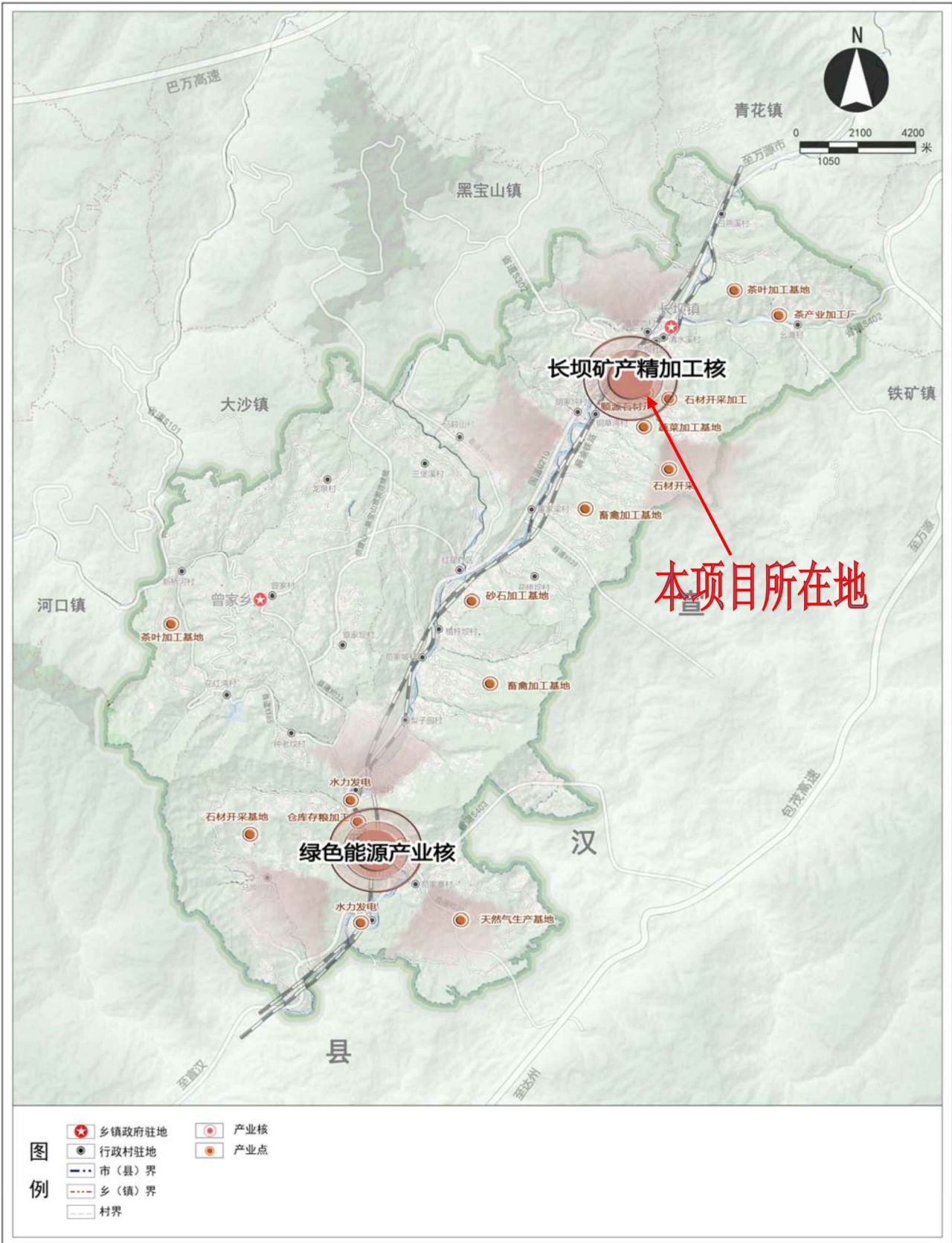
万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城乡规划设计中心
成都国语城规划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1：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附图 5-3：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万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成都图语城乡规划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2：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506-511781-04-01-381291】FGQB-0327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314463059G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余深云	项目联系人	余深云
	固定电话	13960805173	移动电话	13960805173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国标行业	建筑用石加工(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		
	拟开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拟建成时间	2025 年 08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原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一是更换 4 台现有石材加工生产线旧的切割设备。二是建设封闭生产车间一个，建筑面积约 3000m2，车间内设石材边角废料固废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设施设备有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及产品料仓等，利用原有石材加工生产线产生的边角废料做原料（同时也处置顺源公司桐草湾村上茅坡砂岩矿开采过程产生的石材边角废料），采用水洗生产工艺加工成砂石产品外售；配套建设处理废气、废水的环保设施。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995.66（万元）	项目资本金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995.66（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3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511781-04-01-381291）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更新日期：2025年07月03日
----------	---

查询日期：2025年09月24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3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深依	余深云	2025 年 07 月 03 日
2	项目名称	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加工建设项目	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2025 年 07 月 03 日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995.66】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项目总投资额【995.66】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995.66】万元；	2025 年 07 月 03 日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采购设备：1.石材全自动清洗烘干机 2 台，60 万元/每台，费用 120 万元；2.智能恒压供水泵 1 台，10 万元/每台，费用 10 万元；3.红外石材切割机 20 台，20 万元/每台，费用 400 万元；4.双锁紧桥式切石机 2 台，26.78 万元/每台，费用 53.56 万元；5.大切机台 4 台，40 万元/每台，费用 160 万；6.矿山刀头（非金属矿物制品）1 个，费用 1.65 万元；7.矿山刀头（金属矿物制品）1 个，费用 21.35 万元；4.冰裂纹劈石机 1 台，费用 2.2 万元；设备配件：44.92 万元。劳务费：1.劳务工资：152.96 元（1-5 月）；2.技术费:29.02 万元；	项目在原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一是更换 4 台现有石材加工生产线旧的切割设备。二是建设封闭生产车间一个，建筑面积约 3000m2，车间内设石材边角废料固废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设施设备有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及产品料仓等，利用原有石材加工生产线产生的边角废料做原料（同时也处置顺源公司桐草湾村上茅坡砂岩矿开采过程产生的石材边角废料），采用水洗生产工艺加工成砂石产品外售；配套建设处理废气、废水的环保设施。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3 页/共 3 页制表

关于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未批先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

2025年6月10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新建一条固废处置生产线，已安装颚破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立式冲击破1台、振动筛2台和压滤机2台等设施设备，工程进度40%。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其未按规定依法办理，且开工建设。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鉴于该公司初次违法，未投入生产，且已自行停工停止建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另，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经复查，该公司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了相关要求；依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的通知》(川环规〔2024〕4号)第二部分第一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在发现当日改正的。”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特此说明。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坝镇 清水溪村仗水坝组用地情况的说明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协助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用地说明的申请》（万顺源发〔2025〕05号）收悉，根据来函提供的用地范围，我局立即委派相关股室对该地块进行核实，现就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坝镇清水溪村仗水坝组的用地情况作如下说明：

在长坝镇清水溪村仗水坝组建设项目地块，该项目用地符合《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4年12月5日取得四川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同意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目前该宗地尚未进行土地征收和出让。

特此说明。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4〕126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万源市 2024 年第 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万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万源市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万府〔2024〕66 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丈水坝组，铜草湾村何家湾、新房坡组 5.2414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0647 公顷，林地 4.08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874 公顷）、1.040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合计 6.2819 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万源市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三、万源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万源市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万源市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达州市人民政府。

万源市2024年第二批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长坝	清水溪	丈水坝					4.0022	2.9622	0.0647	2.4356	0.4619		1.0400
	铜草湾	何家湾					1.7481	1.7481		1.6537	0.0944		
		新房坡					0.5316	0.5311			0.5311		0.0005
	合计							6.2819	5.2414	0.0647	4.0893	1.0874	

单位：公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7〕52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万源市 2016 年第 1 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万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万源市 2016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万府〔2016〕11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万源市长石乡长石社区 2 社；丝罗乡白果树村 2 社；新店乡沈家坪村 1 社；柳黄乡柳黄村 1 社；竹峪镇营盘梁村 1 社；长坝乡铜草湾村 9 社；庙子乡小溪河村 1 社；花萼乡枞树梁村 3 社；玉带乡柏林村 1 社；井溪乡盐源社区 6 社；白果乡庄子坪村 6 社，白果坝村 1 社；河口镇沙包寨村 4 社；大竹镇仙鹅坝村 1 社；罗文镇火石岭村 2 社；草坝镇光华村 1 社；旧院镇四季坪村 2 社；固军乡红枣社区 4 社 3.533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3.5005 公顷，园地 0.01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2143 公顷、未利

用地 1.1080 公顷，合计 4.8553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万源市 2016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

三、万源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万源市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万源市 2016 年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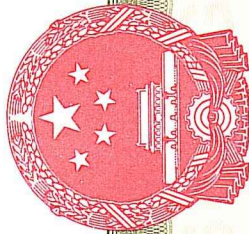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达州市人民政府。

万源市2016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乡 (镇)	村 (社区)	组 (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长石	长石	2	0.0642	0.0444	0.0444			0.0049	0.0149	3.06	10	人均耕地 1亩及以 上的,每 亩按6倍 计算;1亩 以下的, 每个安置 人口按6 倍计算。
丝罗	白果树	2	0.0624	0.0624	0.0624							
新店	沈家坪	1	0.0717					0.0717				
柳黄	柳黄	1	0.0353					0.0353				
竹峪	营盘梁	1	0.7572	0.7572	0.7572							
长坝	铜草湾	9	0.9288						0.9288			
庙子	小溪河	1	0.0722	0.0722	0.0722							
花萼	枫树梁	3	0.0867	0.0048	0.0048			0.0594	0.0225			
玉带	柏林	1	0.5430	0.5430	0.5430							
井溪	盐源	6	0.1883	0.1883	0.1883							
白果	庄子坪	6	0.1268	0.1268	0.1268							
	白果坝	1	0.4762	0.4762	0.4762							
河口	沙包寨	4	0.1033	0.0365	0.0365				0.0668			
	仙鹅坝	1	0.2013	0.0833	0.0650		0.0183	0.0430	0.0750			
罗文	火石岭	2	0.4180	0.4180	0.4038	0.0142						
草坝	光华	1	0.4000	0.4000	0.4000							
旧院	四季坪	2	0.2649	0.2649	0.2649							
固军	红枣	4	0.0550	0.0550	0.0550							
合计			4.8553	3.5330	3.5005	0.0142	0.0183	0.2143	1.108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81314463059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深云

经营范围 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万源市太平镇毛坝子村盖家坪组皂角树坝
周家安置房1单元402号



2021年3月8日

万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万环建审〔2017〕20 号

万源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砂石矿开采（一期）及年产 2 万吨石材 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的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砂石矿开采（一期）及年产 2 万吨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结论和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开采区位于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三社，厂区位于位于万

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一社。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厂区在原清水溪弃渣场未利用地上建设年产石板 2 万立方米项目，新建厂房、堆场、沉淀池等；购进龙门大切、红外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设施；办公、住宿用房为原有弃渣场用房。开采区矿权面积为 0.00577km³，由 1-4 号拐点圈定，开采深度+1310 - +1225m，采用机械开采。项目经万源市发改局备案川备[2017 - 511781 - 10 - 03 - 187558 - FGQB-05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为补办环评。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石开采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水、场地洒水抑尘；堆场硬化辅以篷布遮盖，定期洒水；切割机设有水泵水管，在切割降温时起到控尘的作用。厂区油烟安装抽油烟机净化。

3. 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采用湿式切割，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5 米×5 米×6 米)后返回切割程序回用，不外排；生产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围农作物施肥。开采区生产废水(切割机降温和

控尘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3米×3米×1.5米)回用,禁止设置废水排污口。

4.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石料开采与加工过程中,通过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墙体隔离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生产和运输。

5. 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产生的生产切割废料破碎后外售;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送往矿区的空区回填;厂区生活垃圾袋后送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禁止排入河体。项目开采区表层土堆放于开采区东南角的临时堆场,堆高不高于2.5米,并修建挡土墙,开采结束分层回填;开采废料统一堆放开采区东南角有废料堆场,用于矿区的空区回填;开采区沉淀污泥脱水后用于矿区的空区回填。

6. 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在开采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方案,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使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万源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万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0日



抄送：长坝乡人民政府，石人乡人民政府，万源市国土局，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万源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材 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7日，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对“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评相关设施及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加工厂区位于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一社，项目矿区位于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三社马家岩。项目建设年产建材石板2万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补评。2017年6月12日，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川投资备〔2017-511781-10-03-187558〕FGQB-0587号；2017年9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0日，万源市环境保护局以万环建审〔2017〕20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占总投资的4.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砂岩矿区（石材开采）、生产区（石材加工）；辅助工程：机电房（厂区、开采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办公区、员工休息室；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设计矿区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总容积为 54m^3 ），实际修建 2 个混凝土结构水池，容积 200m^3 ，搭建简易雨棚；简易水池 2 个，采用 2mm 厚 HDPE 防渗膜防渗，总容积为 200m^3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降尘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通过车间导流沟引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降尘废水经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开采粉尘、原料装卸粉尘、切割粉尘、成品装卸粉尘、成品堆放粉尘、运输扬尘、车辆、机械尾气、食堂油烟。

原料开采粉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控制。原料装卸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厂区硬化、车辆覆盖处理。切割粉尘由每台切割机设有的水泵水管，切割时通过大量喷水降尘。成品装卸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处理。成品堆放粉尘通过篷布遮盖、洒水降尘处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处理。车辆、机械尾气场地地势开阔、扩散能力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室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切割设备及作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脚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降噪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切割废料、厂区沉淀池污

泥、生活垃圾、矿区剥离土、矿区开采废料及矿区沉淀池污泥生产切割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沉淀池污泥沥干后用于厂区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表层剥离土放于开采区东南角临时堆土场，用于矿区回填；矿区开采废料用于矿区回填；矿区沉淀池污泥经沥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降尘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通过车间导流沟引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降尘废水经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工厂区、矿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矿区、加工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5#）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生产切割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沉淀池污泥沥干后用于厂区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表层剥离土放于开采区东南角临时堆土场，用于矿区回填；矿区开采废料用于矿区回填；矿区沉淀池污泥经沥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五、环境管理检查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该项目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施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管。

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的占被调查人数的 100%。

六、建议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开采区废弃石料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厂区内危险废弃物的手机和管理。

(四) 定期对厂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五) 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七、验收结论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或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本次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100%。建议通过验收。

八、验收专家组信息

验收专家组：

郑三平

刘永培

刘永培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万泓润发〔2018〕11号

签发人：陈惠锋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 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7日，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对“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评相关设施及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加工厂区位于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一社，项目矿区位于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三社马家岩。项目建设年产建材石板2万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补评。2017年6月12日，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川投资备[2017-511781-10-03-187558]FGQB-0587号；2017年9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0日，万源市环境保护局以万环建审[2017]20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占总投资的4.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砂岩矿区（石材开采）、生产区（石材加工）；辅助工程：机电房（厂区、开采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办公区、员工休息室；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设计矿区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总容积为54m³），实际修建2个混凝土结构水池，容积200m³，搭建简易雨棚；简易水池2个，采用2mm厚HDPE防渗膜防渗，总容积为200m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降尘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通过车间导流沟引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降尘废水经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开采粉尘、原料装卸粉尘、切割粉尘、成品装卸粉尘、成品堆放粉尘、运输扬尘、车辆、机械尾气、食堂油烟。

原料开采粉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控制。原料装卸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厂区硬化、车辆覆盖处理。切割粉尘由每台切割机设有的水泵水管，切割时通过大量喷水降尘。成品装卸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处理。成品堆放粉尘通过篷布遮盖、洒水降尘处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处理。车辆、机械尾气场地地势开阔、扩散能力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

抽油烟机抽至室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切割设备及作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脚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降噪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切割废料、厂区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矿区表层剥离土、矿区开采废料及矿区沉淀池污泥
生产切割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沉淀池污泥沥干后用于厂区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表层剥离土放于开采区东南角临时堆土场，用于矿区回填；矿区开采废料用于矿区回填；矿区沉淀池污泥经沥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降尘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区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采用湿式切割，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600m³）后返回切割程序回用，不外排；生产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围农作物施肥。开采区生产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项目加工厂区、矿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矿区、加工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5#）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生产切割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沉淀池污泥沥干后用于厂区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表层剥离土放于开采区东南角临时堆土场，用于矿区回填；矿区开采废料用于矿区回填；矿区沉淀池污泥经沥干后用于矿区回填。

五、环境管理检查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该项目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施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管。

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的占被调查

人数的100%。

六、公示

我司已在四川华检 (http://www.hj-test.cn/nd.jsp?id=314#_np=2_1000) 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15日。

七、验收结论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砂岩矿开采（一期）及年产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或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本次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100%，自验通过。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印

万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万环建〔2019〕15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砂岩矿开采（二期）及年产2.3万立方米 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砂岩矿开采（二期）及年产2.3万立方米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结论和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开采区位于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三社，加工区位于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一社。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加工区在一

期的基础上新增河道占用面积 363.84m^2 ，将原一期厂房南侧的棚房及生产设施拆除后，在原加工区及新增河道面积范围内新建 2 栋 1152m^2 厂房、沉淀池等。开采区矿权面积为 0.00577km^3 ，由 1-4 号拐点圈定，开采深度 $+1310 - +1225\text{m}$ ，采用机械开采。项目经万源市发改局备案川备（[20185117811003309948]FGQB-008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该项目已取得万源市水务局行洪批复（万水行[2019]2 号）。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万源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已处罚并执行到位。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岩开采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水、场地洒水抑尘；堆场硬化辅以篷布遮盖，定期洒水；切割机设有水泵水管，在切割降温时起到控尘的作用。加工区厂房彩钢顶棚，四面遮挡；厂区油烟安装抽油烟机净化。

3. 实行雨污分流，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生产废水（切割废水）采用湿式切割，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返回切割程序回用，不外排；生产区生活废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围农作物施肥。开采区生产废水（切割机降温和控尘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回用，禁止设置废水排污口。

4.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在石料开采与加工过程中，通过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墙体隔离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禁止夜间生产和运输。

5. 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产生的生产切割废料破碎后外售；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用于开采区的空区回填；厂区生活垃圾袋后送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禁止排入河体。项目开采区表层土堆放于开采区东南角的临时堆场，堆高不高于2.5米，并修建挡土墙，开采结束分层回填；开采废料统一堆放开采区东南角有废料堆场，用于矿区的空区回填；开采区沉淀污泥脱水后用于矿区的空区回填。

6. 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在开采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方案，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

7.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项目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万源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万源市自然资源局，长坝乡人民政府，石人乡人民政府，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砂岩矿开采（二期）年产 2.3 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砂岩矿开采（二期）年产 2.3 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砂岩矿开采（二期）年产 2.3 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矿山依托原有开采设施，矿山开采规模在—期基础上增加至 12.5 万 t/a（即本次扩建开采规模为 6.5 万 t/a），矿权面积不变，仍为 0.0577km²，由 1~4 号拐点圈定，开采深度+1310~+1225m，采用机械开采。项目加工区和矿区直线距离 13 公里，矿区开采后由汽车运输毛坯石料至项目加工区。加工区新增河道占用面积 363.84m²，将原 1#厂房南侧的棚房及生产设施拆除后，在原加工区及新增河道面积范围内新建 2 栋 1152m²的厂房，新增打磨工艺，产品种类增加砂岩石板，其规格（L*B）为 30cm*30cm 到 120cm*120cm 之间，产品厚度（H）2cm 到 20cm 之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办公及休息室均为利旧，新增年产毛坯石板 1 万立方米、砂岩石板 1.3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万环建[2019]15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投运，2020 年 0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总环保投资 89.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砂岩矿开采（二期）年产2.3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和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时位于矿区地势最低的东面，建有2个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总容积为200m³，混凝土结构，搭建简易雨棚。实际建设时在位于矿区地势最低的西侧建设沉淀池，一级沉淀池：1个，3m×3m×1.5m；二级沉淀池：2个，4m×5m×6m；三级沉淀池：6个，7m×10m×6m，总容积3193.5m³。

变动原因：因开采标高变动，沉淀池的位置也随之变动，建设单位从新选址，在整个矿区最低处修建沉淀池，开采废水三级沉淀后回用于开采工序。因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匮乏，增大沉淀池容积，收集雨期的天然雨水，作为生产用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时新增位4个沉淀池，于1#厂房东侧，总容积为480m³，混凝土结构，原有的沉淀池位于1#厂房东侧，4个总容积600m³。实际建设时新增3个沉淀池，混凝土结构，原项目沉淀池本次位于1#厂房东侧，4个总容积600m³，现厂区沉淀池总有效容积为1431.07m³。沉淀池为整个项目共用。

变动原因：沉淀池数量减少，但容积增加，扩大水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时绿化面积1000m²，实际建设时绿化面积为100m²。

变动原因：因项目所在地周边天然林地面积较大，项目地场地受限，减小绿化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砂岩开采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水、场地洒水抑尘；堆场硬化辅以篷布遮盖，定期洒水；切割机设有水泵水管，在切割降温时起到控尘的作用。加工区厂房彩钢顶棚，四面遮挡。

2、废水

生产区生产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返回切割程序回用，不外排；生产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围农作物施肥。开采区生产废水（切割机降温和控尘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回用。

3、噪声

合理布局，在石料开采与加工过程中，通过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墙体隔离并选用低噪声设备，予以控制。

4、固废治理设施

加工区切割废料堆放于厂房南面的暂存场。废料经破碎后作为建筑用材外售；加工区沉淀池的干料污泥、压滤泥用于矿区的空区回填；开采过程产生的表层土统一收集后堆放在开采区东南角的堆放场，用于矿区的回填复垦；开采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后堆放在开采区东南角的废料堆场，用于矿区的空区回填；开采区沉淀池的污泥脱水后用于矿区的空区回填。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06月在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1781-2020-00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调查期间，砂岩矿开采（二期）年产2.3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根据《砂岩矿开采（二期）年产2.3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砂岩矿开采（二期）年产2.3万立方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验收资料齐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意见与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监督和维护，做好污染因子周期性、计划性监测及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开采区弃渣场管理，完善弃渣场排水措施；
- 3、完善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
- 4、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不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李保芳	18858301367
		项目负责人	李西	13960805173
专业技术专家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胡阳	15980777687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刘永华	13419062999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张明	1255142678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1781314463059G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万源市长坝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31446305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1781MA62E9UF44
法定代表人	陈惠锋	联系电话	13950283988
联系人	陈海	联系电话	1396080517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开采区：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三社马家岩（N31°58'22.18"，E107°53'7.15"） 加工区：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一社（N31°50'53.51"，E107°54'10.81"）		
预案名称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一般-水（Q）]		

本单位于2020年6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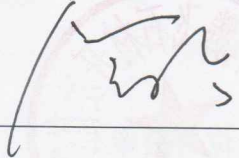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20年6月16日



预案签署人	陈海	报送时间	2020.6.16.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6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16日		
备案编号	511781-2020-007-L		
报送单位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晓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此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海 身份证号码：350102198504173613

乙方（出租方）：万源市 长坝 乡 桐草湾 村 七 社

村民：周作平 身份证号码：51302419680327295X

甲方通过万源市政府招商引资，决定在长坝乡从事石材加工生产销售项目，需租赁乙方部分土地。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多次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用土地地标的及用途

经甲、乙双方协议，乙方自愿将其位于 长坝 乡 桐草湾 村 七 社土地使用权租赁给甲方从事石材开发及建设生产使用。

租用地块名称、界畔、地类及面积：

1、锅底潭（ $100\text{m} \times 25\text{m} = 2500 \text{ m}^2$ ； $112\text{m} \times 61\text{m} = 6832 \text{ m}^2$ ），面积 14 亩。

2、桥地湾（ $90\text{m} \times 30\text{m} = 2700 \text{ m}^2$ ； $30\text{m} \times 20\text{m} = 600 \text{ m}^2$ ），面积 5 亩。

具体面积、位置以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0 年，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49 年 6 月 14 日止。

三、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山林（林地、荒地）800 元/亩一年。

2、乙方每年应收租金 15200 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每三年周期支付一次，每次应支付乙方 45600 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3、支付时间以签订协议本协议的对应月、日、时间点为支付日

期。

4、本协议按三年一周期，每周期递增 5%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甲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不得干涉。

4、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所出租土地拥有完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提前收回甲方所租赁土地，若乙方提前收回土地，除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在租赁土地上修路、修建厂房等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在租用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5、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六、特别约定

1、本协议不得因甲方、乙方的人员变动而废止。

2、如果甲方项目中途停办或到期，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有权撤回租赁土地上的机器、设备，乙方无权干涉。

3、在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将租赁土地转租。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合同自行解除。土地补偿款由乙方享有、地上建筑物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租金。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另行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万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上一份存档。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迅

乙方(签字盖手印): 周华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万源市长坝乡铜草湾村村民委员会

请水溪石厂租用七社塘里头锅底潭 2019.10.27

林地，

丈量 长91m 宽30m = 2730m 面积 4亩

湖边估计 1亩

共计 5亩

每年每亩 800元

参加人员

乡政府 李成成

村 业 郑少明 李作春

社员代表 熊吉富 李和平 彭德才 谢家清

黄永成 周华平

时间 2019年10月27日下午

帮扶纪实

2019年6月14日 星期日

为规范帮扶工作七月份记录

沟对河堤坎:

长: 100 (50+50) 宽: 25m. 2500 m²

河沟: 长: 112m. 宽: 61m. 6832 m²

合计 9332 m²

黄永成

周华 朱光菊 樊吉蓉 郭成才

康成市 谢成成

帮扶纪实	$\begin{array}{r} 112 \\ 61 \\ \hline 173 \\ 672 \\ \hline 6832 \\ 2500 \\ \hline 9332 \end{array}$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帮扶评价	贫困户签字					

填表说明: 帮扶干部将每次与农户算的收入明细账, 实施的“五小庭院经济”、“五净一规范”、易地搬迁、住房安全保障、人居环境改善、政策宣传等工作如实详细记载, 同时请帮扶户作出评价并签字确认。

填表说明: 帮扶干部将每次与农户算的收入明细账, 实施的“五小庭院经济”、“五净一规范”、易地搬迁、住房安全保障、人居环境改善、政策宣传等工作如实详细记载, 同时请帮扶户作出评价并签字确认。

土地租用协议

甲方：万源市长坝镇铜草湾村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郑绍明

乙方：万源市长坝镇铜草湾村 7 组

组长：[Signature]

丙方：万源市鸿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经万源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丙方在长坝镇进行石材开发项目，需租用该村 7 组部分土地用于道路和石材加工场地，经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土地标的

甲方将其乙方承包经营的位于长坝镇铜草湾村 7 组（林地、荒地）的承包经营使用权租赁给甲方从事石材加工及道路使用。其中：

租用地块名称 清林沟 面积 2（亩），界畔：东 林为界，南 林为界，西 林为界，北 五村一林为界。

二、租用期限

租用土地承包经营使用年限三十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10 日。注：垒站地块不在之列。

三、租用标准、租金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租用标准：800 元/亩（综合耕地与非耕地）

2、乙方每年应收租金 16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每三年周期支付一次，每次



应支付乙方 4800.00 元 (大写: 肆仟捌佰元)。

- 3、 支付时间以签订本协议的对应月、日、时间点为支付日期。

四、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协议不得因甲方、乙方、丙方的人员变动和废止。
- 2、 如果丙方姓名中途停办或到期, 该场地丙方交由甲方, 甲方同意乙方协商处理该场地, 但丙方不得因项目终止该场地。
- 3、 协议到期后, 丙方通过当时具体情况协商一致可以续租。
- 4、 本协议按 3 年一周期, 租金每周期递增 5%。

五、 违约责任

- 1、 甲、乙、丙在签订本协议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义务, 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数额应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2、 如果违约尚不足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 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补偿金, 补偿金具体金额依据具体损失情况决定。
- 3、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率、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1) 提请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解决。



(2) 提请万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9年 3 月 19 日



收 条

今收到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占用长坝乡
铜草湾村七社土地 2 亩的三年租金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款项，共计人民币 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4800 元整)。

备注：800 元/亩*2亩*3 年=4800 元

收款人：周华军
铜草湾村七社社长 已收款 情况属实
郑纪明
2019 年 3 月 24 日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厂房、石材堆码及运输道路占用土地补偿协议

甲方（承租方）：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海

身份证号码：350102198504173613

乙方（出租方）：万源市长坝镇铜草湾村九社

社长：唐志昌 身份证号码：513024196310242971

经万源市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甲方取得在万源市长坝镇铜草湾村从事石材开发及加工生产销售项目。为了石材加工需要占用乙方位于长坝镇铜草湾村九社的土地，用于石材堆放和扩建厂房以及道路运输。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土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用土地地标的及用途

经甲、乙双方协议，乙方自愿将其位于长坝镇铜草湾村九社土地使用权租赁给甲方从事石材堆放和扩建厂房以及道路运输使用。

租用地名称及面积：

具体面积、位置以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准。

1、2016.1.1 签订 2.8 亩（东：铁路桥底；南：河道；西：清水溪村一社界；北：柴山脚下）；合计 2240 元/年；

2、2018.1.1 签订 3.311 亩（包含 1、熊朝美旁 0.825 亩；2、铁路桥下靠河对面 1.135 亩；3、后河铁路桥下（老路口）1.351 亩）；合计 2650 元/年；

3、2019.1.1 签订 清木沟 32 亩（东：原下河沟；南：铁路；西：柴山；北：七队界）合计 25600 元/年；

4、2019.6.14 签订 1.5 亩（九道拐 A 料场行吊对岸） 合计 1200 元/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 800 元/亩/年（综合耕地与非耕地）；



2、乙方每年应收租金 31690 元（大写：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每三年周期支付一次，每次应支付乙方 95070 元（大写：玖万伍仟零柒拾元整）。

3、支付时间以签订协议本协议的对应月、日、时间点为支付日期。

4、本协议已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石材堆放和扩建厂房占用土地面积进行合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石材堆放和扩建厂房以及道路运输租赁协议一律作废，租赁以此份协议为准。

5、本协议按三年一周期，每周期递增 5% 租金。

6、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协调管理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甲方对其所承租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有权在其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不得干涉。

4、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所出租土地拥有完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提前收回甲方所租赁土地，若乙方提前收回土地，除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在租赁土地上修路、修建厂房等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在租用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5、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六、特别约定



- 1、本协议不得因甲方、乙方的人员变动而废止。
- 2、如果甲方项目中途停办或到期，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有权撤回租赁土地上的机器、设备，乙方无权干涉。
- 3、在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将租赁土地转租。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合同自行解除。土地补偿款由乙方享有、地上建筑物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租金。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另行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万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上一份存档。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手印）：

2022 年 1 月 1 日



铜草湾九社集体：

(付厂部占用铜草湾 9 社土地租金 2022.1.1-2024.12.31)

1.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8 \text{ 亩} \times 80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年} = 6720 \text{ 元} \times 110\% = 7392 \text{ 元}$ (递增 2 次 10%);

2.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

$3.311 \text{ 亩} \times 80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年} = 7950 \text{ 元} \times 105\% = 8348 \text{ 元}$ (递增 1 次);

3.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

$32 \text{ 亩} \times 80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年} = 76800 \text{ 元} \times 105\% = 80640 \text{ 元}$ (递增 1 次);

4.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订

$1.5 \text{ 亩} \times 80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年} = 3600 \text{ 元} \times 105\% = 3780 \text{ 元}$ (递增 1 次)

已付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扣减半年=600 元

5. 协调管理费：2000 元/年*3 年=6000 元

合计：7392+8348+80640+3780-600+6000=105560 元



危险废物（HW08）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二〇二〇年度

协议编号：KY6-SYY-032

甲 方：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HW08）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1	HW08	废矿物油	T/T, I	桶装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1）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废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公司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8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9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甲方不把乙方能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许可证。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应在确认甲方已经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5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3.8 甲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五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现金 转账。

以上两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不相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1200.00 元 / 车次。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如有涂改或在非格式处增添或改动内容，双方必须加盖鲜章，否则本协议视为无效。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期满双方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签 章 处	
甲方(签章): 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09021199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0838-6057587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0838-6057587
开户行:	开户行: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隶属于城市商业银行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帐号:	帐号: 7101180000000450
行号:	行号: 32065830001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帐号:	帐号: 51050164712600000022
行号:	行号: 105658300019
地址:	地址: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友谊路
税号:	税号: 915106823234149615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13981020836
票据类型: 专票 ☐ 普票	投诉电话: 13880476671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附件 2:**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一、处置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烃类有机物	实际数量	不含水和其它 化学成份
废矿物油	HW08	/	烃类有机物	/	/
备注	转运时付运费				

二、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价格为 3000.00 元 /年 (大写: 叁仟元 整), 本费用作为甲方公司危废咨询服务管理费, 实行年缴制度。

三、其他费用

☐ 运输费: 1200 元/ 车次

☐ 包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所处置危险废物范围内, 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 3 :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形态 (固态、液态、半流体)	当前包装形态 (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成分/特性	剩余 批复量 (吨)	计划 转运量 (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包装数量				包装规格		
甲方是否给乙方提供同意转移批复函		☐ 是 ☐ 否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 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 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 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 HUA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64LRQY3P

项目编号: SCRHHJJCYXGS9090-0001



232312051488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融华检测 (2025) 字第 082002 号

项目名称: 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

委托单位: 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含环评)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20日

(盖 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封面无资质认定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数据页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若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的，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所有微生物样品均不复检。

检测机构联系信息：

名 称：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泰宁路2333号

邮 编：635000

电 话：0818-3564222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名 称：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万源市太平镇毛坝子村盖家坪组皂角树坝周家安置房1单元402号

联系人：余养烁

电 话：13687837833

1. 检测内容

受万源市顺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15 日对“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现状检测。2025 年 8 月 13 日~15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2025 年 8 月 14 日对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现有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2025 年 8 月 17 日~18 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长坝镇顺源石材厂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清水溪村、铜草湾村，主要从事砂岩矿石材加工，设计年加工石材 13 万吨。

检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负责人介绍，2025 年 8 月 14 日加工砂岩矿条石 380 吨；该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区东界外	颗粒物	检测 1 天 采样 3 次
	2*	项目区南界外		
厂界环境噪声	1#	项目区北面厂界外 1m，高 1.3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区东面厂界外 1m，高 1.3m		
	3#	项目区南面厂界外 1m，高 1.3m		
	4#	项目区西面厂界外 1m，高 1.3m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日平均）

3.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详见下表 2。

表 2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HJC/YQ-180202 RHJC/YQ-180206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HJC/YQ-230702

4.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RHJC/YQ-170816	16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电子天平 RHJC/YQ-18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HJC/YQ-190704	7 $\mu\text{g}/\text{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RHJC/YQ-180216 多功能声级计 RHJC/YQ-180215	/

5.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2025.8.13	75
			2025.8.14	104
			2025.8.15	94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5。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8.14	1#	项目区北面厂界外 1m, 高 1.3m	昼间 (10:06~10:11)	50.8
	2#	项目区东面厂界外 1m, 高 1.3m	昼间 (09:45~09:50)	52.1
	3#	项目区南面厂界外 1m, 高 1.3m	昼间 (09:23~09:28)	51.0
	4#	项目区西面厂界外 1m, 高 1.3m	昼间 (09:57~10:02)	58.7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2025.8.14	颗粒物	1*	项目区东界外	0.448	0.476	0.415	0.476
			2*	项目区南界外	0.216	0.202	0.194	0.2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陈文燕
审核： 陈文燕

签发： 何伟
日期： 2025.8.20